

西南史地文獻

第三十九卷

中國西南文獻叢書

中國西南文獻叢書編輯委員會

中國西南文獻叢書·第三輯

西南史地文獻

第三十九卷



本輯主編：繆文遠

副主編：徐麗華

張振興

辛佩峰

本卷目錄

明季滇南遺民錄

〔民國〕秦光玉撰

雲南之邊務雜纂

〔民國〕李生莊撰

一三九

一

【民國】 秦光玉 撰

明季滇南遺民錄

長安書局

《明季滇南遺民錄二卷》，民國秦光玉撰。光玉字璞安，呈貢人。本書據民國二十二年（公元一九三三年）呈貢秦氏羅山樓刻本影印，原書尺寸二十二乘十六厘米，版框尺寸十八乘十二厘米。

明季滇南遺民錄

周鍾嶽題



呈貢秦氏
羅山樓藏板



明季滇南遺民錄序

歲辛卯遊學竹軒夫子之門同門有璞安長兄文行交修愚隨之步趨垂四十年茲日以老矣璞安著述亦日多愚嘗序其續雲南備徵志與樂山王氏姬美邇者輯明季滇南遺民錄二卷屬序愚因之重有感矣當清史開館之日擬史例者不止一手愚則以亭林梨洲船山二曲諸人爲疑問謂諸儒入清史傳乎諸儒之心未安也謂宜入之明史乎明史之成未可改也謂宜擯之史外乎一代賢儒天地正氣孰有如諸儒者竊以爲五代史中有唐六臣傳美惡不嫌同辭清史中宜有明遺民

傳庶幾諸儒可傳也璞安之作凡百餘人可入明遺民
傳者居其大半吾二人景仰先哲表章隱佚之心殆有
不約而同耶獨慨彷軒夫子辛亥就義同門著述無由
而再獲敘益愚雖爲盡力吹索補苴一二然而貌矣癸
酉春早屏山袁嘉穀書

明季滇南遺民錄序

同學秦文璞安搜羅明季滇人及寓公之不事清者得一百四十餘人紀其言行成滇南遺民錄兩卷屬闡爲序遺民之類別與其所以多之原因自序言之詳矣雖然自愚觀之當日遺民所以如此之盛者非盡關於君臣之義蓋亦有種族思想焉不然中國自家天下以來凡數十易姓矣而死節之士避世之徒何以獨於宋明之亡而特見其多哉近世天下爲公已無復君臣之義惟種族之見則猶有未可遽泯者蓋我卽不歧視人不能使人不歧視我安南緬甸台灣朝鮮豈非前車之鑒

平然則世界主義云云可暫置之毋高論也今者暴日據我關東國境日蹙萬里秦丈之撰此書儻亦所謂傷心人別有懷抱歟然以今日各國法網之密設有不幸國權喪失雖欲求爲一遺民也豈易得哉豈易得哉吾願讀此書者悲前人之厄運慮來日之大難兢兢業業發憤自強勿使後世再有遺民錄之作是則吾中華之大幸矣夫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張華瀾序於九龍池上之石屏會館

明季滇南遺民錄序

嗚呼明清鼎革之際吾滇之遺民何其多也曩讀篁墩
程氏宋遺民錄僅列謝皋羽鄭所南十一人其後朱明
德廣之蒐羅至四百餘人洎乎清軍入關明社旣屋江
都卓子任輯明末遺民詩都四百餘家至近世無錫孫
靜菴氏纂明遺民錄極意徵求全國之中十八行省之
地亦只得八百餘人乃不意以滇雲一隅當搜殘補闕
之餘抱微顯闡幽之志而前明遺逸竟得一百四十餘
人嗚呼何其多也綜核事實約分六派三迤英賢服官
各省聞甲申北京之變乙酉西南都之陷悲憤填膺棄官

高躅其派一也在籍縉紳或予告家居或丁艱旋里一聞國變遂不作出山之想膏肓泉石恥事新朝其派二也雖非達官而或爲孝廉或爲明經或爲諸生或爲布衣蒿目滄桑時懷故國河山之感其派三也滇中循良聞風解印流連詩酒嘯傲林泉作南荒之寓公步西山之芳躅其派四也翩翩公子隨宦來滇值社稷之變遷投巖穴以終老其派五也中原鼎沸避亂遠遊際易姓代興之時抱國破家亡之痛寄跡六詔遺恨千秋其派六也派別不同而孤清凜冽惓惓於舊國之心則同至於遺民之多更有一原因在焉蓋嘗反覆推求按時論

世而知其與永歷帝有絕大關係也明之亡雖亡於崇禎然煤山殉國正統告終而福王立於金陵唐王起於閩嶠明祚尙未絕也厥後弘光隆武相繼失敗而永歷猶偏安一方志圖光復也永歷播越西南十有五年而在吾滇建邦設都開科取士回旋於金碧蒼洱間者亦歷有年所及至鐵壁出奔國事已去金蟬遇害明祀遂絕一時忠義之士靡不遯跡荒郊吞聲飲泣與松柏之悲寄麥秀黍離之慨嗚呼此明清鼎革之際吾滇遺民之所以多也獨怪卓氏輯明遺民詩屬滇籍者只有朱昂讀徵二人此外惟有滇宦費經虞滇釋大錯孫氏纂及流寓汪蛟熊開元之詩入選

明遺民錄隸滇土者只有擔當蒼雪楊永言張應星鐵
道士五人此外關繫滇事者惟有劉僖林英余鵠翔賀奇輪菴和尚五人搜採未周致
使吾滇多數遺民亮節高風埋沒二三百年而未由表
見吁可慨也余乃博稽志乘參考私家著述輯爲此錄
將遺民之屬於鄉賢者編爲上卷其屬於寓賢者別爲
下卷幽光潛德久而彌彰後之攷明末掌故者其諸有
取於是歟民國二十一年秋八月呈貢秦光玉序於昆
華圖書館之樸學齋

明季滇南遺民錄總目

呈賈秦光玉璞安輯 胞弟光第少元刊

卷上

文祖堯

文俊德

艾廷獻

楊開泰

楊先聲

楊定國

鄒良彥

楊祐

張相度

郝太極

段暄

溫如孔

楊斌

陳璽

施德裕

胡璇

宣廷試

宣廷賓

向于宸

熊之龍

辛和國

熊化

陸與進

尹天任

趙炳龍

趙廷璫

張如鳳

楊永言

張應星	杜其漸	鄭重	高勗
楊正芳	孫允齡	王伯昇	陳甲才
陳佐才	解鼇	李正雄	胡宗元
胡一清	高耀	陸天麟	俞觀
李任明	鄒應揚	何星文	何蔚文
何素珩	劉聯聲	高繼雷	陳玉廷
馬明陽	李思揆	朱昂	孫桐
王琦	高桂枝	熊才	唐華
於遷	郭之建	趙必登	張琮
袁潤 <small>僕哈二</small>	方世瑜	吳鼎占	段敏政

楊惟峻

張國正

楊運升

張撰

李亨

施心極

劉芳遠

孔之裔

楊愾

李恪

包璿

段珮

李元捷

讀徹

普荷

洪如

行腳

思明

奄和尚

水月和尚

鐵道士

施神仙

武風子

右上卷共九十三人

卷下

錢邦芑

何闕中

徐宏泰

熊啟宇

費經虞

子密

謝秉鉉

許鴻

汪蛟

劉僖	陳振琦	蔣良珙	劉遵錫
吳正心	林英	鄧凱	汪馨
馮萬保	劉星海	陳斌	曹應昌
趙雪濤	戴謨	李學期	古典
劉一經	王有詔	朱蘊鑑	熊開元
吳侯	吳鼎	陳璠	黃河圖
顧經世	吳昺	劉孝思	畢山人
黃河清	葉文棟	劉朗	李占春
陳起相	米瑛	米琦	潘昌
周東華	周官	張以恒	余鵠翔

賀奇

真蘊

淨空和尚

玄珠和尚

輪菴和尚

右下卷共五十四人

補遺目錄

趙之炎

曾高捷

錢澄之

方以智

犁支

右補遺五人共計一百五十二人



明季滇南遺民錄卷上

呈貢秦光玉璞安輯

胞弟光第少元刊

文祖堯

文祖堯字心傳號介石晚號日月外史呈貢人明天啟辛酉選貢任四川名山縣訓導崇禎癸未晉江南太倉州學正甲申國變乙酉南都繼陷棄官從里人釋讀徹遯跡中峯寺已而僑寓曇陽菴服僧服倚青鳥術自給屢謀歸未果行辛丑始首途八月至湖南桃源病中聞緬變悲憤不食卒於舟次祖堯德性沖和操履嚴正敦崇實學事事以聖賢爲法挹其言論丰采如坐春風令

人自化在名山時刊進修日程以德行學問與多士相磨礲士習爲之丕變及至太倉捐學俸輯醫營整祭器修祀典刊儒學日程頒示諸生以經籍爲依歸以倫理爲鵠的俾日記善過月朔考其進退躬行以率之每有辨論則綱振條晰發微詣極冰解的破一時婁東人士奮然興起咸謂安定復生迨隱遜荒菴門人猶追隨講學婁人無賢愚貴賤愈益敬愛周以粟帛三吳士紳以得迎致一飯爲幸而江浙獨行君子則爭相延聘歲會講演與陸桴亭盛聖傳陳確菴江虞九王石隱陸翼王諸耆老最稱投分人皆稱爲滇南先生僑居十七年還

鄉之日士大夫競爲詩文贈行繪像作傳以誌思慕王寅妻人聞訃就疊陽菴寓室爲位以哭顏曰思賢廬奉祀栗主私謚貞道先生陳確菴推爲百世之師而顧士璉以管幼安陶靖節擬之非阿好也生平著書甚富曰周易闡微四卷春秋析疑二卷南都紀闡二卷日程講義十四卷俱未梓而佚惟明陽山房詩文六卷離憂集二卷已刊行清乾隆中抽燬違礙書籍仍付刲燼今所存者僅有明陽山房遺詩遺文一卷參雲南通志師範滇繫呈貢縣志明

遺集

陽山房

文俊德

月正見尚書

卷上

文俊德字士賓一字秋水呈貢人祖堯子明季諸生敦品善施鄉里稱善人有陝人陳國能蜀人魏正字者落魄至呈病且死俊德憐之助以醫藥周以衣食病愈資遣回籍後陳魏二人從孫可望入滇永歷丁亥六月廿四日流寇屠呈貢其曾誠勿擾文善人家家以獲全且全活鄰里數十戶以二人感文氏恩故報之耳鼎革後俊德仰承先志隱居不出吳三桂招之力辭以免著有餘生隨詠醉禪草參趙藩文介石先生父子遺詩序文氏宗譜

艾廷獻

艾廷獻字念葵通海人明天啟辛酉舉人歷官池州江

防同知廉幹有政聲致官歸里值滇黔竊據屢脅以官辭病不赴年九十餘或抱膝山阿或長嘯湖舫立品高

介不干世事

參雲南通志
通海縣志

楊開泰

楊開泰字保寅石屏人明天啟甲子舉人初任京師長垣教諭尋擢福建龍巖知縣立常平以備賑饑刁滑以息爭通邑稱爲神明後任鎮江府同知會賊弄兵江上開泰修飭戰艦演習水師率眾禦之及聞莊烈殉國將印懸梁上還鄉隱居乾陽山十八年以髮僧終田捐入

廟

參雲南通志
袁嘉穀滇緝

楊先聲

楊先聲字傳百太和人明天啟甲子舉人任四川墾江知縣有惠政民戶祝之乞歸里居環堵蕭然出則力田入則課讀時父母年皆八十備極孝養孫可望入滇強之出堅節不屈閭里高之參雲南通志
大理縣志

楊定國

楊定國字子鎮太和人明天啟丁卯舉人官邵武府同知清介有才幹擢湖廣荊西道值楚亂遂歸里孫可望入滇強之官不受清修閉戶時爲後學講論古文及聖賢要旨士林宗之參雲南通志
大理縣志

鄒良彥

鄒良彥趙州人明天啟丁卯舉人任四川榮經知縣縣苦採貢黃連爲蛇獸所傷良彥請免之晝之所爲夜必告天時流寇掠蜀變民四起大吏命良彥安撫所至輒服以清能薦第一丁艱歸遂不出孫可望破大理屢檄起之良彥投其檄遁去壽八十六將歿書曰忠於君孝於親爲天地間肖子仰不愧俯不怍作宇宙內完人投筆而卒參雲南通志趙州志

楊祐

楊祐武定人明天啟丁卯副貢任趙州學正端方醇謹

博通典故工詩古文詞孫可望據滇迫以官力拒不就士論重之參雲南通志 滇繫武定州志

張相度

張相度字汪如號似邁太和人明天啟間優貢事祖母極孝精研理學一以主敬爲本順治辛丑清兵入緬將割田禾以供芻糧百姓驚懼相度乃集紳士報穀二萬石軍需用濟而禾稻亦得全歲饑斗米三金復勸輸麥爲餅餌散賑饑民全活至眾他若施衣施棺諸舉不可勝書成就後學尤爲篤至居嘗謂門弟子曰我死勿題旌請誌但書曰十九峯山民汪如張子之墓可以覘其

志之所在矣

參雲南通志大理縣志
施心極張相度墓誌

郝太極

郝太極晉寧人明天啟間官露益守備安勑良糾水西
兵入寇巡撫閔洪學率布政使謝存仁副總兵袁善合
尹啟易督太極及宣撫沙源率兵堵截襲擊斬賊級數
千厥後屢立戰功國變後流寓吳中以醫隱於上津橋
人以郝將軍稱之顧亭林先生贈以詩曰曾提一旅制
黔中水蘭諸酋指顧空入楚廉頗猶未老過秦扁鵲更
能工風高劍氣蛤川外水沸茶聲鶴澗東橋畔相逢不
相識漫將方技試英雄歿葬上津橋之南墳吳縣知縣

李超瓊修其墓並立石於橋畔曰故明都將軍賣藥處
云參曹樹翹滇南雜誌顧亭林詩集李超瓊碑文

段烜

段烜字心讓號存蓼別號見愚劍川人明諸生以父高選殉節巴蜀天啟丁卯請師復讎賊平叩闈得贈父謚恭節諭祭葬命建昭忠祠旌忠坊春秋祀之陰烜錦衣衛千戶立朝不附權璫官至光祿大夫錦衣衛右軍都督崇禎辛巳丁母施太夫人憂疏請終制廬墓三年哀毀如一事庶母至孝撫弱弟成名服闋赴京方至沅州而流寇犯闕烈皇殉國烜乃飄然岩伏建刹於石竇山

自稱石寶弟子晚節尤好山水手不釋卷訓子姪諱諱以讀書修德爲務間有談及恭節公暨甲申都門之變慘然泣下其拳拳不忘君父如此順治辛丑清兵入滇召至欲官之晅曰亡國之臣不見誅戮足矣先帝之恩不敢忘也遂歸作梅菊圃以方外備先朝文獻康熙丙辰二月二十七日本春秋六十有九參雲南通志趙璡美見惠段公行狀

溫如孔

溫如孔昆明人明崇禎戊辰武進士善騎射任貴州鎮西衛守備苗民叛亂官兵久駐無功如孔率健卒進剿殺賊擢臨元參將再擢貴陽副將沙邑之叛提兵入援滇

於盤江相持十月後流寇入滇義不見賊隱居深山以

卒

參雲南通志
雲南府志

楊斌

楊斌字用予昆明人明崇禎辛未武進士初授貴州思石守備綏兵練卒邊境肅清水西安酋作亂斌單騎入賊壘諭以利害賊爲感化擢漳臘遊擊未赴任尋轉雅黎副將代黔國公沐天波統兵入衛至貴州安南撲滅苗賊生擒賊首張友等適武定吾必奎叛天波飛檄調回征平之遂致仕特旨起爲右軍都督同知不出流寇入滇義不從賊竟以壽終

參雲南通志
雲南府志

陳鑾

陳鑾字泰籛號石寶安甯人明崇禎辛未進士歷官辰沅兵備道時流寇所在剽掠鑾擒獲之沈之於江湖南稍靖以憂歸及明亡隱於邱壑短褐篠杖陶然自得惟事飲酒賦詩人不知其爲仕宦居鄉不治生產卒之日幾無以斂知州某及門人張在澤賙之始得成喪著有太極圖說上元詩集參雲南通志安寧州志李坤滇詩拾遺補

施德裕

施德裕字惟一鶴慶人明崇禎庚午舉人初授河南封邱教諭陞四川射洪知縣辛巳擢黃州府同知時流氛

日熾全楚蹻躡德裕單車赴任竭力守禦未幾城陷被執德裕叱賊不少屈賊索金帛德裕空囊無以應賊知其廉吏釋而遣之遂攜家寄寓雷江日擊滄桑變故學圃蒔花以詩酒自娛足跡不至戶外大司農王公宏祚與德裕同年至契邀至白下一晤之外無他求也其薈桂之性如此晚尤食貧處之晏然卒年七十二歲滇
繫

胡璇

胡璇原名璋字寶樹別號二峯騰越人明崇禎甲戌進士官吏部驗封司郎中遷太僕寺卿博學能文與胞兄璉潛心理學樹穢文壇後以兄歿於京邸扶櫬歸永歷

十二年與同里御史張仲神一作重任應召命仲任授四川

巡按璇以太僕卿兼工部右侍郎與陽昌期楊載上恢復八策格於內監不用戊戌隨蹕奔緬至鐵壁關散失歸隱寶峯山絕意仕進著有二峯文集二峯詩集南疆紀事諸書皆散佚今遺集僅存文四篇詩二首參騰越廳志李

根源胡二峯
侍郎遺集跋

宣廷試試一
作式

宣廷試字玉楷一字逢泰蒙化人明崇禎癸酉舉人厚重質實苦學忘勞不苟於色有魯男子閉戶風初授北直密雲知縣丁外艱歸服闋內轉刑部主事後出爲廣

西左江道兼督學道事所在有聲及永明王奔緬廷試亦回籍祝髮五印山法名曹明且廉值售屋爲南社學遷子孫鄉居戒後世不得入仕宦參雲南通志蒙化府志蒙化縣志

宣廷賓

宣廷賓字雲岩一字逢盛蒙化人廷試弟明崇禎間拔貢任福建興化府推官有善政丁外艱歸值明季鼎革沙流復相繼亂遂與兄廷試皆祝髮爲僧常曰吾死後得書墓石爲明文林郎足矣參雲南通志蒙化府志蒙化縣志

向于宸

向于宸字心孚號薇夫河西人明崇禎乙亥拔貢任四

川射洪知縣張獻忠之入蜀也于宸捐金造敵樓五十
間築城外土牆一道期與射洪人死守會城內有通賊
者開門迎降于宸募壯士藍芝等邀賊於途不勝諸叛
黨欲賺以降賊于宸知其計懷印潛赴省叛者追之于
撫按署爲監軍于宸謂賊眾我寡以全省兵困於城中
非計宜簡闥一半出要地內外犄角懸極重之賞令其
夾攻賊不能久破之必矣撫按不能用無何會城陷爲
賊所獲喝以官爵不受脫歸至河上欲仆水其兄抱持
之得不死勵之歸于宸曰失守安歸兄曰老母在也乃

間關行積屍上屢經危殆始得抵家初于寢以孝聞至是奉養彌篤鼎革後遂不出仕嘗榜其室曰當年抗節思張許此日承顏愧闇曾可知其志也

參《雲南通志》
河西縣志

熊之龍

熊之龍字振潛昆明人少穎異卓犖有志節明崇禎丙子以歲薦入都考授知縣忽發歎曰世亂親老何以仕爲力辭歸養築別業居之好吟咏陶然山水與田夫野老相問答言及時事輒託以醉少頃復起狂飲三十餘年若不知身處何代有所著述輒焚去今不傳

參《雲南通志》
戴

辛和國

辛和國字卿雲保山人明崇禎己卯舉人父與赤金十
兩令赴春官跪辭曰兒年尙壯事親日短事君日長堅
志不往建社倉周貧乏篤行好學長於詩文與曹石霞
作怪石賦石霞爲之擗筆後值流寇據滇迫以官逃入
山避之詩酒自樂以終其身參雲南通志永昌府志

熊化 陸與進 尹天任

熊化明天啟甲子舉人陸與進尹天任俱崇禎壬午舉
人三人皆趙州人孫可望入大理累檄召之抵死不赴
人高其節參雲南通志趙州志

趙炳龍

趙炳龍字文成號雲升劍川人明崇禎壬午舉人謙謹廉幹事繼母如所生繼母亦篤愛之鄉閭以爲難講求經世之學工詩古文辭金滄道楊畏知聘司記室沙定洲寇楚雄畏知擊卻之用炳龍策爲多後隨畏知至肇慶桂王以畏知薦授炳龍吏部文選司主事遷戶部員外郎隨蹕至貴州安隆所孫可望旣殺畏知又殺大學士吳貞毓等十八人炳龍慨然投劾歸隱於向湖村之楸園葺廬曰居易以彈琴賦詩自娛詩多寓君國身世之感哀怨悱惻讀者淒楚鼎革後足跡不履城市吳三

桂反脅以僞命避石寶山中不出卒於清康熙三十六年著有居易軒詩文鈔八卷亂後多散佚今僅存遺稿

二卷

參雲南通志
劍川州志

趙廷琯

趙廷琯字仲玉昆明人明崇禎壬午舉人流寇起不赴公車及孫可望入滇凡科目居家者胥以官脅誘之廷琯曰昆明不可居矣避地祿勸山中誅茅種蔬讀書自樂與牧樵爲伍以終其身

參雲南通志
祿勸縣志

張如鳳

張如鳳鎮南人明崇禎壬午舉人敦品力學高目明季

之亂不樂仕進退居林下講學著書至老不倦著有鏡心篇愴老強學集枕流野韻諸書年六十有八卒

鎮南
州志

楊永言

楊永言初名瀾字岑立昆明人明崇禎癸未進士官昆山知縣嚴明有治聲國變後嘗應南都詔薦諸生顧炎武於朝會清兵南下永言與炎武及參將陳宏勳諸生歸莊吳其沆等起兵拒守事敗入黃浦依吳志葵志葵敗永言祝髮爲僧名嫓雲入中峯旋入金華晚卒於滇

參滇繫孫靜
明遺民錄

按滇志指鄂志阮志
志唐志載永言知崑山縣流寇破城巷

戰而死而孫靜菴輯明遺民錄又載永言祝髮爲僧名嫵雲考顧亭林贈楊明府詩謂楊明府永言雲南人昔在崑山乙酉城陷爲僧於華亭又文介石和嫵公詩謂己丑初夏赴嫵公約從婁水過蘭江自注公姓楊名永言余同鄉人是永言乃棄官爲僧者亭林介石係同時人其言較爲可信滇志卷戰而死云云殆爲遠道傳聞所誤耳應以明遺民錄之說爲是滇南
詩畧楊永言小傳亦沿滇志之誤惟滇繫人物繫敘承言事據顧甯人集更正爲國變後倡義弗克終于僧甚是

張應星

張應星雲南人明末恩貢習識緯工劍術官知州以軍功擢都郎隆武建號齋詔賜沐天波過汀州歸化知縣華廷獻留之宴忽報峒賊將至應星曰我雖過客而眷屬在城義無退避禍福與君共之集紳士灑血神前登陴望賊陣曰此名赤腳城如馬足裏鐵履山坡如平地設計破之立解賊又造天車如方柵容四十餘人數人推而前高與城齊應星以衝木破之相持數晝夜城賴以全

明遺民錄

杜其漸

杜其漸字十誨馬龍人明崇禎初年以貢任廣東昌化

教諭陞永平學正賦性端介學敦實行家居衣冠必整
肅時流寇入滇絕意仕進彊授以官託病不就年踰八
十尙口授子孫經書有伏生之風參雲南通志
馬龍州志

鄭重

鄭重字芳彥宜良人博洽經史尤長於易數授黑井教
諭聞流寇至奮然解組窮居吟咏足跡不履城市人謂
其有古逸士風雲南府志

高明

高明字遍映廣西即今瀘西人明末歲貢性耿直以陽宗訓
導致仕清初徵用卽不起乙巳彌勒被圍援兵至欲屠

城明力請於大帥得免全活甚眾

參雲南通志
廣西州志

楊正芳

楊正芳楚雄人任趙州訓導居家孝友明末寇亂不受

僞職

雲南通志

孫光豫

孫光豫字懷塢昆明人清愍公之孫也博洽儒書兼精岐黃深得仲景之秘明崇禎中授太醫院院判尋解職隱居專心利濟凡治病無論貧富一體視之未嘗計利族黨中有婚喪疾苦者必竭力捐助施仁好義終始不渝年九十三無疾而逝

參雲南府志
昆明縣志

王伯昇

王伯昇保山人明崇禎間任上林苑監丞鼎革歸隱樂善好施值兵荒煮粥賑饑者五年施藥餌衣棺者二十五年不怠又嘗捐資修縣學捐田租於江頂寺者二百餘石摩蒼寺者百餘石吳逆之亂屢強之仕堅辭不受人尤服其高節參雲南通志永昌府志趙藩保山王量寬墓誌銘

陳甲才

陳甲才別號曠仙蒙化人明季諸生鼎革後隱於酒痛醉時或哭或笑或呼天叫地曰我何不醉死人有笑者則曰我醉是醒爾醒是醉我不笑爾爾反笑我年七十

卒以酒醉而歿其弟佐才哭以詩云幼以書爲業者將
酒作緣醉來卽臥地醒後便呼天醒醉自無亂死生何
又憐若過兔子歲得見龍兒年參蒙化縣志
陳翼叔詩集

陳佐才

陳佐才字翼叔蒙化人甲才弟少倜儻不羈世亂習才
技隸黔國公沐天波標下受弁職鼎革後遂隱居不仕
發憤向學喜吟詠與徐宏泰張以恆擔當和尙相倡和
語多血性不事推敲而自有遠韻深情暮年鑿石爲棺
作詩自輓云明末孤臣死不改節埋在石中日煉精魄
雨泣風號常爲弔客遠近知交皆有和章其妻安氏輯

之名石棺詩俱鐫棺上年七十餘卒子孫遵遺囑卽瘞

於內著有甯瘦居天叫集是何菴等稿

參雲南通志滇
繫蒙化府志蒙

化縣志袁文典滇南
詩畧陳翼叔詩集

解鼈

解鼈南甯人通典籍善騎射任洱海守備明亡隱居不

仕南甯
縣志

李正雄

李正雄字鍾英騰越人性倜儻不羈能文章優騎射明崇禎末襲騰衝衛前所千戶職陞都指揮僉事尋遷騰衝練兵衛總管值國變隨永歷帝奔緬至蠻暮散失不

及從歸隱曲石率家人力耕而食足跡不至城市諭子孫勿求仕進清康熙七年五月十八日卒

騰衝疊水河
李氏家譜

胡宗元

胡宗元曲靖越州人故越州衛萬戶爾綏之仲子也以兄終弟及遂守世職讀書有大志落筆成文弱冠補弟子員自甲申國變後慷慨之氣形於詩歌讀古人書遇忠孝節義事輒慷慨擊節順治戊戌十二月偕妻錢氏避兵西山歸道遇遊兵刦刺恐被辱遂共投馬槽河中適一蒼頭警見力援之宗元得不死錢氏死矣家人撫其胸尙微煖吻中汨汨作水聲久之乃歎嘆曰徒苦我

無益也既謂寒甚索衣明日錢氏復自縊於小樓卽胡

氏別業也

李思揆節烈
錢淑人傳

胡一清

胡一清曲靖越州人明末爲將封越國公授金印清兵入滇永歷奔緬一清遂散眾棄官歸農率其家屬耕田而食怡怡如也吳三桂反遣員召之一清佯作風顛狀言笑歌哭若憑妖祟已抱豬而臥鼾聲若雷忽起而走不知所往詢之村人咸云病兩年矣遣員去一清爲農如故康熙二十六年其家奴赴總督范承勳密首一清有金印勅書將謀不軌承勳素聞一清前後事乃拘其

奴召一清問之時一清若矣因首跣足拜於階下承勳曰老農有首汝密藏勅印者果然乎一清曰誠有之遂出諸懷中金章一大小方寸許勅書一道列永歷年號皆初封越國公時所給也乃詰之曰此二物歷今三十餘年而汝猶守之弗失何耶一清泣然出涕曰故主之恩未報故主之賜難忘是以佩帶三十年未嘗去身者意欲殉死同埋以見故主于地下耳非有他也承勳曰懷璧其罪獨不聞乎留之無以間執讒慝者之口遂令毀之一清叩首泣曰老百姓犬馬戀舊主之心如此死生悉惟公命承勳令起立深慰遣歸行令中軍杖其奴

至死去又數年一清乃死

倪蛻滇小記

高耀

高耀字海容一字青岳又字芝山明末姚安府士同知宋高泰祥之後也性孝友好施予當沙定洲之亂棄家從黔國公沐天波守楚雄又從至永昌及歸慨天下事去卽常止僧舍後天波感其仗義相從薦於永歷帝授太僕寺丞升光祿寺卿轉太僕卿播緬之役從至騰越相失遂歸雞足山住大覺寺請水目無住師剃染更名悟禎字友山創曇華寺精修梵行數十餘年晝夜不輟修葺古刹不可勝紀康熙己巳七月六日坐逝塔於曇

華山子翁映有學行仍襲土同知職

參閱姚滇雲歷年傳圓鼎滇釋記范

承勳雞足山志趙
蒲雞足山志補

陸天麟

陸天麟字玉書號烟坪甯州人明歲貢

黎縣志以天麟爲清康熙時歲

貢恐誤躬際鼎革復值沙定洲孫可望之亂攜孥避地轉

徙澂江臨安雲南諸郡縣間臥病山寺乞食荒村極人世不堪之苦晚始定居江村與二三僧侶徜徉山水間僧皆故友薙髮後卽易服爲僧互以氣節相砥礪不更仕新朝者也著有烟坪詩鈔二卷上卷爲樵隱集下卷爲百噓草尙有賈雪詩一卷已佚

李坤烟坪詩鈔序

俞觀

俞觀楚雄人明崇禎間歲貢與弟益皆濟寧理學教授生徒遠近負笈者戶屢常滿而觀尤孝友方正貧乏多所周濟流寇陷城聞其名迫之見不屈投泮水人救之得不死遂隱遯終其身參雲南通志
楚雄府志

李桂明

李桂明字賡龍太和人明末歲貢擅才名恣意世外三十年足不入城或籬邊樹下與野老笑談或水濱石上睥睨自得年八十先自題其墓曰十九峯酒民李子賡龍之墓有五柳先生遺風焉大理縣志

鄒應揚

應一
作印

鄒應揚字季鷹建水人明季貢生石屏志誤作舉人性孝友工詩文丁亥流寇陷臨安應揚匿身大成殿斗拱中後脫

爾兄於急難匿族子三孤於石屏知州輿几中遂遁入

屏大水城隱居數年始歸有煥瀘逸叟詩冊石屏張漢爲之序且弔以詩著有儉德考甯倫錄瑞島吟二卷參建

水州志石
屏州志

何星文

何星文浪穹人明崇禎間歲貢明亡與弟蔚文輩隱居甯湖著有素書明解一卷道德經讚一卷八十章每章

讚詞三十六言又有何氏琴譜一卷考訂音節悉遵中

州派已佚

參雲南通志滇詩
拾遺補素書明解

何蔚文

何蔚文字穉玄號浪仙浪穹人明永歷丁酉舉人生而
穎悟五歲讀書過目不忘九歲能詩文尤好讀古書志
欲不爲會世變滄桑土多喪節蔚文獨與兄星文隱居
甯湖嘗歎曰吾生時父夢金花豹入室蓋先作南山霧
隱兆矣家貧四壁蕭然詠歌自適間爲詞曲書畫以發
其幽思怨憤之情又與汪蛟許鴻曹荷詩筒往來於點
蒼葉榆間時人稱其有陶靖節之風著有浪楂稿繩石

十四片傳奇年七十三歲卒

參雲南通志浪穹縣志趙藩滇詞叢錄

何素珩

何素珩字尙白浪穹人蔚文從子也讀書有得無志進取愛甯湖之勝遂居焉自號茈碧漁家往來乘一小舟以琴尊自隨出入烟波中有詩云湖頭草綠雨初收攜鶴囊琴自放舟朱絃不入時人調一曲平沙天地秋其高致不減蔚文也

雲南通志

劉聯聲

劉聯聲字毅菴楚雄人明永歷丁酉舉人潛心陸王之學明亡逃隱琅井深山中巡撫朱國治屢威脅之不畏

復禮聘之亦不就卒以布衣芒鞋終其身著有脈望齋詩草三卷滇都紀事四卷滇都紀事於乾隆年間經雲南督撫以其語涉悖謬奏繳焚燬脈望齋詩集亦被列入違礙書籍之類抽銷數次所存者亦僅矣參滇南詩脈望齋殘稿跋畧李根源

高應雷

高應雷字濬生昆明人明諸生舉永歷丁酉鄉貢授中書舍人初流寇孫可望入滇滅沙定洲遙附永帝而實持兩端召應雷應雷不就裹糧遊三迤窮山川阨塞思得一當以報國會李定國奉永帝至滇應雷應舉授官

從軍赴黔楚己亥師潰於辰州獨身跳免迺隱於澂浦寓大潭舒氏授徒自給垂十餘年後不知所終或傳卒於澂浦應雷少頑美敏而強記家饒於資以讀書結客自喜爲文贍捷嘗從雲南提學黃岡何闕中戶部員外郎劍川趙炳龍遊學大進鼎革後身世之感壹寓於文字趙炳龍序其詩謂如擊燕市之筑鼓雍門之琴湘繫澤畔之行吟皋羽西臺之痛哭狀其詞哀其志也現存有高澹生詩文鈔二卷參趙藩高舍人傳李坤高澹生詩文鈔序

陳王廷

陳王廷字冰素廣西即今瀘西人天資高邁文章特達博學

而精食古而化少負才名屢爲學憲郡守所賞鑒舉永
歷丁酉副貢值鼎革遭坎𡇗遂甘肥遯而厲苦節縱情
詩酒放浪山水間蓋慕陶彭澤謝龜山之爲人焉天性
坦直昂藏磊落絕無姍阿之態義氣慷慨不問阿堵物
庶幾古之人歟初隱南鄙自號五峯鮮民傷世亂而少
孤也晚居西鄙潭邊蒔菊數十種因更號菊潭吟菊花
絕句百首寄託幽遠讀其詩可以想見其人矣年八十

一卒

參廣西府志李純
假菊花百詠序

馬明陽

馬明陽號異野新興人明末諸生博獵羣書尤精易理

性行純直爲世所重永歷時黃岡何闕中以太常寺卿督雲南學政按臨澂江謁文廟詣明倫堂進諸生講書明陽講天命謂性章與義微言大爲闕中所激賞後登賢書按滇志及新興州志選舉志舉人內皆無明陽名明陽登賢書殆在永歷開科取士時鼎革後遂隱不仕卽所居桃園山幽築室陳几設闌日優游其中於經史百家之文極深研幾之理無不探蹟鉤玄以及天文音樂字韻醫卜之書時復寓目稍暇興發則步龍門河曲弄潺湲歌滄浪曲徜徉於雲沙煙樹間倦歸則臥視世之聲利泊如也建北山書院授徒英才莫不及門學者稱爲北山先生參新興州志趙炳龍何遽慈先生傳趙士麟馬異野

孝廉文
集序

李思揆

李思揆字鶴胎南甯人明季布衣工文詞善草書流寇陷曲靖思揆不屈斷左右手絕復甦以筆縛肘抄書六十萬餘言著有閒雲軒詩文

參雲南通志滇繫滇南詩畧

朱昂

朱昂字子眉昆明人初名源字禹源釋擔當外甥也閩門三百餘口俱遭流寇之難擔當攜至雞足山從學詩畫甲申夏出家釋名把茅後子弟復少歸里還俗改名昂工詩善畫山水以布衣終身賣畫自給著有借菴詩

草三卷

參雲南通志滇繫湖南詩畧
卓爾堪明末四百家遺民詩

孫桐

孫桐字我儀自號碧磊山人鶴慶人明季諸生幼穎異
讀書十行俱下所爲詩出入襄陽輞川間古文詞尤清
健明亡結茅雞足山博極羣書尤契伊洛淵源理後以

母老歸築說石山房於朝霞之麓講學授徒彈琴樂志
益精性命之旨著有說石山房集碧磊集驢背集

雲南通志

王琦

王琦字玉振一字石玉昆明人博學能文尤善於書鑒
年其父來儀卽教以忠孝大義及明末父殉國難遂隱

居安甯山中以詩酒自放間至城市人競邀之有酒卽往醉甚索筆作書淋漓遒勁類李北海書畢竟去不顧主人有錢卽買酒遊山囊無一錢亦怡然自得雖童稚皆知其爲玉振先生參雲南通志昆明縣志滇南詩畧陳榮昌滇詩拾遺

高桂枝

高桂枝字樹秋號畸菴鄧川人明諸生覩明末世事日非不欲進取築室德源山下名曰畸菴隱居其中築圃蒔花嘯咏自適與太和李賡龍往來唱和著有畸菴草

一卷

參滇南詩畧
滇詩拾遺補

熊才

熊才字參伯昆明人明末諸生好古博學以經濟自許崇禎十七年聞變晝夜號泣永明王入滇召爲主客司主事首上恢復之策不納清兵至滇永明王走緬甸才妻司氏投盤龍江死才大喜曰真吾婦也未幾明亡才遂自放廢絕口不言時事吳三桂反欲污以穢命力拒不屈憤平徵辟屢至才隱居教授暇則與幽人逸士遨遊山水間述有明遺事往往泣下工書法詩效白居易間作山水竹石亦孤潔有致年六十有八卒

昆明縣志

唐華

唐華字六湛號頂蓮晉甯人泰弟明末諸生明亡隱居

不出雅好詩書更嗜古學爲人淡泊寡營嘗以田入文廟及倉頡祠爲香燈之用並置義田贍族著有項蓮集古與淵博與其祖五龍山人集兄擔當使者集合刻並傳參滇南詩畧晉甯州志唐氏族譜

於遷

於遷字友豐蒙化人明末布衣工畫山水與同邑陳佐才相友善雞足山志補載其詩三首雞足山志補

郭之建

郭之建字用皇昆明人當明末恬退不樂仕進居櫻樹園書稼圃時袖書密樹中讀之每有所得輒爲詩歌童

牧趙聽卽輟書與語教以孝弟勤儉人皆習而化之其
字法得黃慎軒筆意參雲南通志昆明縣志滇小記

趙必登

趙必登字善貽劍川人明末布衣與弟民望俱佐族人
士千戶趙國祺幕治兵事永歷戊戌冬民望率土兵守
定西嶺隨蹕狩緬授錦衣衛官死呪水之難必登謝幕
事隱居向湖村有四子課以耕讀不令求仕進年九十
餘卒從孫戶部員外郎炳龍表其墓曰隱君子劍川州志

張琮

張琮字懷仲石屏人明諸生好施濟敦品行明亡後避

居夷地假巴村終身不入城市州牧王光鼎屢徵不出歲大饑妻塗氏傾家內積穀以濟邑人魏殿元有記紀其事琮詩稿散失惟滇志載仙人石坪一首云錯大名山作一坪上方諸老適閒情撒開手眼爭還讓看破興亡負又贏著意彈敲盤幾易回頭審顧勢頻更當年自爛樵柯後躡足何人向此行感慨之意自在言外參雲南通志石屏州志

張廷宗譜

袁潤 僕哈二 哈明

袁潤初名纘字榮之石屏人明末臨安府學廩生性好武覩天下將亂恆語人云亂豈文所能治耶吾儕當習

武關兵書各樹其志爲天下用乃率子弟練武藝聞李自成入京日不食夜不安枕思以逐賊立名會同鄉懷德將軍許名臣集鄉兵以應永歷潤任軍械稿官爲之運糧畫策躬率二僕哈二哈明往來石屏青龍廠間苦不堪狀將軍兵敗潤尙往青龍廠購運糧草將軍依那嵩於元江潤率哈二哈明往會之途聞將軍殉國之耗未敢入城主僕三人繞道遁之易武茶山終不雜髮亂定十數年兄緒經姪善長紹曾憲曾及子續曾請潤同里潤不得已羽衣黃冠歸石屏隱西鄉袁家山不入城市惟閉扉設帳教讀而已後更閉戶鑿坯以通飲食老

死一室康熙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卒年六十臨終囑續曾曰吾生爲明臣死爲明鬼爾曹毋雜我髮毋去我鬚葬則向東西不宜向北言畢切齒恨聲而歿續曾遵之葬有疑冢三今莫知其孰真云有遺像一幅璧藏之世不敢啟王子裔孫航乃啟之鬚髮如生瞻者起敬潤能詩有元江八景五律八首其佳句云一郡皆平屋南家接北家又云名山真弗遠咫尺見岩阿又云苔封奇石穩戶闌白雲關詩以人重固當鑄一事之子續曾亦遵父命不應科舉參袁續曾先考事卷袁嘉穀移山築隨筆及滇繹

方世瑜

方世瑜字握之晚號放翁晉甯人明季諸生明亡隱州東清涼山篠茅種蔬與牧樵爲伍時袖書樹林中讀之歌哭興亡一寄之於詩惜所著散佚方氏族譜中僅存夕望有感一首云一片殘陽下大堤那堪回首問征西杜鵑愛管興亡事直過黃昏不住啼志苦情哀吁可悲

已

方氏族譜

吳鼎占

吳鼎占字元公別號新玉居士呈貢人博覽羣書步履端莊生平無疾言遽色先任勝朝職官晚年隱居呈貢杖履逍遙不問外事

呈貢縣志

段敏政

段敏政字在人呈貢人明庠生明亡絕意仕進野服逍遙觸景賦詩有陶靖節遺風

呈貢縣志

楊惟峻

楊惟峻字竹林昆明人博聞強記一舉子業值沙定洲之變喟然歎曰可以隱矣遂絕意仕進居南郭有地數畝種竹千竿構室其中足不履市年四十喪妻不再娶終日危坐無惰容七十餘猶手不釋卷

參雲南通志
昆明縣志

張國正

張國正字永和昆明人才識雄博明末孫可望入滇聞

其賢強以官不受隱居隴畝有就正以道者譚終日不倦否則正色拒之雖貧甚嘯咏弗輒著有隴畝集參雲南通志

高昆明
縣志

楊運升

楊運升字東陵太和人明諸生工詩善畫生平尤尚氣節妙賊寇大理率諸生楊大生楊斗垣等禦之手刃數賊餘遁去後賊欲報復又有里中仇家導之遂避入山作雞山志若干卷土知府木懿聞其賢延至麗江諸所擘畫皆忠義訏謨兼多著述今蒼山石壁有手書萬花溪三大字見者稱爲絕筆參雲南通志

大理縣志

張撰

張撰字燦如太和人幼讀書通經史且嫻韻畧識時變
明亡不求仕進家本小康隱居自樂積而能散嘗代人
贖鬻子墾荒田輸重賦助栽穀成婚喪鄉里德之

大理縣志

李亨

李亨字述二太和人初爲太學生考京縣主簿不謁選
未幾遭沙定洲之變益絕意仕進放情山水及卒郡人
私謚爲卓毅先生

大理縣志

施心極

施心極字用汝太和人明末諸生博學敏才長於詩賦

古文詞遭鼎革之亂隱於海濱杜門却埽讀書自適日惟與漁父農夫相往來因兵燹著述無傳

大理縣志

劉芳遠

劉芳遠大姚人性篤孝友明季流寇入滇倡義拒敵及敗逃於山中後隱居苴卻教授生徒慨然以化俗自任歲獲脩金傾囊出建社學時率子弟習禮其中春秋上丁祀事不缺身雖窘困弗恤也以古道自持不欺童稚邊夷見者莫不起敬至今邊鄙之地知有禮義芳遠之

功居多

參雲南通志
大姚縣志

孔之裔

孔之裔字泗英，居益人。明諸生，性純孝。幼孤苦，刻苦意讀書。手不釋卷，博通經史。遭流寇之難，削其右手以左手執筆。生平耻言膳利，居家教授以孝友廉恥。躬行實踐，爲鄉人法。四壁蕭然，晏如也。著有州志，畧年八十四，無病而卒。參雲南通志
驩益州志

楊渝

楊渝，劍川人。明諸生。孝友素著，學博行敦，僞秦孫可望入滇，開科考試，本學起渝應貢。渝抗節不赴，時人重之。

參雲南通志
劍川州志

李恪

李恪字儼思安甯人性簡靜好學博覽經籍日記數千言工文善書尤長詩賦自命甚高不交俗士少時家最貧授徒以資薪水雖四壁蕭然而嘯歌不輟明亡遠隱青蛤結廬波淜山下杜門著書年踰八十才思益敏著作極富人爭購而藏之

參《雲南通志》
安甯州志

包璿

包璿字星玉安甯人負氣節善屬文工行草書閉戶讀書不事干謁通曉邵子皇極經世觀物內外篇別有慧解目覩滄桑之變絕意仕進以恬退終其身

參《雲南通志》
安甯州志

志

段珮

段珮字文玉安甯人性樸直有古人風博聞強記喜獎勵後進屢困秋闈絕意仕進常講學於雲濱間從遊甚眾鼎革後隱於晉甯盤龍寺列有孝弟忠信禮義廉恥八箴行世年九十二無疾而終參《雲南通志》安甯州志

李元捷

李元捷號陶菴建水人明末布衣丁亥之變流寇屠郡城元捷侍親避亂村門讀書樂道怡然自得名其所居曰陶菴承平後授徒邑中後生多所成就未幾吳逆叛亂當道屢促應募元捷恥不奉命乃遁跡於東北百餘

里之白得庄上躬耕十餘年迨事定歸里以壽終於家時人稱爲潛德逸叟云

續修建水縣志

讀徹

讀徹初字見曉後更蒼雪俗姓趙呈貢人性聰敏童年隨父祝髮於昆明妙湛寺崇禎間遊江南與董其昌陳繼儒吳偉業錢謙益王時敏唐宇昭輩相友善達吳門受一雨禪師衣鉢住中峯山講演諸經重興支公道場詩名藉甚人謂慈恩皎然復生著有南來堂詩集其金陵懷古詩云石頭城下水淙淙西望江關合抱龍六代簫條黃葉寺五更風雨白門鐘鳳凰已去臺邊樹燕子

仍飛磯上峯抔土當年誰敢盜一朝伐盡孝陵松傷心
亡國之音真令人不忍卒讀矣示寂後江浙名士以詩
弔者甚多吳偉業一首云說法中峯語句真滄桑閱盡
剩閒身宗風實處都成教慧業遇來不礙塵白社老應
空世相青山我自哭詩人縱教落得江南夢萬樹梅花
孰比鄰錢謙益云師戒地堅脚跟實臨行正定如旅還
家其見重於人如此參雲南通志滇寧明遺民錄錢謙益蒼雪法師塔銘

普荷

曹荷一名通荷號擔當晉甯唐氏子名泰號大來年十
三補弟子員天啟中以明經入對大廷嘗執贊於董思

白之門過會稽參雲門湛然禪師回滇後聞中原板蕩祖國沈淪遂整髮從無住禪師受戒律結茅雞足山工詩有翛園集儒生時作楓菴草則出世後詩也善畫取法雲林其自題云太半秋冬識我心清霜幾點是寒林荆關代降無蹤影幸有倪存空谷音又云老衲筆尖無墨水要從白處想鴻濛又題書四首云僧手披霜色有無千層林麓盡皆枯尙留一幹堅如鐵畫裏何人識董狐孤燈照影不勝情近水茅堂冷氣生不待西風搖落盡筆尖動處有秋聲過人窮鑿總登臨應接還須策短藤三昧在於無墨處不須畫裡覓癡僧地偏惟恐有人

來畫個茅堂戶不開陵谷雖無前日影老僧指點舊時
吾讀其詩可以得其意矣參雲南通志滇繫張庚
畫徵續錄明遺民錄

洪如

洪如號無住定造鄧氏子工書翰以明季世亂祝髮爲
僧精通釋典初習靜白雲山聞鉢聲有悟崇禎間參天
童和尚愈澈性源曾於雲隱寺開堂說法後歸水目山
自稱水目和尚如老人著有蒼山集空明集苦海慈航
集及宗門語錄南燈續燃等書參雲南通志滇繫
蒙化縣志滇繫記

行腳 恩明

行腳劍川向湖村趙氏子名鰲字海六明末諸生國變

後與弟諸生龍皆入石寶山披薙後不知所終行腳著
有一衲雲游草已佚僅傳繖足山題壁七律一首龍號
思明和尚著作不傳參劍川州志
石寶山小志

奄和尚

奄和尚姓諸氏失其名沐府舊奄也事沐氏最久孫可
望之變天波奔廻西從人紛紛四散惟諸從之不去天
波甚倚賴之會天波將從永明王播緬諸謂天波曰明
公爲國家大臣不如勸王固守滇城事若不濟以死殉
之可也何必出走蠻方取無窮之辱天波弗聽諸不得
已從之行至鎮南遂潛入玉屏菴爲僧時人呼爲奄和

尙云清康熙中鎮南州牧陳元往訪之欲問沐府舊事適諸遠出未歸元悵然而返

鎮南州志

水月和尚

水月和尙姓周氏蒙化人明末以總兵扈隨永歷帝至廣西旋披剃於邕城之烏龍寺烏龍雖屬宋代古刹然兵燹後僅存破屋數椽水月慘淡經營四出募化不久竟復舊觀清康熙四十二年示寂塔在南甯北門外六公祠左此祠祀狄青余靖孫汚蘇王守仁
朱子等六人近年巨匪乘權毀祠改建鎖甯礮台並此骨塔亦被剷去碑石移作他用遂使水月名字行事皆無從按考矣

黃誠沅筆記

鐵道士

鐵道士一稱愛鐵道人雲南人明末諸生初不詳其姓氏永歷帝入緬乃棄家學道性愛鐵見必拜首覆一折腳鐺爲冠辟穀不火食嗜飲人與之酒少卽張口下多則脫鐺受且行且嘯歌且哭若婦人與之則睜目曰男女也可授受乎麾之弗顧所至間向人乞鐵一片自肩臂胸背至腰以下悉懸之小大如鱗行路鏘鏘然嘗與蜀中銅袍道人張閑善遇輒擊掌狂笑與飲市中旣醉則謌呼烏烏大慟而後去參滇繁明
遺民錄

施神仙

施神仙羅次人不知其名自幼出家於玉龍寺三教殿
石壁下久之能辟穀及流寇入滇語人曰禍亂至矣遂
入深山莫知所之參雲南通志
羅次縣志

武風子

武風子名恬武定人先世爲明軍官恬業儒不謀榮利
善以火炭繪竹箸作鶯魚花鳥山水人物城門樓閣精
巧絕倫間作凌煙閣功臣圖箸粗僅及繩而旌旗鎧仗
侍從衛列無不畢具至褒公鄂公英姿毛髮道子傳神
莫或過之然頗自矜重一箸成輒把翫不釋性嗜酒有
招飲者伺其酣以火炭與箸陳於前而不言恬興發攘

臂起頃刻繪數十箸酒盡卽止或於酒間以箸相屬則怒拂衣去或遇貧士及釋道者流告以困窮輒忻然爲之雖累百不倦於是滇之士大夫相餽遺皆以武生箸爲重恬固落落儒生耳未嘗以風子名甲申國變丁亥流寇竄滇恬匿深箐中不出賊於民間見其箸異之遍召不得懸賞索之或告曰曷出以圖富貴恬大笑曰我豈作奇技淫巧以悅賊者耶僨者聞於賊繫之來至則白眼仰天暗無一語賊命作箸列金帛於前設醇醪於右以誘之不應陳刀鋸以恐之亦不應賊怒揮斬之縛至市曹神色自如終無一語賊釋之而恬遂自此病矣

披髮徉狂垢形穢語日歌哭行市中夜逐犬豕與處人皆呼武風子武風子云清兵入滇風子病少差亦稍稍爲人作箸以謀醉人重之途常時武定守某受貴人屬召爲之不應守怒撻之於庭血流體潰終不應於是而風子踪跡遂無定所或琳宮梵舍或市肆田家往必數日留留必作數十箸以謀醉然出入無時其箸亦可得而不可得矣恬飲酒不用杯杓以口就壺不擇酒期醉醉則伏火而臥或哭或歌或說論語經書多奇解及醒問之則嘵語以對其狀貌如中人年六十餘拜揖跪起無異惟與之語則風子矣武定知府顧輿山曾作武異

人歌贈之或曰恬非痴風者也狂人也或曰其有道者歟不然何富貴不淫威武不屈耶參雲南通志武定州志方寧咸武屬子傳

男秉建中校字

明季滇南遺民錄卷上終

明季滇南遺民錄卷下

呈貢秦光玉璞安輯

胞弟光第少元刊

錢邦芑

錢邦芑字開少江南丹徒人明末隆武時以選貢中書上書召對授監察御史尋遣巡按四川兼提學甫行而閩疆陷永歷立於肇慶邦芑聯絡川中諸將戰守數有功疏報督右簽都御史未幾清兵入川張獻忠敗死川北其下孫可望李定國等走黔陷遵義長驅入滇乘沙定洲之亂而據之邦芑與王祥等復遵義朝命邦芑兼撫黔總兵侯天錫議招安可望邦芑韙之乃修書遣撫

官王顯往招可望大喜使顯復邦芑請具疏邀王封邦芑疏請封以公爵可望亦自遣人隨同楊畏知赴肇慶求封廷議封以平遼王而廣西總兵陳邦傅矯詔封以秦王可望遂稱秦王擁眾復入黔王祥敗死可望追授邦芑官邦芑不受退隱餘慶縣之蒲村開柳湖於他山下結屋居之歷兩年餘可望逼召十有三次堅拒不爲動恐終不免遂祝髮爲僧偈云一杖橫擔日月行山奔海立問前程任他霹靂眉邊過談笑依然不轉睛改所居曰小年菴併改柳湖之居曰大錯菴與諸弟子分處焚修焉可望聞邦芑爲僧復命任饌等以書婉勸之邦

芑答以詩云破衲蒲團伴此身相逢誰不訊孤臣也知
官爵多榮顯只恐田橫笑殺人可望怒遣人械邦芑至
貴陽拘於大興寺後可望爲李定國所敗邦芑得脫身
赴行在仍授右都御史掌院事兼巡撫雲南時督理李
定國軍事者爲金維新秩左都位邦芑上維新又與馬
吉翔昵朝政多舛邦芑言不見用鬱鬱不樂清兵三路
入滇會城不守永歷西狩入緬從臣多半道相失邦芑
至騰越仍僧服後遂避居雞足山號大錯每爲人題詩
文皆署大錯和尚著有雞足山志十卷大錯和尚遺集
四卷梅柳詩合刻一卷參雲南通志計六奇明季
南畧趙聯元大錯和尚傳

何閻中

何閻中字綱卿一字灑菴湖廣黃岡人性儉樸量寬廓學問淵博善書能飲登進士第官京師崇禎辛巳春以苑馬寺卿出任雲南瀾滄兵備道捍患禦災愛民課士士之秀異者獎藉誘掖不遺餘力乙酉冬沙定洲叛據滇省黔國公沐天波奔迤西丙戌春沙賊攻楚雄閻中自洱海以兵會分巡金滄副使楊畏知嬰城固守清野繕堞徵援鄰境屢出奇兵破賊走之已而賊復大至結七十二壘環攻百二十三日閻中與畏知晝夜登陴以忠義激勵士民守益堅會流寇孫可望竄入曲靖沙賊

知不敵退保阿迷而楚雄之圍遂解時丁亥四月十九日也可望已破省垣西上閻中往大理覈餉械畏知出扼祿豐戰於獅子口兵敗投水被執可望重畏知約共挾王室折箭爲誓乃迎沐天波及閻中歸省免廻西八郡屠戮永歷己丑授關中太常寺卿督雲南學政士皆慶得師嚮學者益眾然是時彊圉日蹙攷置多乖可望愈驕橫閑中憂形於色未幾可望以脅封殺畏知閻中聞而痛哭乃棄官隱於洱海東城洱海衛者卽大理所屬雲南縣地也葺廬結社自題其跡曰蘧菴書院幅巾道袍寄情詩酒語及時事輒哽咽不食旋於辛卯年冬

卒葬洱海西山

參雲南通志趙炳龍何遽菴先生行記
生傳高應雷何遽菴先生行記

徐宏泰

徐宏泰字交伯江西人明季任金滄分守道清慎高潔頗著風裁鼎革後寓居蒙化性嗜吟詠與郡中人士相唱和橐橐蕭然泊如也甯州陸天麟贈以詩云彭澤猶煩徵聘詔疊山誰許放歸時何如遯跡天涯客題徧青山世不知其高致可想見已

參蒙化府志蒙化縣志陸天麟烟坪詩鈔

熊啟字

熊啟字子六開江西南昌人由貢生崇禎十三年特用爲臨安府推官屢遷至兵備副使仍蒞臨安孫可望入

寇敵字被執謾罵不屈賊義釋之賊所至屠戮橫屍二十餘萬敵字爲起大塚燔而瘞之歲饑民乏食賑粟兩月全活甚眾士民爲之立祠後隱居不出不知所終參

南通志溫睿

雲

臨南疆逸史

費經虞

子孺

費經虞字仲若四川新繁人早孤事母孝嘗刲臂療其疾好學敦行州里重之崇禎己卯舉於鄉十七年正月授昆明知縣有江西人遷什邡典史攜幼婦偕行次沅州而典史卒經虞出私財棺斂之婦無所歸願適經虞經虞不可擇士人嫁之而去抵任後薄征省訟重士勸

農明年土酋吾必奎敗其徒數百人皆當誅經虞察之皆良民繫縛饑困氣息僅屬乃釋其縛居之廡下煮糜哺之寢以草蓐夜具牒白其冤上官屢訊執如初乃罪十二人而釋其餘給資遣還鄉里其人歡舞叩頭去沙定洲擾雲南逐黔國公羣僚憚其兇威獨經虞與之抗禮又明年遷雲南同知是時蜀中大亂經虞鄉邑已殘毀而滇中復亂意忽忽不欲任投牒乞歸巡撫吳兆元巡按羅國璣不許且薦爲廣西知府經虞力辭不聽又明年四月縗髮以示不返乃聽之甫出境而大盜孫可望入滇流寓雅州轉側入峽播遷汚溪之間兵戈饑饉

處於危難者十年乃東遊家於揚州杜門著述揚之人罕見其面有毛詩廣義二十卷字學十卷雅論三十卷卒年七十三門人私謚曰孝貞子密隱居博學有父風

參《雲南通志》
南疆逸史

謝秉鉉

謝秉鉉字石生浙江山陰人明末舉人丙戌永歷卽位官中書舍人戊子晉參議旋除戶部郎中丙申三月李定國迎永歷入滇秉鉉從之定國以武定有孫可望舊將賀九儀驕橫不法請以秉鉉爲守旣至閱城有營卒犯法立治之一時肅然滇中先爲可望所奪名曰營莊

以營弁徵租賦弁製糧斗高五六寸稍高之卽盛粟兩
 倍民病之以無田爲慶秉鉉以狀上毀斗弛禁定國更
 訪全滇得其尤甚者老人誅之滇民稱快明年定國發
 金二千徵民夫五百輓運烏撒他郡應夫仍歸金於定
 國惟武定悉散之民定國怒逮秉鉉及和祿兩州牧令
 凡五下人多危之旣至定國聲色俱厲秉鉉從容對曰
 方今臥薪嘗膽之時非信義無以激發人心將軍重金
 而輕棄信義以失人心非計也且守誠不才負厥職罪
 之當矣若散金非罪也罪獨在守非諸人之罪也定國
 善而釋之又明年定國發金千兩糴米是時師將潰或

勸勿發以自利卒盡發之其後米果不及徵貧民利者甚眾會以秉鉉巡金沙江督造船筏以備建昌之行既而永歷奔緬秉鉉迫不及中途隱去又二年人傳秉鉉在江干士民迎於和曲之西村居之貧甚食多不繼新守榆林張鳳翔因民之請以喇誤官地居秉鉉於祿勸掌鳩河之念多村耕而自食因家焉閱三十七年卒時康熙三十八年己卯正月也年七十有五葬於硯瓦冲之原元謀令馬之鵬參雲南通志武定州志續立墓表謝秉鉉傳

許鴻

許鴻字子羽福建人明末宦滇後遭鼎革之亂卜居太

和古生能詩興至輒攜一觴於水邊柳下吟詠自適先是遇兵被賊斷其右掌遂以左腕書能作懷素大草人因稱爲左腕云參雲南通志大理縣志

汪蛟

汪蛟字辰初徽州人一云江都人明末孝廉官於滇甚顯赫明亡後以中原多故避難至榆愛太和古生傍水因縉寓焉博學工詩爲人簡靜有志操釋普荷贈以詩云甘年避影詠閑閑潦倒萍蹤不可攀癡癡驚人過黑水烟霞遲爾老黃山千秋古逸義皇上一代孤忠草莽間腸斷好音無覓處殉身未遂怯生還後歸黃山著有滇南

日記并心遠堂詩

參雲南通志明末四百
家遺民詩稿

劉僖

劉僖字武功晚號梅塢蜀之某邑人明崇禎壬子進士授雲南建水州建水爲臨安郡附郭首州臨守缺僖攝府事會所屬阿迷州土酋沙定洲襲破省城遣勁兵還攻臨安僖竭力捍禦凡三晝夜城中土弁內應不克守僖預以少子付鄉人王之蓋令急去遂與妻楊氏何氏率家人大小告天北面拜畢以序就縊一時署中同赴義者男女二十六人僖因喜曰闔室得死所矣遂自於堂棟之中位授繯氣將盡而寇猝至刃絕其繩爭抱而

灌之逾時乃甦寇相謂曰公胡自苦土帥素服公廉威
 令城下勿驚公家今胡闔室至此各解所縊者二十六
 人皆已絕不復生僖瞪目大罵以首觸刃鋒血流被面
 復前奪寇所執刀欲殺賊賊怒遂反接之置空室中次
 日拔營去郡民號泣奔視幸尙在僖曰吾守此土而不能
 離寇致寇內變躡入吾室中且盡死義吾不幸獨生
 雖符印筦庫俱無恙今百姓仍奉我約束縱朝廷聞而
 實我我何以對諸父老又何以對室中就義之三十六
 人耶屢覓死左右護之甚謹信乘間封印綏遁去隱姓
 名於石屏山中明亡遂落髮披緇深入雲龍山獨自往

還童子亦莫知所適第時見衣袖爲淚漬濕竟日不言
期望或於峯頂北望拜號哭失聲如是者一年忽危坐
禪榻數日足不履地但飲水合許亦不言病一日忽跏
趺坐口占一絕句云風雨正迷津南天仗劍人此身應
已度花老故園春吟畢而逝明遺民錄

陳振琦

陳振琦號二韓黃巖人明末舉人博洽能詩尤精鍾繇
書法結社爲文一時風雅宗之崇禎末年任安寧州明
亡後棄官居宜良今鳳山之原有二韓先生墓雲南通志

蔣良瑛

蔣良珙湖廣黔陽人明崇禎乙亥拔貢任新化知州有威惠聲後署南安篆植土酋普沙煽亂撫輯甚勞及流寇入滇棄官隱遯於磅嘉之竹箐寇帥聞其廉能屢遣使徵之堅節不屈尋卒雲南通志

劉遠錫

劉遠錫字太岷四川重慶人明崇禎時任雲南太和知縣後陞永昌同知時劉文秀將寇永城通判劉廷標推官王運開約殉城以死遠錫自縊家人覺而解之不得死及寇入城欲授以僞職遂潛遯寓太和之喜洲抗節

終身大理
縣志

吳正心

吳正心江南宜興人

一作溪人

荆明末進士

一作舉人

歷官雲南

富民知縣嵩明知州有政聲丁亥流寇亂滇阻兵南中
悅新興山水秀麗隱跡蕭寺卒葬焉

參雲南通志澂江府志新興州志

林英

林英字雲又福清人明季歲貢崇禎中官雲南昆明知
縣有神明稱永歷時任兵部司務明亡祝髮爲僧由滇
遁入臺灣卒

明遺民錄

鄧凱

鄧凱江西吉安人明末總兵性粗慙讀書知忠孝節大

學士楊廷麟等建義贛州凱從之及敗督師萬元吉更
 部龍葵寄孤於凱凱故不死順治四年丁亥冬抵攸縣
 知其父以去年三月被掠受戮歸舉旅爲父復仇九過
 家門不入久之兵散潛匿吳楚山界時兩廣已失永歷
 入安籠清軍繪形購凱甚急凱仰天曰得一面吾君死
 亦瞑目乃冒險西行丙申十一月入武岡州爲縣司望
 所阻隱於永寶山戊戌二月始達滇都陞見命守大明
 門後與沐天波護永歷入緬比還抵昆陽聞永歷死乃
 祝髮爲僧號鄧和尙州牧童復睜爲結菴於陽光寺以
 詩自娛時復狂嘯或痛哭居數年歸去參雲南通志滇
寧邵廷采兩南

紀事

汪馨

汪馨湖廣竹溪人明季任雲南總兵官國變後與有明故臣輔永歷有戰功嗣永歷遇害遂挂冠棄妻子隱於姚安卜居彌興街倡建彌興壩水利至今賴之

姚州志

馮萬保

馮萬保應天人明季以總兵官鎮永北鼎革後解官遠遯流寓於祿勸州竟以旅卒其子歸葬之於北郭外玉

屏山下

參《雲南通志》
祿勸縣志

劉星海

明季滇南遺民錄

卷之二

上

劉星海名無考

或云冰如

星海其字安徽霍邱人明末隨

永明王由粵入黔抵滇以功授副將擢總兵永明亡遂隱居蒼山下後以事成甯古塔次子彬間關萬里迎歸

彬字玉章彬兄名範字正未俱工詩文範著有萍寄偶

吟醉餘草彬著有鐵園藝語集

參袁文揆滇南文畧
永北廳志大理縣志

陳斌

陳斌字蟻菴金陵人官總兵明末奉徵至滇因沙流之變不能歸寓蒙化耕於錦溪築室植蘆圃其名曰蘆隱邀有道者六七子讀書其中親賢愛士志清潔詩文筆翰遒勁突兀自成一家著有蘆續集

參蒙化府志

按雞足山志補謂斌隆武時以都督僉事來滇徵兵未集而閩陷遂留寓雞足不知所終與蒙化志小異

曹應昌

應一
作顥

曹應昌號石霞湖廣麻城人明崇禎癸未進士博學多才父巽之明末爲雲州佐解官居順甯尋卒應昌來滇迎櫬資斧不給遂寓順凡山水名勝多所題咏嗣寓居呈貢水月菴縣令趙甲禧高其誼時往候之門人洪承疇以經畧來演訪謁閉戶不納訖爲失明應昌工詩嘗賦感事一律云夜雨名山禮少微泉香石齒卽來歸教兒學劍甯操素與客謀生但採薇百里虎訛天上事三

江濤隔嶺頭飛鹿門自笑非真隱十口勞勞製薜衣後卒於滇大理府推官楊兆傑挈其櫬歸

參雲南通志滇
繫呈貢縣志

趙雪濤

趙雪濤江西人先世宦滇因遇鼎革之變流落臨安其人容止都雅多技能隱於市計所得足一日費卽閉門賦詩書學董其昌畢肖清談雅謔沖虛善下嘗有句云也知紫閣雙扉夢不換清溪半枕眠後遊雞足山莫知所終

參雲南通志臨安府志建水州志

戴謨

戴謨字明弼貴州人崇禎末父爲河西學博遭丁亥之

變了然一身寓居臨安博學強記貧而工詩每遇佳山水則徘徊流覽有隱君子風著有三昧集

建水州志

李學期

李學期字知音四川南溪人明末父爲建水州牧期自蜀來省爲流寇所獲欲強之以官不屈削髮爲僧

參雲南通志

志呈貢縣志

古典

古典字石鏡四川人明末雲南按察副使古心之弟也氣節高峻學問淵博工詩文善草書隨兄宦滇值滄桑之變遂爲道人流寓尋甸每賦詩見志後隱於宜良之

北屯茅菴

一作毛家菴

名其山曰鶴鳴著有萍囀集

參雲南通志尋甸

甸州志宜良縣志

劉一經

劉一經明庠生刺史劉起龍子也明亡潛跡於浪穹此

碧湖結庵居之號澹隱漁人

鄧川州志

王有詔

王有詔字世綸四川人明末隨父宦黔中因流寇陷蜀舉家避害乃寓宣威讀書談道性情和藹年九十餘雖盛暑必整衣冠能作小楷如米粒大勻淨端楷森然可法人稱有古君子風

雲南通志

朱蘊鑑

朱蘊鑑明武昌藩裔孫善奕工吟咏以江湖鼎沸遂祝
髮爲僧名不錯字衷白號心明和尚泛游抵滇值沙定
洲孫可望之變避地至浪穹標山結茅爲菴題曰楚雲
坐臥二十餘年惟與唐泰相往來歌詠自適其詩清微
談道絃外之音令人低徊不盡歿葬於菴側僧園塔祀
之太和寓賢許子羽爲之序浪穹何星文銘曰皎皎大
師浮生作客芳草王孫烟霞帝釋彌勒同龕維摩正脈
百世千秋松青塔白參《雲南通志》

熊開元

熊開元字魚山湖廣嘉魚人明天啟乙丑進士除崇明
知縣崇禎四年擢吏科給事中以論周延儒下錦衣衛
詰問開元更發其隱乃廷杖遣杭州未幾京師陷福王
召起吏科給事中丁母艱不赴唐王立起工科左給事
中連擢太常卿乞假歸汀州破棄家爲僧隱匡廬南嶽
間自號蘖菴嘗避地雲南阿迷後聞宏儲居蘇州之靈
巖從受印記改名曰正志以終參明史列傳
臨安府志

吳侯

吳侯字則立江南江甯人明光祿寺卿棄官遊滇明亡
隱居羅平大洒馬邑高潔端方廣羅鎮總兵趙良棟羅

平州牧張僕程封咸敬重之著有紛遊草惟暉堂詩文集

參雲南通志
羅平州志

吳鼎

吳鼎字石峯江南鎮江人明崇禎進士官禮部員外郎因流寇之變避地入滇永歷時曾疏劾李定國獨擅威柄命繫獄及出獄後遂薙髮爲僧嘗居新興鬱儀臨安自號大拙善書工詩遂文學人多師事之倜儻不羈嗜飲醉後輒仰天悲歌嘯傲風月康熙十年始歸

參臨安府志建

水州志澂江府志
翬坪詩鈔

陳璠

陳璠字虹也一字璣無自稱麗農山人四川內江人明崇禎中由孝廉仕至戶部員外性恬退棄官來遊雲南鼎革後抗節不屈順甯太守米聰重其爲人請掌育賢館講經以授學者強識敦倫明於薰育一時郡庠文藝之士多出其門卽向之桀傲者亦化爲慈善留順五年成就甚眾著有才子驚夢集五卷育賢館小志四卷時與璠同客順甯者有黃平李占春武岡劉克安南昌姜之璉富順陳起相洪雅祝之至歙汪錫朋習義鄭懋長沙陳鳴鳳和州黃河圖宛平米瑛米琦賓主友朋風雅彬彬皆佳會之不易遘者

參雲南通志滇戶部傳

黃河圖

黃河圖字十五和州人明末官戶部主事見時事艱難辭官訪天下名蹟來滇曾遊順甯後至鶴慶遂家焉精皇極經世學善詩著有稿其與陳虹也詩云到處詩文見故人天涯博得一身親高懷知有同心好吾道於今憶鳳麟參鶴慶府志滇
寧陳戶部傳

顧經祖

顧經祖字二龍四川人明崇禎庚辰進士奉取就道時兵戈赤靖因來雲南順甯築室於落黨山村吟嘯自若而興利除害之心見則行之鄉人多高其義年八十有

明季滇南遺民錄

卷二

三

四卒雲南通志

吳昺

吳昺字昭侯四川閬中人明崇禎壬午拔貢流寇掠蜀避難寓雲南河陽恬靜簡潔教子成名年八十二卒參雲南通志徵

江府志

劉孝恩

劉孝思字維則號石菴湖南攸縣人好學能詩不得志棄家浪遊明末入滇督師授以官不就西遊蒼洱登雞足山釋普荷贈以詩云纏接風騷便欲仙開樽正好在花前氣吞八九曾雄楚路繞三年又入滇帝子怨深靈

可弔賈生賦就鳥堪憐逃名別有幽棲處屈指天邊幾洞天後至石屏州牧聞其賢館焉已酉疾作自知不起焚所爲詩文而卒冢窆於南壇之陽參雲南通志臨安府志石屏州志

畢山人

畢山人名熙甯字坤一歛縣人初不言其生平明季遊至石屏愛異龍湖島遂寓焉常爲人相地有奇驗一日危坐語人曰予逝矣揀書籍詩草焚之尙餘手抄陰符南華諸書今石屏州西有畢山人墓參雲南通志石屏州志

黃河清

黃河清字澄之號陸終子湖廣江夏人因流寇阻於滇

初隱臨安東門市恬靜安雅非其友不交非其義不取後慕石屏山水之勝遂往棲焉精易學星算尤長於詩多感慨激烈之音與河西王士章楚黃潘一水廢和成集劉文秀屢聘不屈飲藥卒葬石屏州西黑龍坡參臨安府志建水州志

石屏州志

葉文燦

葉文燦字洞陽四川南溪人善詩古文詞尤長史學遭鼎革之亂被賊搶掠隱於臨安二年始歸參臨安府志建水州志

劉翹

劉翹字竹菴竹一作朴河南人遊滇寓甯州軀幹奇偉鬚眉

怒張如戟性嗜酒日夜縱飲不少輒醉則向北大哭淚
下如雨人莫能測其意也與飲者私叩之亦不言善畫
龍濃墨淋漓滿紙一龍首奮蟠角日出二寸許欲作飛
騰勢精神筆力專注於頭中間但畫片鱗一爪而已乃
若有全龍在煙雲中不知其幾百丈者天將雨則龍生
霧濡有雨意也然頗自矜貴不肯爲人多作亦善爲大
魚躍躍波濤之狀酒間揮毫頃刻而成有求卽與之以
是人皆稱爲劉大魚蘆雁松菊之屬皆極工惟不作牡丹
丹曰此間自有鍾家牡丹無掩人名也與州人郭醴善
體嘗曰朗非姓劉也

參臨安府志

李占春

李占春字少白一字少伯貴州黃平人明季官吏明亡棄官遊順甯工詩知府米璡優禮之留順半年歸里其留別詩云浪遊如倦鳥倦極望巢歸夜氣慙孤劍春風戀野微到來星偶聚別去夢難違倘不忘雞黍君當訪翠微其別陳邕治云解組才誠拙求衣志亦癡是棄官爲僧也又與汪咸伯約在黔同卜靜室云幻鹿憑入夢新花笑共拈則是歸去竟披荊入山矣滇繫陳戶部傳

陳起相

陳起相字梅安四川富順人明亡後披荊爲僧稱無盡

和尚自蜀來滇遊順甯知府米璉館之於荒菴旋入雞足山

演繫陳戶部傳

米瑛 米琦

米瑛號一岳居士米琦號二岳居士宛平人順甯
知府米璉之兄也父忠毅公壽圖明末殉難鼎革後瑛
琦高躅不仕曾漫遊至滇寓順甯皆能詩瑛有拜屈賈
二先生祠云才子忠魂饗一庭荒祠肅肅覩精靈漢文
有道空談鬼楚國無風遂擬經雲磬似聞長太息酒盃
莫厭獨爲醞淒涼江上漁歌發懷古情深未忍聽此詩
蓋赴滇道經長沙作陳瑤稱其所刻近草如燕都篇廣

陵夜尤精警可傷則真作者也琦有夜飲步韻云宇宙
大如斗一身安所歸無魚空憶釣有客獨供薇瘴草迷
山屐寒霜襯竹扉相逢聊共醉那復羨形闈又山居限
韻二首云逍遙杖望不知春蟬噪驚聞秋色新對鏡休
言憎白髮逃禪業已愧先人升沈久付當年事寵辱難
棄此際身但慮浮生勞歲月誰論修道苦清貧遯跡長
林幾度春豆花又傍海棠新休嗟隻影難同俗獨愛青
山不讓入嘯傲煙霞千日酒卷舒天地百年身機忘是
處多真趣鼻犧何嫌北阮貧讀其詩可以知其意之所
在矣瑛琦寓順不數年後皆歸去參畿輔通志雲南通志滇繫陳戶部傳

潘昌

潘昌字燕如號裕菴浙江山陰人博學能文尤長於詩
放懷山水到處輒有題咏明末寓宣威與知州王鼎鉉
相友善郡人士學詩詞者皆師事之著有方城草滇南
草數十卷雲南通志

周東華

周東華不知何許人本姓崔傳爲甲申閹門罹難崔採
花之弟自燕京遯至騰越變姓名爲周東華居寶峯寺
嘗避穀數月口不談釋老之言與講儒理則娓娓不倦
曾題昆盧寺一聯云殿古含煙冷樓空得月多騰越諸

生吳茂桂段真等十數人延於雪山師事之著有雪山集二十四篇當變革時遂遁去事定寄書一卷乃與敏恕道者問答語也語皆中庸理致後竟不知所往參雲南通志

騰越州志

志

永昌府志

志

周官

周官江西人美丰儀工詩善草書性剛直敢言明末棄官遊滇寓臨安蕭公祠以詩文自娛一時士人多所就正後卒於元江參雲南通志

張以恒

張以恒字子正湖廣江陵人明亡僑籍大理性廉介能

詩文工書畫志甘淡泊罕至城市所居不避風雨後寓
蒙化巒岝山下結廬隱居自稱白溪漁者與陳翼叔彭
心符張允懷等相唱和著有白溪漁者及蒿園兩詩集
參蒙化府志

余鵠翔

余鵠翔辰溪人明天啟乙丑進士官江西金谿知縣捕
盜有聲歷擢山東按察副使後崎嶇滇黔間以悲憤死

明遺
民錄

賀奇

賀奇字庸也武陵人明拔貢授中書舍人加兵部職方

明遺
民錄

卷下

主事監察御史鼎革後祝髮峨嵋隱滇黔間二十年當事強加巾服具題以原官用不赴

明遺
民錄

真蘊

真蘊不知何許人俗姓王明副將崇禎中從傅忠壯公征流寇屢立戰功新蔡兵潰隱於四川昭覺寺爲僧康熙初至雲南姚安建寺於壽山以居之通文學善書精禪理與天童丈等無住齊名

參雲南通志
姚州志

淨空和尚

淨空和尚清初雲遊至邱北開建半邊寺清修梵行足不履城市惟日誦金剛經壽終鄉人殮葬見其餽中知

係明宗室從永歷緬亂遁跡至此其詩有禪路早開皇
覺寺潛踪難覓定王台之句

邱北縣志

玄珠和尚

玄珠和尚字仙佗不知何許人明末雞足山寺僧也善書工詩有自書詩卷藏雞足山尊勝塔院其昆池吟云只道昆池路不通那知山色更龍崧碧雞曉唱千家月金馬春嘶萬里風郭外青泥行旅店峯頭綠雪梵王宮老僧縱少思鄉夢煙水依然黯淡中雞足山云爲尋名勝獨支筇望日全憑聽曉鐘龍氣作雲環八寺猿聲暝雨繞三峯西巡聖主曾貽勅南詔纓王未敢封莫執金

禡談補處剝竿倒卻是傳宗桃源圖云武陵深處隔紅塵彷彿尋源恐未真安穩卽今無寸土洞中怎得有秦人滄桑之感露於楮墨蓋遺民之逃於禪者

雞足山志補

輪菴和尚

輪菴和尚名同同一超吳縣人相國文文肅弟震亨之子也少爲諸生名果字園公明亡祝髮爲浮屠善詩文筆札工書畫山水多寫平生遊歷之名山異境故能獨開生面不落時蹊常住雲南大理府著有寒溪集紀明末軼事甚多有鼎湖篇一首淒悲雖不如梅村永和宮詞而命意正大則較爲過之有序云丁丑戊寅間先公

受知烈皇遵旨改撰琴譜宣定五音正聲被諸郊廟大
祀上自製五皇建極百僚師師諸操命先公付尹紫芝
內翰翻譜鉤剔時司其事者內監參張張奉命出宮嬪
褚貞娥等禮內翰爲師指授琴學頒賜上方珍物酒果
繅葛之饗又屢賞御書極一時寵遇迨聞戒肆逆烈皇
殉國諸善琴嬪御相率投池死內翰恐御製新譜失傳
忍死抱琴而逃南歸謁先公於香草垞言亡國事甚悉
從此三十九年不復聞音耗癸亥秋余在寒溪內翰忽
來相見如夢寐意欲祝髮從余學佛爲賦此篇以贈詩
云熙湖龍去秋冥冥驚風吹雨秋山青白頭中翰淚灑

霰叫霜斷雁棲寒汀烈皇御宇十七載身在深宮心四
 海一朝地老與天荒城郭依稀人事改當年刪定南薰
 曲內殿填詞徵召促琴張好學宜乾清先公屢賜金蓮
 燭雅樂推君獨擅場望春樓下拜君王高山一奏天顏
 喜奉勅新翻舊典章昭儀傳諭何諄切予賚先頌女兜
 葛上林避暑撫絲桐溫語貞娥道秘訣流泉石上坐相
 邀薇省風清玉佩搖神武門前輕執戟永和宮裏薄吹
 簪如意初傷淚沾臆那堪又報河南失鉏蟬零落葬田
 妃池水蒼茫尙凝碧寒食花飛不見春冬青冢樹斫爲
 薪煤山一片淒涼月猶照疆場血化燐世間萬事須臾

夢老臣別有西台慟四十年來寄食艱何人再聽高山
弄鑑湖南去雲門外古寺松篁景晦靄維舟無意忽相
逢恍惚夢魂同照對夕陽影裏話前朝天壽諸陵王氣
消留得閒身師白足滿頭霜鬢影蕭蕭住大理時又著
有洱海叢談等書參畫徵續錄明遺民錄
沈德潛國朝詩別裁集

明季滇南遺民錄卷下終

男秉中校字

明季滇南遺民錄補遺

趙之炎炎一
作琰

趙之炎初名千里保山人明萬歷戊午舉人官吏部一
戶郎中致仕歸鼎革後遭流寇之亂脅以官三拒之好
施濟散饑疫捐建養生院置義田地收贍被擄子女人
皆德之

參雲南通志
永昌府志

曾高捷

曾高捷字雲馭賓川人明崇禎庚辰進士累官吏部驗
封司員外郎致仕歸慷慨好施國變後流寇入滇脅之
以官抗節不屈隱雞足山天池齋講求性命之學晝夜

參究精勤不怠年八十卒

參雲南通志雜足山志滇釋記

錢澄之

錢澄之原名秉鐙字飲光安徽桐城人明末福王立於南京馬阮興大獄捕清流澄之與焉後從永歷帝入滇

間關九死永歷亡易僧裝終老著有田間易學詩學藏

山閣稿明末野史等書年八十有二而終

參李元度國朝先正事畧

梁啟超中華近三百年學術史

方以智

方以智字密之安徽桐城人明崇禎庚辰進士官翰林院檢討國變後從永歷帝於雲南永歷亡出家爲僧名

宏智號藥地著有通雅五十二卷其治學方法有特徵
三端一曰尊疑二曰尊證三曰尊今雖極博
古而不賤今亦不肯盲從古人全書千數百條每條都
有自己獨創的見解參中國近三百年學術史沈德潛明詩別裁集

犁支

犁支永歷帝宦官也永歷亡出家爲僧號犁支與戴南
山門人余石民湛談永歷遺事頗多南山采以入集中
近三百年學術史

明季滇南遺民錄補遺終

【民國】李生莊 撰

雲南之邊務雜纂

《雲南之邊務雜纂》，民國李生莊撰。本書據民國二十二年（公元一九三三年）雲南時政廳鉛印本整理重新排印，原書尺寸二十二乘十四點六厘米，版心尺寸十五點七乘十點七厘米。

目錄

雲南第一殖邊區域內之人種調查

騰越的社會病態

邊地教育之我見

雲南邊務說略

付印弁言

雲南省立昆華民衆教育館，擬出雲南邊地問題研究一書，館長陳振之幾來函索稿，當即應撰一篇，概論邊務情形，興致所及，并擬作邊地人種之調查，凡三四閱月，獲歲其事。文既撰成，得五五萬余字，可以獨立成書，復蒙陳振之館長同意，將拙著提出另印專冊。乃略加編次，并將年前撰作之《邊地教育之我見》及家叔芷谷所著之《騰越的社會病態》兩文編入，共四篇，計七萬余字，另命書名曰《雲南之邊務雜纂》。此本書付印出版之所由來也。

文體方面，邊務說略與雲南第一殖邊區域內之人種調查兩文皆用文言作成，邊地教育之我見一文則以白話出之，蓋前者乃近作，而後者則為舊作也。擬另行改作，以期一致，而其事至麻繁，故仍然舊觀。夫文以達意，形式之不同，小焉者耳，吾又何必斤斤於白話文言之分辨耶？

又文凡四篇，所言皆作者幾經斟酌，深切實際，非徒托空言，以文炫人也。

雲南之邊地問題，其所範圍，當不止此，分門別類，專究詳核，容留與專家為之。

吾文有未是處，尚望讀者隨時加以指正或批評。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生莊記於騰沖

而其事全和諧，始偶然舊稿。夫文以載意，意以傳情，固無不存乎。蓋諸君以我所作，而欲以明曉者，故特錄出。然其時文體已變，文體既變，則其意亦變矣。蓋當時文體，多效法歐美，而我舊稿，與彼不同。此固屬吾人認取，豈可謂吾文皆不知，或缺據者來出。

兩文敵人，共四部，皆力圖求之，民命苦矣。《雲南之邊務雜纂》，由本省外印出列之，頗由武都印局。其標示而題之《雲南邊務之研究》，及宋冠英谷雨齋文《細錄南洋會議題》文題難知，將五五萬余字，仍以廣文如書，尙蒙兩派之議員同意，擇其審實出民中事微，且謂其一派，則猶較後者好，興定之後，其標示墨跡人跡之開首，凡二三四閱日，鑄演甚善。雲南省立昌建用銀之有無，舉出雲南鐵路開闢方案一書，《南昆東北》從來極來源，當

雲南第一殖邊區域內之人種調查

李生莊

吾滇人種，漢夷參半。大抵宋唐以前，此地蓋全爲土著所居，漢之南蠻，晉以後之諸爨，唐之六詔皆是也。元明以降，漢族遷入。於是凡膏腴盆地，全爲漢族所占領，而驅逐原有之土著，其一部分則竄匿林木蒼莽之深山，又一部分則遷於山嵐瘴厲之窪地。苗子，果羅，野人屬於前者，而擺夷則屬於後者。又當日土著之不爲漢人所驅逐，而其後仍與漢人雜處者，則大抵同化於漢人。此類亦不爲少數。漢人足迹所及之地，則土著因之絕迹，此則彰彰在人耳目之事實，不待考辨而即可知也。至於今日，因土著之遺存，有化石的意味，調查研究，已爲學術上之大事業。惜作者非專於此道，以不能考覈詳盡，得作深切的研究爲可恨耳。本篇之作，其取材蓋偏於吾滇之西南及西北邊區，故目其題曰雲南第一殖邊區域內之人種調查。偏而不該，知所難免。惟大好事業？固非一手一足之勞所能完成，然則糾之正之，補之益之，是在君子也。

一 野人

(一) 釋名 野人，又名濮蠻，以其居山頭也，故又名山頭，其自稱曰整頗 (ginthraw)，緬人稱之曰開欽 (Kachin)。考雲南為古百濮所居，所謂濮蠻者，其亦百濮之苗裔歟？今其種族約分為茶山，浪速，大山，小山，卡苦，……等種，然其自稱總名皆曰整頗，緬人則悉以卡慶名之，我則通呼之曰野人，其風俗習慣，雖茶山浪速與其他濮蠻略有出入，然非大殊，故本篇亦不個別分列，而總括於野人一名之下。

(二) 散布地點 南自芒遮板等五行政區起，北行，至密支那 (Mtikima)，猛祺 (Mogaung)，戶祺 (Hukong)，野人山，江心坡，及江心坡迤東沿恩梅開江 (Nmaiha) 一帶皆為此種人之散布地區。其在恩梅開江東散布於小江流域者為茶山野人，散布於茶山之北者為浪速野人，散布於江心坡者為卡苦，在我五行政區域內者為小山野人，又在密支那猛祺戶祺一帶野人山上者為大山野人。

(三) 人口總數 邊民人口總數，自來無確切的調查，故無從知曉，惟就其散布區域而加以推測，大約不下十余萬人也。

(四) 生活狀況 男人大抵無所事事，每日食後則昏昏入睡，居則抽吸鴉片與草烟，

尤嗜檳榔，暇則游獵，蓋游獵乃爲其主要的生活也。女人則天明即起，入山種地，并司牧畜工作，兼理家務。男女操作之勞逸，其不平也類如此。其飲食每日三餐，多以漢人所制之鐵鍋將雜糧烹熟而食。食時不用碗箸，但以樹葉將烹熟之雜糧裹之成包，名曰飯包，不論主客，不論老少，皆每人二包，既不得多，亦不得少，原始的均產遺留，尚隱約可見。飯包內所包之雜糧，大抵爲山薯或芋頭，有時亦雜以玉蜀黍，豆子，稷米，竈米之類。不食宿夜糧，本日的食者，則於本日晨起後臨時舂磨而成炊。平時極少殺牲，惟祭祀時則剽牛爲禮，并宰殺猪羊以爲陪襯（剽牛爲其俗莫大之典禮，而其人亦以分食牛肉與猪羊爲莫大之榮幸，其事則全類於漢人之分食丁祭胙肉也。其對於剽牛之食法，大抵於剽殺之後，稍加烹煮，分割而食；有時則趁血肉尚溫之際，連血帶肉，而分啖之。其房屋多以草茅編蓋而成，中設數大火塘，山頭寒冷，而柴木易得，故晝夜燃火取溫。其人多貧窮，無力致被褥，故夜睡則和衣卧於火塘之旁。野人之生活狀況，如此而已矣。

(五) 職業 男人多從事游獵，亦有出外貿易，販售鴉片，或至玉石廠充當工人，在緬境內，并已不少被英人募召從軍者；女人則家務而外，并從事栽種，兼及紡織。

(六) 器具 山頭多產竹故竹器爲最流行。彼等平常烹飯并不用鍋，但以竹筒一個，將糧米淘洗干淨，貯於筒內，置筒火中，筒被燒枯，而飯亦熟。此外則木器甚粗，僅以之爲木凳。石器則惟江心坡內間有用以爲鍋者，惟宜煮而不宜煎。陶器少用，因彼輩習慣，不需要碗盞盛貯飯蔬之故也。惟近年以來，其中較富之輩，出與漢人接觸，染有外間習慣者，則嘗購置土瓷器具或江西瓷器具，要已非其本來面目矣。鐵器則有向漢人購買去之鐵鍋，又彼等所不能須臾離身之長刀，刺矛，斧頭等武器，亦皆爲鐵器之一也。

(七) 畜牧 多畜牛羊豕鷄之類，大抵牛羊則逐水草而牧之，豕與鷄則畜之屋內，與人同居，污濁不堪，穢氣溢，而彼輩則猶泰然處之也。其所畜多互換宰殺而食，不以爲買賣之用。

(八) 耘植 多植旱谷山薯，豆，稷，芋，谷之類。其耘植多用輪種法，間年一種，更替栽植，故地力頗足，然因不能深耕易耨，故半爲草稗所損害，邊夷之怠於栽種，固不僅野人一種爲然也。

(九) 性質 強悍好斗，但一經徵服，則忠勇可取。曩者如明初兵部尚書王驥之徵服

(十) 社會 野人之社會組織，尚不脫原始的共產形態，因其團集內所有之一切財物，不能爲某一個人所獨占，須按照人頭作平均之分配也。又就其人與人間的關係言，則奴隸制度亦經存在，是在社會進化的途上，其又早已走入於部落的社會中矣。其社會組織之形態，約略言之，可得如下之說明：野人山上，既無所謂郡縣之存在，亦無所謂鄉鎮之組合，其所在地置有土司者則由土司管轄，無土司者以寨爲最高之集團組織，寨與寨間則爲鄰封的關係，亦少有互相侵虜之情形。每一寨內有酋長一人，漢人名之曰山官。惟在江心坡內，寨之酋長以上猶有部之酋長，其在北部者名阿浪臘，中部者名騰南滾扎，南部者名右膽肚。其酋長大抵世襲，并曾由漢官給予官秩。此項官秩，在江心坡內者多始於明初；附近內地如在五行政區域內則由歷任之我邊官封賜之，凡前清之頂翎等物，我已□之甚久者，而野人尚珍藏至今，視以爲家傳異寶。

(十一) 紛爭之排解 遇有紛爭時，以械斗決勝負，或由寨長山官排解之。息事時，則以水潑火爲誓。

(十二) 倫理關係 父與子極親昵，但階級關係不甚嚴明。兄與弟最友愛，但婚後即分居。夫與妻最情篤，極少離婚事件，惟平時則妻勞而夫逸。主與僕形式上雖有階級勞逸之分，而享用之分配，則甚平均。對客頗有禮貌，且重信義。凡爲彼等之客，在享用上可充分的得到彼等之招待，在接送上亦可圓滿的得到彼等之保護。譬如我家之客爲汝所欺，則爲保護客人計，將與汝決斗争榮辱。其待客也類如此。大抵未開化之民族，天性率直，感情濃厚，好惡之情，一片天真，此中毫不夾有利害之計較。故好之欲其生，惡之欲其死，此亦爲本來之天性使然。吾人恒謂野蠻人之行爲爲蠻悍，而不知其所以爲蠻悍者，好惡一本諸天真，而爲倫理之本然也。

(十三) 婚制 野人婚制，大抵爲一夫一妻，亦間有納妾者，惟父死後，則父妾必爲長子所納，此與古時匈奴之子取父妾者爲完全相同之制度。又凡同宗者，不得爲婚。

(十四) 男女之社會地位 野人制度，一切平均，男女之間，當無等級之別。惟其俗

女子重服從，且任勞役繁瑣之事。又通常稱謂，女子須降一輩稱呼，如夫呼姊丈爲曰姐夫，則妻須呼之爲姑爹。此與漢人之習慣相同，妻呼夫家親屬，不得與夫同稱，須降一輩，呼夫兄曰伯，呼夫弟曰叔也。又普通山官頭人，不得由女人充任。則綜上諸例，雖野人社會中並無等級制度，而實際則男女待遇之不平，已暗寓諸事實中矣。

(十五) 婚嫁儀式 婚嫁儀式分兩種：一與漢人禮節相通，任聽父母之命與媒說之言聘定結合者。一則採取自由戀愛之形式，男女之間，兩心相許，發生愛情，其熱愛程度，達到有結合成爲夫婦之必要時，則稟請父母，央求媒人，而撮合焉。間亦有兩姓相愛之後，發生幽會，女身懷孕，然後結爲夫婦者。又父母對於女兒，頗以其有男朋友爲喜事。蓋女子多男朋友者，必其貌甚美，則父母亦與有榮也。凡家中有女子，遇男朋友來訪時，則女子之父母必故意回避。此亦父母之所以愛其女者，固無微而不至耶？凡男女相愛既達到訂婚之程度時，於是由于男家專媒備送聘禮於女家，其禮物多用車渠珠子，琥珀耳筒，黃牛，酒，大□之類。間亦有因爭索禮物而竟至於嚷鬧者，於是又有搶婚之事，惟其事則甚少。迎婚之日，男女兩家親屬咸來集宴，剽牛置酒以爲歡。至夕則青年男女親友，圍繞新郎新

婦，笑謔歌舞，達日不休。

(十六) 死喪儀式 凡人死後，衣衾棺槨極簡陋，富者以木板數塊拼合爲薄棺，貧者但以木槽裝尸入葬而已。其葬儀，以煮熟之鷄蛋二枚，於曠地中丢擲之，如拋彈然，疊更丟滾，至於若干次數，視兩蛋在何處相遇，即以其相遇處爲穴，而就葬焉。葬之日，剽牛殺猪，在門前爲祭，親戚朋友，咸來致唁，亦大禮也。制多土葬，惟孕婦及產死者火葬，夫在妻孕期中死者亦火葬。墓以草茅扎制而成，其高者至二三丈不等。墓之前後左右，均挖深壕，據雲系孔明所教，須如此辦理，則子孫始能繁殖，其事殊可笑也。平時有家祭而無墓祭。

(十七) 宗教信仰 其所信曰鬼，謂凡有生之類皆有鬼，樹有樹鬼，鳥有鳥鬼，乃至蟲魚花草亦皆有鬼，凡鬼皆足以祟人，能致人於疾病。其所謂鬼，涵義較廣，與吾人平時所言人死後有鬼之所謂鬼者稍有不同，論其意義，即爲吾人之所謂神。蓋其人之宗教信仰，從社會進化上說來，猶未脫出多神教之階段也。此爲其本土之宗教信仰，近數十年來，因耶教士以無孔不入之精神，廣布其教義於荒野山林之區，使耶穌之一觀念深入於邊民之腦

海中，於是頑愚之輩，類相率而爲耶教之信徒矣。

(十八) 其所信之最高神 野人所信雖爲多神教，然於諸神（即汛鬼或諸鬼）之上，惟信孔明與王尚書。諸物之神曰鬼，惟孔明與王尚書則爲神。所謂孔明，即蜀漢南征之諸葛孔明，而王尚書則明初征麓川之王驥也。嘗謂孔明乃其阿公阿祖，開辟天地爲之制禮立法之最高神人；而王尚書則爲之設營安邊，使上下得所，不遭兵燹，亦與孔明同爲彼輩之阿公阿祖。故凡祭祀之時，必先請孔明，次及王尚書，呼孔明曰「五布底」，呼王尚書曰「王官獨」，然後始遍及諸鬼。五布底者，蓋土語，譯意爲禮法，蓋視孔明爲禮法，人格與法律爲一體，與「朕即國家」一語同樣含有不可解脱之權威也。今凡野人山地，隨處皆有孔明墓，謂雲爲墓，寧名之曰紀念碑；而江心坡內，王尚書營盤，尚赫然存在，爲土人所保守，視爲聖地。夫我漢族之神威，其遠及於邊徼之區，而植入於頑蠹之輩之腦中者，固如是之深而且久也。乃近年以來，耶教自西而東，於是喧賓奪主，英國之耶酥且在邊氓之信仰中將中國之孔明王尚書之皇位篡竊矣。撫思今昔，不勝駭嘆。良以英人之侵略我邊地，精神物質，兩路夾攻，而我則行所無事，處之泰然，蓋可懼也。

(十九) 宗教儀式 無寺院，惟家有神牌一座，供置後堂，此所謂神牌，蓋即鬼之戶位也。家凡兩門，前門爲人行之門，後門雖設而常關，則爲鬼行之門，惟送鬼時始由之。嘗往野人之家者，出入須由前門行，有時誤從後門入者，則主人認此舉動爲對於自己家室之極大侮慢。蓋謂鬼門惟鬼神可行非凡人所宜經也。且謂此一事件既發現後，則鬼即不安其位，家宅亦將不寧。爲主人者，非將誤投門路之客人重罰，殺牲致祭，不足以安神位。此蓋野人之所大忌，而爲之客者之所不能不預知者也。其祭祀儀式，除大祭須剽牛殺牲外，平常祭祀，則用牛豕頭足，由巫覡虔誠禱告之。

(二十) 巫覡 巫覡爲其社會中據有特殊地位之人物，土名昔臘，亦曰木陶，職司主祭，亦爲人禳治病疾，蓋此輩居今日之野人社會中，猶具有原始社會中之神道權威也。

(廿一) 武器 野人好獵，故出入皆以槍刀隨，其所用武器多爲：戈，矛，長刀，弓，弩，及漢之老罐頭槍，近亦有使用洋槍者。

(廿二) 地方特產 野人散布之區域內有以下各種地方特產：玉石，琥珀，寶石，熊膽，鹿角，麝香，金，銀，鋼鐵，虎骨，黃連，及其他堅紗木材，杉，松，柏等。

(廿三) 服飾說明 男則短衣，大褲，纏頭，跣足，近緬境者，亦着緬裝，女則上身短衣，下身着裙，腰圍籠環，以竹木爲之，涂以漆，處女短發作瓢鷄頭，頗似現下女子之摩登裝，不着帽，嫁後則蓄發纏頭，婦女皆跣足，其裝飾品多用琥珀耳筒，車渠珠子，貝殼之類。

(廿四) 文字 野人原無文字，其記事則以刀刻木，蓋原始的記錄法也。十余年來，有美教士漢主 (Hanson) 夫婦者，以羅馬字拼爲野人話，而創爲野人文，以之編撰課本，行之頗有成效，今野人中已不少能應用此項新文字通信者矣。其字母只二十二字，加 A 字短音一個，E 字長音一個，及 E 字促音一個，共讀爲二十五音。其讀音與英文字母讀音亦微有不同，大抵每字母之尾聲皆有一 A 字音，而其音輒轉入促，與通常所讀之轉而高興揚者不同。字母排列之序亦不同於英文，蓋英法等文皆以讀音之順序爲排列，而卡慶文則以筆劃之多少或形狀之相似而彙於一處以爲後先也。其所用字母二十二個，茲錄之如下：

A B C D E G H I
J K L M N O P R

S — T U W Y Z

再加上——

A E Ā Ē

共二十五個。其排列之順序如下：

(1) 屬於一劃及二劃者：

I L T

(2) 屬於三劃者：

Z Y N K H A

(3) 屬於四劃者：

(4) 屬於五劃者：

(5) 屬於圓形類者：

(6) 屬於折形類者：



其讀法如下表：

		音讀字母			
		wā	W	ē	I
		mā	M	lá	L
ja	J-	â	Ē	tá	T
pá	P	ă	Ē	ă	A
bá	B	o	O	há	H
rá	R	shá	C	há	K
di	D	gá	G	ná	N
		sá	S	yá	Y
		ä	Ä	zá	Z
		wá	U	á	E

就各音互拼而爲字，略舉如下表：

卡慶文	以英文音讀之	譯意
yu	yawi	鼠
Woi	waoe	猴
NYaa	nyawee	貓
nya	ngaa	牛
gumra	gumiariaa	馬
gwi	gawai	犬
Tsap	taswapa	熊

此項新文字，組織甚單簡，蓋語言文字之復雜與否，與其社會文化之高低，成正比例。

也。現簡單之敘事及論說，已可用此項文字抒寫發揮而出。目下英教會以此項文字為教育野人之初步工具，蠢蠢之輩，漸有可任較細之工作如醫院看護婦及記錄生者矣。夫我政府現正積極的從事於邊地教育之辦理，而乃全憑一紙空文，督令地方長官遵辦，所是呈覆，則大抵以邊民畏學為辭。當此情勢之下，吾以為師習他人之成法，而作邊民教育之初步工夫，蓋可行也。

(二十五) 交易狀況 昔日以物物交易，今且知使用貨幣之法矣。

(二十六) 所用貨幣 大抵用印度之羅比，(Rupee)。

(二十七) 建 築 野人除居屋而外，并無其他之建築。屋之平面多長方形，深約丈余，橫則長者二三十丈，短者一二丈，不等。形如街市鋪面。屋之上端則為偏廈形。以竹木為棟梁，以草茅為瓦蓋，以竹籬為藩障。高約丈余；又有高至兩丈者，則分為上下兩層，樓上居人，樓下居畜，正所謂人之與獸，相去不遠也。

(二十八) 雕 塑 其所供祀之鬼，系用木架構成，乃一極簡陋而類於十字架形之偶像。又墓上及鬼房中有時亦刻以龍形。其所有之雕刻，盡此而已。

嘗於編織土作圖，則結構尚稱精細。

(三十一) 音樂 當於墓上及鬼房中以紅土塗成人頭或雲龍之形，簡陋不堪。惟

(三十二) 舞蹈 每當祭祀或噬會時，則男女相聚，擊口琴，葫蘆笙之類。其樂器有洞簫，大口，象皮鼓，口琴，葫蘆笙之類。則佩飾，口唱單音節之歌調，隨鑼聲與鼓聲之節奏而步舞，舞法亦單純，大概結成圓圈形，或成一字形，一前一後，一左一右，循環周轉，如是而已。舞蹈為彼輩娛樂之最要方式，故每遇會辰舉行舞蹈時，輒長夜不休。

(三十三) 醫藥狀況 雖知用本地草藥，然疾病時類多禳之於鬼，不服藥餌，此蓋野蠻社會中之普遍情形，固不足引以為怪也。近年來則以鴉片為萬應丹，凡患病時，皆抽吸之。又嘗與外間空氣相接觸者，并相信西醫。近更由於英人之訓練，聰俊之輩，間亦有從事西醫之職務者矣。

(三十四) 對於漢人之觀念 從政治之意味上說來，野人對於漢人，觀念尚佳。嘗聞其中較有智慧者雲：「我輩祖人，皆為漢族，因當年諸葛孔明徵蠻時，隨軍南來，即落籍

於此，我輩雖山間頑民，不明教化，然皆大漢百姓也。」此語雖系揣度敷會之談，并無文獻可以徵考，而即此亦足以見其本心，其對於漢人之懷念，非偶然也。又民國十五年英兵入江心坡，野人集會商議曰：「我們都是天朝的百姓，這些年來天朝不管我們，所以才讓英國人派兵來打我們，我們要和英人打一仗，打勝了我們還是天朝的百姓，打敗了我們只好投降英國。」夫此爲何等語氣！今江心坡一帶雖爲英人所侵略，所統治，然以英人禁止彼輩負刀出行，及使用奴隸，皆謂不便，以視當日在山林間之出入自由者，不禁緬焉而起天朝之懷思矣。乃孳孳爲利之徒，輒不明邊事之重要，以過分之徵求，或貪污之行動，而招致山野頑民之反感，此前清宣統年間片馬問題之所由起也（注）。今沿邊野夷，亦輒有要路竊劫與仇殺漢人事發生，考其原因，皆有所致，乃論者不加深查，動謂野人桀驁不馴，爲害漢人，勿乃太過乎？

（注）片馬原系雲南省永昌府保山縣登梗土司段氏之屬地。一九一零年（宣統二年）

片馬土目伍嘉源徐麟祥以土司苛徵暴戾，不堪其虐，訴之於永昌府，知府某即逮捕登梗土司。土司知漢官嗜利，進以賄賂，竟得釋放。伍徐二人乃以漢官受

賄不恤民情之言宣告土民，謂欲希望避免土司暴虐，計惟有赴英屬密支那府官處請願，認片馬為英領，請其發兵保護之一法。此議一出，土民然之，旋赴訴於密支那府。英人遂投其機，聲稱片馬之各要寨，既在高黎貢山分水嶺以西，則應為緬領。乃於是年冬，英兵二千，帶軍馬千余，出發密支那，進據片馬，沿途要寨，皆置設屯營，以威協各部族，迫其投降。片馬問題，便從此起。考引起片馬問題之伍徐兩土目雖系漢人，然生長邊遠，智識簡陋，與野人無異。且以漢人種族之土目，猶以不堪漢官及土司之虐待，而竟萌投降英國之思念，則其他異族頑民，又何足論。

(三十四) 附 言 據上所述，野人腦中，尚不少漢人之遺愛，故以今而言懷柔之方，則撫綏為最要。近年英人對於野人之招撫，或以威協，或以利誘，或以教育之方法感化之，蓋無所不用其極。我則并原有之一點遺愛亦不能培養之，且從而摧損之，吾為此懼也。

(三十五) 歌謠一般 兹錄其歌謠二首如下：

其一

(原音)

Yu m Yu'

M Kor Hwn'

Hion bu Wa'

Yu Kon tn°

(譯意)

臨睡莫燒芋，

日落莫挖鼠。

此歌之意，蓋戒人凡事須預先計量也。臨睡莫燒芋，因恐入睡後芋被燒枯；日落莫挖鼠，因恐勞而無功也。

其一

(原意)

Qwi Shi Kwon Kao Shi Long'

Kao Ka Shi Kwan Wu ti gur'

Kwr Shi ntse Kur Shi Mom'

Kai jn Xutse Xai ju Fan'

(譯意)

狗狂老虎咬;

鴉狂蛋打濫;

大意賬打失;

粗心芋燒濫。

此蓋其諺語，亦誠人宜審慎做人也。吾鄉有諺曰：「人狂有禍狗狂豹子拖。」與此段意略相同。

(三十六) 傳說一般 兹記其最有意味之二段如下：

弟兄三人

野人，擺夷，漢人，古時乃弟兄三個，野人是老大，擺夷是老二，漢人是老三。弟兄三人中，老大最强壯，老二則次之，老三為最弱。故阿祖使老大住山頭，山頭生活困難，必勞苦游獵始得衣食，惟老大足以當之；老二較弱，然可以奈烟瘴，故居之膏腴之平地。既後子孫蕃衍，於是居山頭者名曰野人，居窪地者名曰擺夷，居平地者則為漢人。

書已讀在肚中

野人不知書，或問之，對曰：「古時孔明書字於牛皮上，命阿公阿祖吞食之，曰：『食此之後，字即藏在肚中，可以言語代字，不必讀書。』故野人至今無文字。」

二 摆夷

(一) 釋 名 摆夷，又作擺夷，緬人名之曰「𢙈」(shap)。考雲南通志人種門中有所：「小伯夷，騰越西南環境皆是」；「大伯夷，在隴川以西」；「僰夷，亦名伯夷，性耐暑熱，居多卑濕棘下，故其字從棘從人，滇之西南曠遠多濕，僰夷宅之，種類數十，風俗稍別，名號亦殊」諸條。所謂大小伯夷及僰夷者，即今之擺夷。其種類雖多，然無大異，茲概以擺夷一名括之。

(二) 散布地點 大抵散布於暑卑濕之區，凡南部各土司地，均有此類人種，社順寧縣屬之耿馬，鎮康縣屬之孟定，龍陵縣屬之潞江，騰沖縣屬之南甸，及五行政區所屬之芒市，遮放，猛板，猛卯，隴川，千崖，盞遠，皆為擺夷之散布地區，又北部現為英人設置廳官之坎底壩內亦有擺夷，今緬屬擺夷山(Shau atate)區域內皆我當日之土司地，尤不少擺夷人種，惟其風俗習慣，或小異耳。

(附言) 考雲南沿邊一帶，東自廣南開化起，中經思茅普寧今之第二殖邊區地帶，西及騰永龍，凡山嵐瘴癘之區皆有此類人種，非僅西南一隅才有也。又考擺夷語調，與粵音相近，亦類安南音，則此一人種，或與兩粵安南土人在古時同為南方之土著亦未可知。然則所謂擺夷者，豈得謂為滇西南隅特有之土人耶？

(三) 人口總數 向無可靠之統計，故無法知其確實之數目，然邊夷人種之中，則擺夷人數，實占大多數，此則可以斷言者也。

(四) 生活 摆夷在諸夷中為最進步之夷民，故其生活狀況，并無特別的殊異點，大抵在中國境內常與漢人接觸者其俗略近於漢人，而在緬境內常與緬人相接觸者其俗

略近於緬人。其人嘗傍流水結寨，以竹物茅草等構築平房，雖無精致之設備，然秀潔可居。食糧以米粟為主。俱嗜檳榔，喜酸味。

(五) 職業 男多業農，女多紡織，亦有出外經商者，然為數甚少，百中無一。

(六) 器具 木石陶銅鐵器皆有，惟比較則多用竹器，碗箸筐孟棹椅等，類多以竹為之。其所用器具，大抵皆從异地輸來，非其本產。

(七) 牧畜 凡屬於家畜之牛驃馬鷄犬豬鴨之類皆畜養。大抵水牛以為耕役，黃牛及驃馬則用以運輸，其他則飼養以為食物。又凡擺夷所在地皆酷熱，故不宜於畜羊。

(八) 栽植 以種植稻谷為主，而甘蔗，芭蕉，菠蘿，等果品之種植次之。

(九) 漁獵 居於窪地，多漁少獵。

(十) 性質 性質懦弱，懶惰，膽小，無進取心及冒險心。背鄉離井，視為畏途，故其人常有終老其身，足迹不及百里之外者。又性極猜忌，好小利，故扶綏若不得其法，則殊難為力。但服從性最佳，倘能治以其道，極易馴服也。

(十一) 社會 人民聚族而居，結為村寨，合數寨而為一畹，畹有畹頭，或曰老

幸，沅頭之外又置有撫夷之官，撫夷沅頭之上則爲土司，土司在夷民治理方面爲最高長官，土司之上，則直轄於漢官之縣長或行政委員。擺夷之社會組織，大致如此。其官制：土司爲世襲職，此外之沅頭扶夷等則由漢官委任，亦有由土司保舉委任者，撫撫夷亦間有世襲職。土司之制，始於明朝，蓋以地處邊遠，控制維難，且漢夷語言既異，風習亦殊，以漢治夷，多有未便，故始權宜設計，以夷治夷，而就土著之較有力量，或從徵之稍有功勞者，封之以地，秩之以官，以爲邊民之扶綏，今行之日數百年矣。撫夷之作用，與土司同。撫夷制度之興起，則較後於土司。土司大抵皆土夷，即其先雖漢人，今亦全變爲夷人，而撫夷則不少漢人充任者，此爲其所不同。又撫夷之權不及土司之大，亦其所不同也。至於沅頭，則大抵視其人之知足以排糾紛而能足以服衆信者，臨時委任之，或畀以一年之期限，或畀以數年之期限，殊無一定之規制。土司在夷民之上，儼然一古代之封建君主，生剝予奪，惟一己之所欲爲，其權甚大。嘗見土司署內一有事端，即勒派人民，或派以勞力，或派以金錢，夷民馴服，而惟命是遵。又凡遇小土司舉行襲職典禮時，則所屬擺夷人民須至司署內匍匐稱慶，其制蓋如古代太子登基時而接受衆人民之匍匐陛下謳歌萬歲者然也。又

凡擺夷人民間之糾紛，皆報告書由沅頭撫夷等排解，沅頭撫夷等不能排解者則訴之行政委員或縣長。

(附) 現存土司調查表

封地	官職	姓氏	原籍	設年	直屬	管民
南甸	宣撫司	原姓龔賜姓刀	漢人	明初	騰冲縣	多擺夷野人
干崖	宣撫司	原姓鄒賜姓刀	漢人	明初	干崖行政署	多擺夷野人
隴川	宣撫司	多氏	土夷	明正統時	隴川行政署	多擺夷野人
盞達	副宣撫司	原姓思賜姓刀	土夷	明初	盞達行政署	多擺夷
戶撒	長官司	賴氏	土夷	明正統時	千崖行政署	多阿昌
臘撒	長官司	蓋氏	明正統時	猛卯行政署	多擺夷	
猛卯	安撫司	放氏	明正統時	猛卯行政署	多擺夷	
遮放	副宣撫司	芒市	明正統時	芒遮板行政署	多擺夷野人	
多氏	安撫司	土夷	明正統時	芒遮板行政署	多擺夷野人	
土夷	安撫司	土夷	明初	猛卯行政署	多擺夷野人	
明正統時	安撫司	芒遮板行政署	多擺夷野人	多擺夷野人	多擺夷野人	
芒遮板行政署	安撫司	多擺夷野人	多擺夷野人	多擺夷野人	多擺夷野人	

猛板	土千總	蔣	氏	漢人	清光緒時	芒遮板行政署	多擺夷
耿馬	宣撫司	罕	氏	土夷	明萬歷	順寧縣	多擺夷
孟定	宣撫使司	刀	氏	土夷	明永樂時	鎮康縣	多擺夷
彎甸	土知州	景	氏	土夷	明永樂時	保山縣	多擺夷
潞江	安撫司	綫	氏	土夷	明永樂時	龍陵縣	多擺夷
登埂	土千總	段	氏	土夷	明洪武時		
魯掌	土千總	茶	氏	清乾隆時	滬水行政署		
卯照	土千總			多栗粟			
六庫	土千總			多栗粟			
老窩	段	氏		多栗粟			
明	土千總			多栗粟			
說							
一、以上所列爲第一殖邊區內之土司，此區以外者不列。							
二、凡已改或停職者皆不錄。							
三、土目或土把總或土守備等皆不錄。							
四、曩爲中屬之土司，今已淪入緬境者皆不錄。							

(十二) 倫理關係 與漢制略同

(十三) 婚姻制度 民間皆一夫一妻制，惟土司則間有納妾者。又官民不通婚，土司但與土司結婚。

(十四) 婚嫁儀式 土司婚制，極重門閥，一切婚禮，略與漢人同。惟民間婚制，則與土司迥異。然謂言擺夷婚制，則寧舍土司，而就人民立言，始可以得其本真。蓋土司貴族，薰染漢習，其一切都是較開明的，較漢人化的也。擺夷男女婚媾，不重媒說之言。其男女之社交極公開。常見擺夷女子與男子往來者，并無絲毫忸怩嬌羞之態，一如漢人之女子；其接待異族男子也亦然。以是之故，男女便多接近之機會，而自由戀愛之婚制便為其經常的婚制。凡男女相處至於相悅相愛時，為女子者，不難即以身相許。所謂以身相許者，并非形式上之所謂訂婚，美其名則曰：戀愛到了最高點時所發生之男女間之不可避免的事情，若以道德家的眼光言之，則寧謂之曰苟合。男女既發生肉體上的關係之後，其婚約大致已訂，所謂大致已訂者，意為不用媒妁之禮聘，即成為不訂之訂也。然後男女各將關係之情形報告其父母，或以媒相通，或不必以媒相通，婚約皆可以成立。及婚娶時，辦法略

分爲兩種：其一，凡兩方家長心悅意願，而不致有另外之間題時，則新郎須至女家親迎，迎取回家；其二，倘兩方家長有不樂意事，或某一方有苛求之條件提出時，則有搶婚之舉動，即男家聚衆若干人，至女家將女搶歸。然兩種辦法之中，以後一種尤爲盛行，蓋搶婚之舉，有時竟不必有苛求之條件以爲其動機也。當搶婚之時，女家故作咒罵態，而所謂咒罵態，大抵全皆假作。及女搶至男家結婚後，則兩方家長，依然和好，成爲真親家。此項風俗，至爲奇怪。或曰：『此蓋女家父母，以自己女兒，不經正式聘婚，即被污於他人，爲全面子，故作阻撓之態。』之說也，固自能成爲理由；雖然，此蓋以漢人之心，度夷人之腹也。是耶？非耶？姑置疑雲耳。

(十五) 死葬儀式 與漢人同，惟大抵於死後三天，即行埋葬。

(十六) 男女之社會地位 男女之地位，一般言之，較女子爲優越。

(十七) 宗教 最信佛教，崇奉一釋迦牟尼，略與緬人相同。蓋擺夷所在地與緬甸接壤，其所誦佛經大概系從緬甸搬來。緬甸崇奉之佛教爲南方佛教，其經典與輸入中國者略有不同。大抵其所信爲慈悲戒殺之一義，千身萬身只信一佛身。緬人信佛至篤，故養成其

忌殺畏死之懾弱個性。而擺夷亦具有同樣之性質。惟其俗雖信佛，而窮其境則並不見一輝宏之佛寺。類不過卑陋之草屋一間，名曰冢房，中供佛相，如是而已。以視緬甸之浮屠，金光燦爛，建築輝煌，高達數十丈者，詎可以同日語耶？或曰：「擺夷尚有其本土之宗教，其有神曰塞猛塞蠻，俗謂可以造禍福，主吉凶，土人信之尤篤，此擺夷之信佛，所以終不及緬人之篤而且專也。」或又曰：「擺夷固猶尚拜物教它，觀其凡物皆祭，從可知也。」吾常見吾鄉凡遇寺廟做齋過會之期，則擺夷婦女，成群結隊，不遠數日之程而來，觀其所拜，并不只是釋迦牟尼，凡吾鄉廟宇所供諸神，上至玉皇大天尊，下至牛頭與馬面，彼等皆一一拜之。由是以觀，則擺夷之宗教，并不統一。凡土木偶像即皆神，凡神即當信。釋迦牟尼之當拜，以其爲神也，牛頭馬面之當拜，亦以其爲神也。然則彼且不能分別釋迦牟尼與牛頭馬面之殊異，其所謂之宗教，則徹頭徹尾之盲目的迷信而已。

(十八) 巫覲 巫覲之本地名稱，其在南甸干崖一帶名曰□猛，而在耿馬孟定一帶者又曰撒拉，其稱謂盡有各地各種之不同，而其爲職司人與鬼神之溝通則無不同也。在未開化之無論任何社會中，所謂巫覲者，總較諸一般爲居於特殊的地位，而受一般之敬重，因

此種人能爲人禳禍祈福也。而在擺夷之中，此類人更有便人畏懼之點，則其人中，又有能使妖術者，俗謂之曰『做歹』，輒致人於疾病或死亡。雖曰魔法妖術，半屬子虛烏有，不可真信；然言之者鑿鑿有神，聽之者斷難邀邈。宇宙之大，事理之繁，不可解之事件正多，吾又安能斷言一切傳說之皆無有也。

(十九) 所用武器 多用長刀，鐵矛，銅帽槍。其所用長刀，其佳品則鞘柄皆包以銀皮，恒用以爲最貴之饋贈禮物。又近年以來，土司中之較富者，已不少購備最新式之洋槍者矣。

(二十) 地方特產 米，芭蕉，菠蘿，芒果（土名罵蒙），甘蔗，橘子，漆浪擺，漆盒，銀刀之類。

(二十一) 服飾說明 男人服裝與漢人同，惟不着長衫，不戴帽，但以長巾一塊纏頭。女子則未嫁者，蓄辮，辮常繞於頭頂，科頭，若着漢人之小帽，上衣甚短，或作斜襟，或作對襟，不等，着褲，脰纏綉巾，十名帕高，常跣足，亦着鞋。已嫁後，纏頭布約長三丈，纏式高聳至一二尺不等，身着短衣，與處女同，不穿褲，但着裙，脰亦纏巾，居常

跣足，有客事時則着圓頭翹底鞋。又婦女皆穿耳，飾以一寸余長，直徑約三四分之銀圓柱左右各一個，項則常掛銀制之項圈一二個，手上亦常飾戴銀環。

(二十二) 文字 擺夷原有文字。考永昌府志中有：『撫夷字，大約習□爨字而爲之，漢時有納垢酋之後阿□者，爲馬龍州人，棄職隱山谷，撰字，字如蝌蚪，一年始成，字母十(?)千八百四十有奇，夷人號爲書祖』一條。是所謂撫夷字者，其所由來也已久。惟志中所謂一大約習爨字而爲之，『爨字如何書寫，今已不可得見，或猶有遺存而爲作者所不曾經見亦未可知，然因未見，即不敢輕信撫夷文與爨文究有如何之關係。按古爨氏散布地點爲今之昭通一帶，今滇川邊境巴布梁山爲羅羅人種所居，羅羅是否即爲當日爨氏之苗裔吾亦不敢斷言，然羅羅人種中至今尚使用一種羅羅文，其字雖彎曲如蝌蚪，而與撫夷字似不同源流。究竟擺夷字始於何時，創於何人，發於何種字源，皆爲不可解決之問題，吾人亦但以不解決之解決而置疑之可也。惟按其寫作拼用之法而言，則撫夷字頗近於緬甸字。或者當日因佛經自緬甸輸入擺夷地，緬語與擺夷語不同，擺夷不能誦讀緬文佛經，故不能不作翻譯之工作，而擺夷文字，或即於此時根據緬文衍制而成。今撫夷文字，大抵只行之

於僧侶階級，用以記述經典，民間極少使用，非無故也。雖然，類此亦皆模擬揣測之言，吾亦姑且言之而已。欲作詳密之考證，請留待專於語言學與文字學之專家。茲將擺夷文字母十九字錄之如下表：

以上爲擺夷字母，第一欄內爲干崖蓋達一帶之寫法，第二欄內爲猛板遮放芒市一帶之寫法。其拼法與英法日本諸國文字及我國之注音字母皆不同。英法日諸國文字及我國之注音字母；大抵只用各字母相拼，而擺夷文字則於諸字母外尚須加以種種符號，表示讀音之抑揚急促。此類符號，約舉之，可得以下數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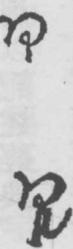
一、二、兩種加於字母右方，惟下脚拉長至右下方，舉例如下：



三、四、五、六、七、八、六種加於右上方，舉例如下：



九、十、兩種加於右下方，舉例如下：



十一、一種加於左方舉例如下：

又『○』號可以加於下方，舉列如下：

ḡ

ḡm̄

gm̄

gm̄

此種符號，并不能單獨成音，但一附加於字母之上，則又使字母變成各種不同之讀音，

茲以『E』字舉例列表如下：

字母加符號	讀音	附記
n̄	gī	轉入促
m̄	gī	長而高
mē	gī	長而微
n̄°	gīe	略促
n̄^	gīe	略長
n̄~	gīa	
n̄^	glm̄	
n̄i	gam̄	

內各字所讀音相同。茲再將拼成之文字舉例列表如下：

此不過僅就「ㄢ」一字母舉例而言，其他諸字母皆可同樣將符號加入，其尾音則與此表

<u>n</u>	gnw	促音
<u>ŋ</u>	gnw	長音
<u>m</u>	gei	
<u>gn</u>	gue	轉入促
<u>gn̩</u>	gue	長而高
<u>gm</u>	go	高而促
<u>gn̩.</u>	go	低而長
<u>ŋ̩.</u>	gwa	

擺夷文	以英文音讀之	譯音
na ^ŋ	gwen	人
g	wu	牛
n ^ŋ ə	gwin邦	吃飯
o	ma	馬

表內第一欄內第一字 (na^ŋ), 如以英文拼法讀之, 則「na」音當讀爲 gwen, 而「g」音常讀爲 na^ŋ, Gwn 與 na^ŋ兩音相合斷不能讀成一音, 而用擺夷字之拼法, 則公然讀爲 Gwen, 此即擺夷拼音法之異於他種文字也。按此種拼法, 惟緬甸文用之, 吾是以言擺夷, 文與緬文同出一源也。

(附) 緬文字母三十一字

又拼音時使聲音延長或短促之符號

oo e o ɔ c ə ɔ ɔ q q ɔ ɔ g g

ɜ ʌ v ɔ ɔ ɔ ɔ 3 ə ɔ ɔ ɔ ɔ ɔ ɔ ɔ

ə ɔ ɔ 2 ɔ ɔ ɔ ɔ ɔ ɔ ɔ ɔ ɔ ɔ ɔ ɔ

~ ० १ २ ४ ५ ६ ० ८ ९ ० १ २ ३ ४ ५

(二十三) 書牘記錄 撒夷雖有文字，然不能行之普遍，故識之者極少。一般平民記

事仍用木刻。上層人物則用擺夷字，其識漢字者并以漢字記錄。公牘往來則大抵用漢文。

(二十四) 交易狀況 與漢人同。其使用之貨幣，猛卯隴川干崖蓋達芒遮板一帶多用

印洋（即Eree），亦間用雲南之半開銀幣，然為數甚少；耿馬孟定一帶則全使用半開銀幣。

(二十五) 建築 建築極簡陋，多以草茅構成，惟富者亦間用瓦屋。土司則衙署輝

煌，儼然官府模樣。

(二十六) 雕塑 司署建築，間有雕刻，寺院內有泥塑佛相，與漢制大抵相同，蓋彼等之一切雕塑，皆由漢人工匠代造也。

(二十七) 圖畫 有佛像，有壁畫，大抵皆仿效漢人，無民族色彩。

(二十八) 音樂 有笛子，胡琴，三弦，銅□，銅鑼，象腳鼓，牛角等樂器，又有以葉子一疋，置於唇端，能奏出各種之音調。

(二十九) 戲劇 有擺夷戲，然皆由中國舊戲翻譯而成，非其本產。

(附) 邊夷之中，惟擺夷爲最進步，然在藝術方面，擺夷亦最無成就，大抵欲從任何藝術品中去觀察出擺夷之特點來，爲事件之最困難者，於以知擺夷創造力之爲何等的薄弱也。

(三十) 娛樂所取方式 每年春間，則各地土司，相約聚會，名曰做擺，賭博游藝，宴會飲食，爲其地之一大盛會。又每年清明，民間有潑水之會，男女互相傾潑，以爲戲謔。又於二三月間男女皆至佛寺以花果供佛，同時男則打拳，女則跳舞，曰極樂會。又平時其娛樂方式，大抵於每晚間工作之暇，則青年男女，互相訪問，或相聚幽談，或同唱

戀歌，此唱彼和，倦戀纏綿。嘗晚過擺夷寨，聞有艷歌悠揚，飄飄然蕩入耳際，使人亦不禁起院里誰家之感者，則大抵月明門外，板橋流水，情侶數輩，藉天賜喉嚨，互相交換其心內之款愫也。

(三十一) 醫藥狀況 有病則求神拜佛，不服藥草。進步之輩，亦知醫藥之重要，則采用中國醫方。近與緬甸之開化，影響所暨，近緬土夷，亦知服西藥矣。

(三十二) 撫綏之道 摆夷風習，泰半已爲漢人所同化，對於漢人，感情極佳。惟夷性類皆變化無常且極好小惠，小有不適，即懷怨望。近年邊官多□，土司暴睢，而擺夷性馴，又不敢反抗，不堪其擾，乃相率遷往緬境，蓋比比然也。然則以今日而言撫綏之道，其道無他，在乎濾清夷治，以資懷柔，如是焉而已。

(三十三) 歌曲一般 沢略錄其一節如下：

——原音——

Yang Lian Linju Man bwj lo,

Hwen to huon Tfo Mo Yong Yno,

——譯意——

大門之外去玩游，
心繫青春女兒流，
此乃吾之所以游。

此段系男女相悅之歌，此類艷歌之唱法大抵爲問答體。就今茲所錄之一段而言，則此段之前面，必尚有數段，緊接於此一段之前者必有女子唱，其意蓋曰：「青年之郎君，汝何適乎？」則有男子應聲而唱，即爲本段之歌詞，曰：「吾因心念女郎，故出門去游玩也。」擺夷歌曲，類多如此。其尤者，則淫蕩猥亵，與漢人小曲中之十八摸，二十四糊涂，打牙牌等相比較，其鄙俗處，且有過之而無不及。雖然，其詞固陋，其情則真也。

三 栗粟

(二) 釋名 栗粟，舊作栗粟，因其字爲當日杜撰，近有倡廢去犬旁者，故從之。英人譯之爲 Liso。考雲南通志，「栗粟，相傳楚莊王開滇時便有此種，無部落，散居姚安大

理永昌四（？）府，其居六庫山谷者在諸夷中爲最悍，其居赤石崖金江邊地與永江連界者，依樹木岩穴，遷徙無常。『栗粟是否爲雲南土著，典籍中可供考案者，惟此而已，不實不盡，使人不敢置信。德人有克勒脫納中（Cleenes）者，去年（民國十九年）親率中山大學地理學系學生作雲南之地理考查，歸而報告其所經歷，內有關於栗粟種族之考源，曰：『黎蘇人，（即栗粟——生壯注）乃藏緬族（Jidoto，Huxmese）之一支，彼等現在似尚繼續向南遷移，其居地爲高山，與住於山谷低地之擺人恰成一對照。』（報告第十九頁）據其推測，則栗粟非雲南土著，系北方藏緬族之流支，陸續自北向南推徙者。然此亦爲推擬之言，究竟栗粟是否爲雲南土著之間題，殊不可考，茲將錄出，以資參照。

(二) 散布地點 多在騰沖縣古永琅琊山腳，古永西部江邊，五行政區內，江心坡內，汲潞江流域凡菖蒲桶上帕知子羅瀘水各行政區，又蘭坪維西境內，皆有此種人。

(三) 人口總數 在騰沖古永一帶者約五六千人，在江心坡者五六百人，在潞江流域各行政區內者約兩三萬人，在龍陵境內者約千余人，此外雜居於各地者無可考。

(四) 生活狀況 其人不知衛生之道，汗濁不堪。每日出作入息，起臥甚早。睡食在

地，無椅棹床物。家居則男女共一火塘。性懶嗜酒，平日於農忙外，則群聚飲酒，無所事事，醉後，雖汙泥中，亦行睡卧。其散布在騰古永者，喜漁獵，故山頭水邊，均住居焉。其在潞江蘭坪一帶者，則多居山上，多獵而少漁。其住屋多以竹木構成，亦有倚山崖就土穴以爲居住者。男好弓弩槍支，善射擊，往往發無不中。購山貨者，多利賴之。食糧多用包谷（即玉蜀黍）蕎麥等雜糧，少米，又多食山禽野菜，此蓋其人多居高地，適應環境然也。其食肉皆用火燒，不知烹調之法。尤嗜臭物，凡肉當使之發臭後乃食，甚至於生蛆之後，連蛆帶肉，稍加火烤，半生半熟而食之。其不知衛生，愚蠢之處，類如此也。

(五) 職業 多業農。其居於高地者種山地，其居於平地者亦間種水田，種山地者多用輪種法，種水田者與漢人之耕種法同。又業農而外，男多狩獵，亦有代人擔負運輸者。女則紡織麻布。

(六) 使用器具 其器具之屬於木器者，有木甌，木盆，木碗，木箱，木桶，木槽之類；屬於石器者極少；屬於竹器者有竹筒，竹箕，竹筐，竹盒之類；屬於陶器者多漢人所制之土甕，有土罐土瓮，土鍋，土瓶之類；屬於銅器者有銅壺，銅鍋，銅盆之類；屬於鐵

器者有鐵刀、鐵鍋、鐵斧、鐵槍之類。栗粟所用器物，除木器竹器而外，其他陶銅鐵等器物，皆販自漢人，且猶不知石器之使用，是就社會進化之歷程上說來，其本族之發展，猶未達到石器之使用階段也。然因附近漢人，為漢族文化所薰染，故能躍過石器銅器之階段，而得到使用鐵器之機會，民族同化之影響，豈小也哉？

(七) 畜牧狀況 多牛與豕，北部之栗粟亦多畜羊，惟南部則甚少。

(八) 載植狀況 在騰冲者多種旱谷，水田甚少，此外亦種蕎，均每年收獲一次，惟耕耨甚簡，故收獲不豐。其在潞江上游一帶者，僅每年於夏秋間種包谷一次，收獲之後，山地即行荒蕪不用，又不知種植小春之法，故每年嘗至青黃不接時，即行啼饑。現聞菖蒲桶等行政委員已購備籽種，分發栽種，地方官吏，能痛念民瘼，關心樹藝，誠可嘉也。又其在瀘水行政區內，包谷而外，兼知種植核桃漆麻等植物。其在龍陵境內，又多種大竹，每年運輸竹筍，發售异地，為數甚多也。

(附) 克勒脫納關於栗粟農業之報告有雲：「黎蘇人所居之地帶，其農業與撣人（即擺夷——生莊注）及漢人者不同，而與在羅羅人（即狹羅——生莊注）地方所見者相近。

撣人所種者幾皆禾谷，同廣種法 (*extensive method*)。漢人亦以禾谷為農業中心，但用集種法 (*intensive method*)。至於黎蘇人之農業，則種植種類繁多為其特色。耕法亦用廣種法，辟山林為耕地之後，即以耕牛犁之，再以小鋤修整土壤，然後種植。施肥方法，普通皆集樹枝樹葉於田中，縱火焚之而已。若此法無效，則認土地之力已竭，當使土地有長期之休息。（按此即所謂輪種法，一塊土地，栽植一年，必須休息一年或二年。邊民中使用此法從事種植者甚多，并不僅粟一種為然。即野人亦多用此法，惟野人所種，則旱谷較包谷等為多。漢人中之耕耘山地種植旱谷者亦用此法，惟收獲不及水田之豐，故從事此者甚少。邊民不知農藝學，故不知樹藝之改良，又為地利所限，只能使用此種極不經濟之栽植法，亦無可如何之事也。——生莊附筆）至其耕種植物之多，殊可驚人，此即表示其人有吸化新植物之非常能力也。所種谷類，有各種黍類，蕎麥，高粱，小麥，大麥，燕麥等，此外尚有數種甚重要之夏季農作物，即美洲玉蜀黍及稻是也。所種之稻，不止彼依雨量多少而榮枯之山地旱谷，且種普通禾稻於山坡層地可以灌溉之地，灌溉之水，由山中小澗引來。有時此種稻之山坡，傾斜甚

急也。稻之種類，似亦爲一種新適應，在黎蘇人南遷中尚未至一氣候適宜之地，則不能發生也。尚有非洲落花生，亞洲熱帶及副熱帶之番薯及歐洲馬鈴薯等，則在黎蘇人之農業中，當爲最新輸入之分子矣。爲適應年中各季氣候之變，各植物之耕種時期皆按農時分配。黎蘇人農業之復雜，可用以下諸因子以說明之：第一爲氣候之變化無定，此不定之氣候，即彼等之廣種法之農業所依賴者也。能免除此變化不定之限制者，僅爲灌溉所及之稻田，但此種稻田於黎蘇人農業之總計上觀之，實不甚重要者也。第二原因則爲黎蘇人南遷中所得結果之一。當日雲南西部之山居土人尚在，遂令黎蘇人得稔知比較南部之植物，習之既久，亦從而種之。作者曾於南至暹羅西北部山中，在北緯二十度之地，獲見一黎蘇人之小村，在此地彼等已完全放棄其原有之農業而惟種山谷矣。第三個原因，似因黎蘇人耕者皆有其田之故。此事乃一激刺劑，可以刺戟彼等對於農業發展之興趣，使其能自由采用新種以改良其經濟狀況，而當地之自然環境亦復甚適宜，此種活動。反之，在此一帶最肥活之地，即漢人所居之平原，其農業所以不能如此多方面發展者，則以土地制度不良爲其主因。漢人移植於平原時，即携其農

村資本制度以俱來，遂使農夫多為佃戶，耘人之田，而以昂貴之地租繳還田主，年中所得，半非已有也。」（此段文字見克「民國十九年雲南地理考查報告」十九至二十一頁。）按克氏論述各節，頗多肯綮。其謂粟粟之農業狀況，較之邊地之任何人種均為復雜，乃系事實。然粟粟人之農業所以復雜者，考其原因，吾以為除克氏所舉列之三個外，尚有一最要原因，則以粟粟人所散布之區域並不集中，其居於最北部如潞江上流一帶者為苦寒之區，又南至龍陵騰沖境內則氣候已轉溫熱，因土宜氣候之不同，則其所采用之農業方式亦大異。擺夷居卑熱之區，故其農業狀況統一，而粟粟則反是也。但所言粟粟農業狀況之復雜者，非在某一地區之內即有如此復雜的狀況之謂，乃因地區不同，則所種植者亦有所不同之謂耳。此層克氏不能分別說明，是否克氏有所不知，抑知而故意不加以分別，殊不敢斷言，總之此為其說之缺陷也，故為之加足其意如此。倘不加足此意，則菖蒲桶境內之粟粟的確只知一季之栽植法，而栽植又十之七八為包谷，是克氏又將何辭以遣此。

（九）性質 男性頑悍，不知禮制，好殺善斗，常與獸搏，酒醉後輒持刀口狠，凶蠻

可畏；女性則較溫和。

(十) 社會組織 其人類皆自食其力，不相依賴，故人與人間之關係，彼此間之地位絕對平等，即無榨取制度，既無階級之分別。其散布於南部者，寨有頭人，名曰把事，或曰大業，或曰甲長，蓋已染有漢人風氣，至居於北部菖蒲桶前後者并頭人而無之。是其社會組織，猶未脫離原始的形態也。其有頭人者，其頭人皆由人民共同推舉之，其在土司地內者，則由人民公推後再請土司加委。民間如有糾紛事件時，則報由頭人代為排解。

(十一) 倫理關係 其居於南部者，則倫理關係，大半已為漢人所影響而起同化作用，父子兄弟均親愛，所不同於漢人者，只婚後則父子兄弟即分爨各食之一點，是則欲考栗粟之倫理關係，殊難由南部栗粟中得之。至北部栗粟之倫理關係，則與南部者迥殊。其在菖蒲桶境內者：父對子惟有哺養之責，而無教育之責，婚後則父子離居，各自為謀，不相照顧；兄與弟亦無友愛之禮，成家之後析居自謀。其在瀘水行政區域內者：子婚後父子即離居，惟在名份上則取招贅的形式，我招他人之子來贅以爲子，人亦招我之子入贅以爲子。然有時寧謂之招養，不如謂之曰螟蛉。蓋有女招婿者曰招贊，而無女者亦恒招外姓人

來，以爲子并爲之婿配者又豈得謂之爲招贅？處於此種之家庭制度中，父子間之倫理關係，其爲疏薄也可知。父子間之倫理關係既甚疏薄，則兄弟間之倫理關係更無足論矣。是則由此點以論粟粟之社會，其在社會進化之歷程上，猶未達到民族社會之階段也。至其夫妻間之感情則甚篤，凡工作必分提，無勞逸不平之事。又男女之地位極平等，故無夫貴妻賤或夫爲婦綱之制度。常見有粟粟負末香（燃之則香用以禮神）來吾鄉出售者，來必夫妻相隨，此雖小事，亦可想見其夫妻間之伉儷也。又其人待客之情亦甚厚。

（附）克勒脫納對於粟粟婦女之印象有雲：「在瀾滄江山谷之黎蘇人中，所感受最深之印象，爲婦女地位之自由。由其婦人女子對待我等之坦白態度可以見之。其落落大方坦然無私之行動，可與漢人婦女對於人客所表示之羞澀態度相對照。此種行動當然以黎蘇人之婦女在其族中所占地位較漢人自由之故。」（見報告二十五頁）

（十二）婚姻制度 大抵皆一夫一妻制，惟夫死後妻必另嫁，妻死後夫必另娶，故粟粟中既少鳏夫，更少寡婦。此蓋爲原始的小家庭中應有之現象，因小家庭中父子兄弟不同爨，即不能從父子兄弟間取得家庭之樂趣，故不得不將此項樂趣寓於夫妻的生活間。此種

家庭制度，若立足於中國式之大家族的制度以觀之，則爲天倫之寡薄，然此種制度究能避免許多無味之家庭紛爭，以視乎大家族制度因財產而竟至於演出兄弟鬭牆之丑劇者，吾又何間於栗粟之小家庭耶？

(十三) 婚嫁儀式 訂婚手續，南部栗粟與北部栗粟類多不同，大抵北部重媒妁，而南部則重戀愛，故南部有拐婚之行爲，所謂拐婚者，美其名即曰戀愛，而北部則竟有幼小許配之制度，與漢人之婚制略相同，故南北部之栗粟婚制，實有不甚相同之點。然大要言之，則以自由戀愛爲通制，蓋其俗男女不分界限，故兩性接觸之機會頗多，而戀愛之事件亦最易發生也。惟男女既經相愛，若欲實行訂婚，則非經過媒妁之階段不可，亦非經過正式之禮聘不可。訂婚之禮，大致爲牛酒。及結婚時，男女數十人擁新婦步行，沿途歌唱。及至夫家，殺猪宰牛，群聚衆飲酒，遂成夫婦。又以木刻一枚爲結婚證物。此外并無嫁奩等物。

(十四) 喪葬儀式 人死後用棺木裝殮，延道士諷經後即昇往山中瘞埋，不用土石爲墓，惟就瘞埋處建木架如房，或即墓之另一種形式也。葬後數日，則殺猪宰牛置酒，邀集

親族爲大祭，嚎哭之余，痛飲而歸。是後既無飾終之服，更無祭祀之典。考喪葬儀式，有各種不同之方式，大抵因社會形態之差异。在倫理關係濃厚又生活上有互相依賴的形式之社會中，其喪葬儀式亦必繁重。中國爲數千余年以來相沿不改之宗法社會，宗法社會以家族爲社會組織之單位，在一個家族內，彼此間之生活常爲互相依賴的，且甚重視血統之來源，故死喪儀式爲最隆重。反之，野蠻人中，有所謂天葬者，人死則懸其尸骸於樹枝，或拋之於曠野，使鳥雀啄食之，使犬狼噬吞之，爲生人者，於心乃安，此其故，蓋由於生活單簡不能謀棺槨，亦彼此自謀生活，不相依賴，故無惜別之感情也。（古宗之天葬，另有別種理由，容於後面述之。）又日本重火葬則由於土地的限制，印度重火葬則受宗教之影響。蓋凡百制度之造成，皆有其實際的原因，天下事斷無憑空而起者，豈獨喪葬儀式爲然耶？

(十五) 宗教 其所信猶爲原始的多神拜物教，謂凡物皆有鬼，凡鬼皆能祟人，說與野人無異。有不同處則野人於信鬼之外，更以孔明爲最高神；栗粟人之腦中則並無所謂孔明之一觀念。或者即此亦足以證明克勒脫納「栗粟非雲南土著」之說，蓋當孔明徵蠻時栗

栗尚未離別其北方之家鄉遷徙而南，故其祖宗輩不識丞相之天威究爲何等神物也。然所謂除鬼而外並無其他之信仰者大抵指北部栗粟而言；至南部栗粟，因與漢人多接近，爲漢人之宗教信仰所同化，而信觀音關聖及孔子，謂觀音關聖孔子爲創造天地萬物之大神。近數十年來，因耶教徒宣教之努力，南部之栗粟，已十之七八爲耶酥之教徒矣。至其宗教儀式，則大抵因其所信而有不同，其信鬼者，則一切典禮均如耶教儀。

(十六) 巫覩 巫覩之本地名稱，南部栗粟與北部栗粟所稱謂略有不同，南部栗粟稱巫覩爲香通，北部栗粟則稱之爲尼扒，然皆司祈神祀鬼之事，擔負神與人間之溝通工作。此類人自命爲天神默啓，有鎮攝魂魄之魔力，人咸畏之。

(十七) 武器 其武器多用弩。栗粟之弩術極精，能百發百中。且弩箭尖端瀆有毒藥，一被射中，必危及生命，即猛如虎豹亦不可以幸免。其居於南部與漢人常相來往者，并知使用銅帽槍及長刀等。

(十八) 地方特產 栗粟散布之區域既不集中，故其地方特產亦恒視其所在地之不同而各有不同。其在菖蒲桶前後者多貝母、黃連、麝香、熊膽、鹿角、及各種獸皮，其在瀘

水前後者則多漆，核桃，香蕉，木耳，貝母及麝香等；其在騰沖縣境內者所產略同，惟多祀神所用之末香一種。總之栗粟多為山間居民，故其特產亦多為山中珍品。

(十九) 服飾說明 男人上衣長短不一，大褲，頭着小帽，或以青布纏頭，與漢裝略同。女則首包頭巾一塊，身穿麻布衣服，衣料多為田字形花布，衣緣則遍飾貝子，其長可以遮胯，而下不及膝，着裙，無褲，銅鑷銀鉢，飾於手耳，頸挂素珠之項圈一套，脰纏花布方巾一塊。男女皆跣足，或穿草履。

(二十) 文字 栗粟原無文字，近年來英國教士亦仿照野人辦法，以羅馬字母拼為栗粟語而創制栗粟文。惟其收效不如野人文之較為普遍，且只能行於南部信仰耶教之栗粟中。又在此以前，有以漢字教栗粟者，故其人中亦間有識漢字之輩。至其記事法，除知使用文字者能以文字記錄外，其他則為原始的記錄法。凡事無永久的性質者概用腦力記憶，有永久的性質如合同契據之類則概用木刻。木刻長二寸，寬五分，共二個，邊各鋒為齒形，兩木刻之齒縫相遇時必密合，立約者，各持其一，以為證據，此蓋中國古代之符節也。

(二十一) 交易狀況 除北部栗粟中偶亦有以物易物之原始的交換形態遺留外，蓋已

完全變爲使用貨幣之交換法。其所用貨幣，多爲中國之半開銀元與小銅錢。克勒脫納在考察報告中敘述其在蘭坪縣屬營盤街所目觸之粟粟交易情形有雲：『至營盤街之日，適爲街日。（鄉村交易，約一定之日期，與一定之地點，以爲交易之機會，此日期名曰街期，或十日一街期，或七八日一街期，不等，要視其他地方情形如何以爲斷，克氏之所謂街日，即街期也。——生莊注）清晨，路上即熙熙攘攘，農夫村婦，或負物於背，或驅牛馬猪等家畜，以赴市場。……市場中熱鬧異常，以頭纏藍布身披麻布長衣之黎蘇人占多數。市場之一角，有漢人商賈收買牛羊皮及山上獵夫攜來之獸皮。另一角則爲售米谷之地。漆及蜂蠟又另在一處。市場中有售米酒及高粱酒者有采山藥來求售者，有自村中出其所植之梨及桃者，有售采自山中之榛實者。又有各種瓷器及各色各樣之竹器，有日用之鹽及菜蔬肉食，有棉布及鋤頭犁頭等鐵器，皆農人之所樂購者。此外尚有山林人民所嗜之各色玻璃或銅制烟杆嘴，五光十色之玻璃串珠，假銀假玉之飾物，取火之燧石，漢人之藥物，拜神拜祖用之香紙等物。食攤賭攤茶攤尤爲擁擠。至日晚則成群結伴歸去，待下次街期再來。在此期間，（按即指非街期諸日——生莊注）市上寂然，僅來往客商過此而已。——（報告第

(二十五頁) 觀克氏此段文字，則栗粟住區內之交易情形，不難推想而得知。蓋栗粟以其所
有，易其所無，而栗粟住區之市場中，恒來有少數之漢人，擇將栗粟嗜好諸物品運售票粟，
而將栗粟地區內之諸山品收買運往各處。此蓋栗粟住區內一般的交易情形也。

(二十二) 建築 多茅屋，構造極簡陋，與一般之草屋無異。

(二十三) 藝術 栗粟除音樂歌唱外，屬於藝術門中之雕刻及圖畫，均為彼等所不能
創作，其文化之低，可想而知。至於樂器，則多尚口琴，竹簫，三弦，葫蘆笙等。

(二十四) 娛樂之方式，凡逢年節或婚嫁事時，則男女老幼，聚會一處，牽手作圓
圈，中燒火塘，口歌足蹈，飲酒為樂，有至終宵不倦者。又瀘水前後之栗粟，每於春節時，
男女老幼均約往溫泉沐浴，一而即置酒歌蹈以為樂，凡三四日而止，名曰澡塘會。栗粟之
娛樂方式，如此而已，其為單簡，可想而知。

(二十五) 醫藥狀況 栗粟極信鬼，凡人有病，皆以為鬼祟，故不知服藥，惟延巫覡
退鬼，其制與野人相同，蓋此種對於疾病之迷信，不僅栗粟一種為然，乃凡所有的人種，
當其社會尚停於原始的狀態中時，均有同樣的情形也。今南部栗粟中已知用草藥之法，是

其智識程度，較之北部栗粟已稍勝一籌矣。

(二十六) 對於漢人之觀念 栗粟對於漢人之觀念，可略分之為二種，其與漢人接觸而受漢人之感化者則感情頗好，亦有與漢人相接觸而為漢人所欺者則感情甚惡。故彼等對於漢人觀念之良好與否，端視漢人對待彼等之態度為何如。夷民智識多簡陋，其希望亦不奢，苟能維持其生活恒態於安定，而不受任何種人之侵剥與欺騙，夷民雖頑蠻無教，亦不敢妄動恣事也。

(二十七) 懷柔之道 由上以言，則知欲使栗粟懷柔，其道非難：第一，經濟方面，須不使漢人對彼等有欺騙或侵剥之情形；第二，文化方面，須設法教育彼等，提高其智識程度，使對於各種事件，得有正確之認識；第三，生活方面，須設法為之改善；第四，生產（農業生產亦在內）方面，須設法為之改良辦法；第五，衛生方面，須指導之使知清潔之必要；第六，須常給與小惠，以收買其歸服之心。

(二十八) 歌謡一般 克勒脫納在其考查報告中記述其對於栗粟歌調之印象有雲：

『猶憶一夕，皎月當空，銀光灑地，於瀾滄江邊，有態度從容狀貌不似蒙古種之女子及軀干

修偉之男子各數人，爲我輩歌其族之異調焉。景象至今猶藏腦際，永不能忘。其歌調之節奏及和諧，令余回憶當歐戰時，在buio河沿岸戰壕中所聽俄國兵士所歌之斯拉夫曲，但其中又似含有余在孟加拉海邊所聽印度人歐曲之意味。總之，與漢族音樂則絕不相同也。」（報告二十五頁）觀此節所記，可知栗粟之歌曲，另是一種風味，足以代表其特異的民族色彩也。吾以爲夷民之中，在藝術方面，僅有歌曲可表現其民族特點，舍此之外，皆無足道。所以然者，蓋歌曲所使用之工具爲聲音，而聲音又爲吾人表情之重要工具，吾人一哭一笑皆可以表情，而一哭一笑亦可以爲歌曲，故歌曲最能表現人之情感，其發生亦較之其他屬於藝術部門之中任何種類（雕塑繪畫詩文等）爲最早。故吾人在夷民中，盡無從尋到雕塑繪畫之痕迹，至其本土之歌曲，使人聽後，輒會生出一種特異的情感，此其故，即由於歌曲之發展，恒先乎其他藝術類，早經發展至一相當的高點矣。茲錄栗粟之歌謡二首如下：

其一

（原音）

Nowu Gawn Qie morwn Pa,

Nown Gawn Qie morwn ma`

(驛意)

公有須呀—

奶奶毛呀—

其||

(原音)

Mar bao Ma jao aor yneh dav`

fza Tzo mor jao Shgu Pu Tza`

Gwer dao mar jao mia Yuch Zwar`

mar Fao s Zhuch a ne`

(驛意)

吃烟要吃金檀烟，

吃米要吃好白米，

穿衣要穿好布疋，
吃水要吃好涼水。

以上所錄，只詞與意，至其聲音節奏之抑揚高下，不易讀出。故僅此以言粟粟之歌謠，殊難味其真際。雖然，就其歌意以觀之，亦未始不可以將其心中所有推測而得。蓋上錄之第一歌，純為戲謔，并無意義，惟歌聲冲口而出，將男女兩性間所最顯著的殊異之點指出歌以為樂也。又在第二歌中可以看出其人之希望與趣味不過得較好之生活物品，以滿足其肉體的要求而已，其旨趣固昇卑無足道也。

四 怒子

(一) 釋名 怒子，原作□子，今去其犬旁，寫作怒子，或稱怒夷。怒子之種族來源，今不可考。或曰：「以其居於怒江（潞江上流）兩岸，故曰怒子。」按怒子是否因江而得名，抑江因怒子而得名，此皆為不可考之事件。今其種人之風俗習慣，南北略有不同，大抵南方怒子常與栗粟相接，略近栗粟，北方怒子常與古宗相接，則略近古宗。

續言(二) 散布地區 多在怒江流域菖蒲桶上帕兩行政區域內。惟散布於上帕區域內者與

散布於菖蒲桶區域內者風習略異，本篇為說明之便利計，擬分為南部怒子與北部怒子，南部怒子系指上帕區域內者而言，北部怒子則指菖蒲桶區域內者而言，雖事實上並無如是分法，然就吾文之說明計，不能不暫分為如此也。

(三) 人口 上帕境內約一萬人，菖蒲桶境內約六七千人。

(四) 生活狀況 黎明即起，黃昏即睡，無棹兒，無床第，室中燒火塘一個，每晚卧於火塘之旁，和衣而睡，不用被褥。居無隔宿之糧，亦無隔夜之柴，隨有隨用，不計將來。日間除農作外，則游山打獵。所食多青稞，包谷，小麥，蕎及粞粥，間食禽山野菜，惟其人不知烹調之法，故少用油鹽之類。

(五) 職業 男女均從事農作，此外，男則狩獵，或出外經商，女則紡織麻布。

(六) 器具 所用器具，與粟粟略同。

(七) 牧畜狀況 多養黃牛，每口率一二頭，或三四頭不等；其次則為豬；又其次則為羊，再其次則為馬。冬春兩季，農作休息，田地荒蕪，則擇地為牧場，放牛羊於其中，雇小童看守，畜主則數月始往看視一次；至夏秋間，又將牛羊邀回豢養。

(八) 栽植狀況 常於夏秋兩季，栽種包谷與蕎麥，亦種稻，惟少種豆。

(九) 性質 居北部者較懦弱，居南部者略似栗粟，時時皆以弓弩隨身。

(十) 社會組織 查怒子住在地，爨為葉枝土司管轄，當日土司以下設有頭人，每村有甲長一，或伙頭一，管理村務。自改土以後，土司既被裁，頭人亦無有。因其社會情態甚簡易，故其社會組織亦可以非常簡單。頭人制度存在時固可以制止其內部的糾紛，而頭人制度消滅後彼輩之社會情態亦依然安定，蓋所謂古葛天氏與無懷氏之民歟？雖然，吾人若就其社會形態之實際論之，其組織中已有奴隸制度之存在，是與原始的自食其力之平等制度有別矣。

(十一) 紛糾之解決 當其地之土司及頭人制度存在時，小糾紛則由頭人解決，大糾紛則由土司解決，今則解決之責已移到行政委員身上矣。

(附) 傳說中的糾紛之解決 襖者，怒子凡遇不平時，即雙方各集數十百人，負弓矢對射，以決勝負，直射至傷人時，由婦人出面調解，方始息事。此事極類武士之比劍，有歐洲中世紀風，惟武士劍乃系個人的比賽，而怒子的決斗則為集團的也。

(十二) 家庭組織 多為小家庭制。子至结婚之後，即與父母分居。弟兄之間亦然。故其人之倫理觀念甚薄弱，父子間既無所謂慈孝，弟兄間亦無所謂友愛。以中國聖人之眼光觀之，真禽獸之同倫。雖然，凡事亦不以一概論。夫漢人以一人之力作所得可以供給數人之食用，故一人可以養全家，而大家庭之制度可以成立，慈孝友愛之風氣亦可以推行無礙。彼怒子，處於荒瘠之區，一人之生產所得，僅够一人之消費，自顧之不暇，安能再顧及於他人。父子雖親，終系兩人；弟兄關係，更無論矣。聞澳洲有土人，其父既老邁，則其子必殺之，其俗謂之爲孝，推其原因，亦無非由於食物問題之解決而已。夫怒子等夷人之小家庭制度，論其原因，寧非如是耶？蓋世間並無一定之倫理，亦無確定的人與人之間之關係，要須視其社會生產量之何如而定耳。怒子對於父子弟兄間之感情雖甚薄弱，而夫婦間之感情則甚伉儷。所以然者，豈不以夫與妻在生活上有互相幫助之作用耶？

(十三) 奴隸制度 主奴之界限極分明，奴有奴種，子孫世代皆爲奴。

(十四) 主客關係 對客頗有禮貌。

(十五) 婚姻制度 多一夫一妻制，南部間有納妾者，北部則略同古宗，故亦有一妻

多夫之事。

(十六) 婚嫁儀式　怒子類皆早婚，其婚嫁儀式略分為二種，一似漢人之童養媳，一為及婚之年而說配，要皆注意媒妁之言。屬於前者，凡男女至八九歲時，父母即請媒妁為之訂婚，并將女迎至家中養育，及至可以成婚之年，又備禮使之成婚，而小夫婦便從此離去其父母自行成家立業。屬於後者，凡男女年齡達到可以結婚時，仍亦由父母請媒妁撮合為之聘訂，聘定後即行結婚，結婚後即與父母分居。其婚聘之儀式分兩階段：定聘時則由男家出活牛一二頭，乾牛若干頭。所謂活牛者即黃牛，而乾牛則指黃牛以外之禮物而言，此類乾牛禮物，通常用酒一瓶，蜚皮一張，鐵三腳架一具，鐵鍋一口，銅瓢一把，布一疋，等等。聘禮去後不久，即可定期成婚。成婚之日數十男女，擁新婦沿途歌唱，步行至夫家，於是集會親友，殺牲宰牛，飲酒作樂，男女相混，和歌蹈舞，期在必醉，有延長至兩三晝夜而不休者。其為童養媳者，婚禮之後，即住在夫家，待至長成之年始與夫同房。其為成人結婚者，則婚禮之後，仍由親友將新娘攜回娘家，越數日，再行接回夫家，使成夫婦。又夫妻若至反目時，可以自由離婚。

(附) 生莊按：吾嘗觀邊夷婚制，大抵皆采取自由方式，雖亦不違父母之命與媒妁之言，然此實居次要地位。惟怒子則不然，兒女之婚姻，全由父母作主，又重媒妁之言，其事至怪。夫怒子，男女間之社交，固甚公開也；青年男女，豈無相聚相悅之機會。而何以婚制獨不能采用自由戀愛之方式耶？吾既再三思維，亦輒得其理由，蓋以爲此中關鍵，全在早婚。當男女尚未成年之時，對於婚姻，全不關心，而於兩性間事，亦毫無體查。乃社會制度，強使之於此時成婚。紅綫一經系住，自由全付東流，戀愛更非可能，此自由戀愛之制所以不能見於怒子社會中之所由來也。然此種制度，在怒子行之，是否即爲幸福的制度。則吾未敢知也。吾又常見邊夷中極少離婚事件，而怒子則離婚之事件極多，此其故亦不難深思而得。蓋其基朽者其臺傾，其本弱者其未折，理之固然，事所必至。故婚姻之出於兩心相悅者其結合也必久，此即諸邊夷人種離婚事件甚少之最可靠的理由；反之，婚姻之出於強迫者其結合也必易分裂，此怒子所以多離婚的事件也。

(十八) 男女間之社會地位 尚稱平等。

(十九) 宗教 南部怒子之宗教觀念與粟粟同，已見前章；北部怒子與古宗同，信仰佛教，容於古宗章內述之。

(二十) 巫覩 南部怒子之巫覩名尼扒，與粟粟同；北部怒子則名爲目媽。

(二十一) 所用武器 多刀弩及火神槍之類。

(二十二) 地方特產 與粟粟同。

(二十三) 服飾說明 男女皆以麻布爲衣服，縫制簡陋。出皆負長刀一把相隨。女人

無褲，但以花麻布作圍裙遮閉下身。男女皆穿耳，飾以銀環。常跣足，有時亦穿草履。

(二十四) 文字 南部怒子無文字，其記事用木刻，與粟粟同；北部怒子中有識藏文者則以藏文記事，但爲數甚少也。

(二十五) 交易 大抵以物易物，亦有使用貨幣者，其幣則爲本省之半開洋及廣毫。

(二十六) 建築 除住屋外，無其他建築。其住屋之構造亦極簡陋，大抵以木樁離芭相系而成，上覆以草，或被以木板，僅能遮蔽風雨。

(二十七) 雕塑與圖畫 怒子無雕塑，亦無圖畫。考雕塑與圖畫能發現於社會上，必

其社會文化程度已進化到某一相當的高點。圖畫之起源必與文字之起源為同一時期，而雕塑亦當在其前後。蓋圖畫最初之作用與文字同，為記事之符號；雕刻亦然也。又圖畫與雕刻最初之用途，除作為記事符號外，更與宗教之宣傳有極大之關係，至少亦必帶有近於宗教性的宣傳作用。吾人但觀古時之圖畫與雕塑大半皆用於繪塑神像一事可以推知。故據此立言，則本文內所述之邊夷，其社會情態，實尚無可以產生繪塑之條件。此吾人所以不能從任何邊夷之社會中看到帶有藝術色彩而足以代表其種族性之繪畫與雕刻也。然則吾又何怪乎怒子之為無圖畫與雕塑之人種耶？

(二十八) 音樂 其樂器多口笛。

(二十九) 舞蹈 與粟粟野人等皆同，名曰跳歌裝。

(三十) 醫藥 與粟粟野人等皆同，不知醫藥之為用。有病時則祈神或請巫覡禳治之。

(三十一) 對漢人之觀念 怒子居西北僻處，其地少漢人，又或漢人之客居其地者，則多為狡猾之客商，恒以蠅頭之計較，相陵土人，土人智識簡陋，每為所欺，而又無術以

取勝，故對漢人頗懷畏懼之心。然此之所謂，非畏其威之謂，乃畏其狡詐之謂也。畏其威者可以近而服，畏其狡者必至疏而遠。然則吾人於怒子之扶綏，應知其術之所從擇矣。

(III十一) 撫綏之道 如上所述，是吾人對於怒子扶綏之述，應從去其帶有疑忌性的畏懼之心做起。第一須以誠相待，第二須設法施以普通教育，第三須設法改良其生活。凡此三事，皆卑之無甚高論，然言之非艱，而行之惟艱，苟能本此宗旨，切實做去，邊事又豈難為耶？

(III十二) 歌謠一般 兹系怒子歌謠一首如下：

(原音)

A Yue Kwu War
Tan gen Eao war
Gwa Seo Eao War
Ma TZe Tshe TZe lao war
Gie Lie Mar no

M gea Lao war -.

Bea gea lie jar Far

ghwie Lar Wou -.

shwie me Xar Kwa Tshe Lar nar -.

Ta jar Tshea jar gwn hea Yue Tsho Yue Gao -.

(難意)

哈金 -.

做客的來了 -.

送親的來了 -.

所有的親戚都來了 -.

吹簫吹笛的

也送起來了 -.

火頭老民

都一齊來啦！

走到你家里，

趕快泡茶酌酒拿烟啊！

此歌謠樸質可愛，一方面可以由此看出怒民之生活狀態，他方面又可以看出其人之情緒是何等的樸質與真誠。其詞甚淺，其意則長，活畫出一幕舉行婚娶之熱鬧來。

(三十四) 附言 吾於上章述粟粟時，曾引用克勒脫納之言，以謂粟粟爲藏緬族之別支，自北而漸次南遷者。當吾初閱其文，頗以爲怪，蓋不知其何所據也。旋即加以考查，仍覺恍惚無定。及至將怒子之風俗習慣考察畢，始覺克氏之說，并非無據。查所謂藏緬族者，其正統後裔即爲今之西藏人及我西北邊地之古宗。以今言之，則粟粟與古宗，乃全爲不同習慣之兩種人，吾於先時懷疑克氏之言，亦坐此故。而誰知此中蓋有綫索可尋者，其關鍵則全在怒子。夫怒子之祖先，吾人雖不可得而詳考，但就其習慣及散布地區而言，其與古宗之祖先在種族上至少亦有弟兄之關係，或者當年因某種關係不能不離別其北方的家鄉向南遷徙，而止於怒江上流之山谷中。同時其弟兄行中有粟粟之祖先者亦與同樣關係相

隨南遷，因較近怒江上流之山谷已爲怒子所據，故更南下沿潞江流域而住居焉，最後則竟離去潞江流域，更遷徙到南方各地。此怒子與粟粟別離其家鄉遷徙而南之大概情形也。其後粟粟去其家鄉愈遠，於是風俗人情，亦與其故土相違背，而粟粟與古宗即變作全不相關之兩個人種。怒子因去其家鄉未遠，故仍能保持其祖先之遺風，風俗習慣，得與古宗略同；然亦有離鄉稍遠者，則又略同於粟粟。是則以風谷習慣論之，所謂怒子者，寧非古宗與粟粟之中間人種耶？粟粟之爲藏緬族，此一證也。復次，邊地之人種，因氣候地理之關係，產於北方苦寒之區者其人類皆強蠻頑悍，產於南方濕熱之區者，則懦弱懶惰。擺夷爲南方人種，故懦弱；粟粟野人古宗（野人之祖先無考，然其祖先必爲北部寒區之人則可以斷定，古宗容於後章述之）皆爲北方人種，故强悍。此古宗與粟粟爲同出一族，其證二也。作者素未習人種學，對於粟粟是否即藏緬族之苗裔之一理論，自不敢作肯定的斷論，然個人管見所及，有此二證，何妨錄之於此，以供高明之研究。

五 曲子

(一) 釋名 曲子，又作獮子，亦曰曲夷。更有書作□子，獮夷或球子球夷者，要皆

譯音之不同而已。其種族來源，亦與怒子同爲不可考之事。或曰：與怒子本爲一種，後因分居，遂歧而爲二；又自言語方面考查，疑與西藏人同一祖先。又或曰：以其居於曲子江流域，故稱曲子。生莊按：曲子是否因曲子江而得名，與怒子是否因怒江而得名，同爲不可推知之循環理論；況以江或地而得名者亦不能說明其種族之來源。惟謂曲子怒子與藏人同族，則爲較可靠的假定也。

(二) 散布地區 曲子等江流域，今爲菖蒲桶行政委員管地。

(三) 人口 無具體調查，然至多不過數千人。

(四) 生活 曲子生活，與怒子略同，惟其人較怒子尤貧，且尤較怒子爲原始的，所住爲矮小褊狹之茅屋，所食皆稗子，包谷，及青稞，無米，所衣則皆麻布。

(五) 職業 與怒子同。男能編篾器，女能織麻布，所除此而外，別無生產技能。

(六) 器具 大抵皆竹木器。

(七) 畜牧 曲子皆赤貧，而又不知改良生產之方，故其生產方式，常停滯於無進化的狀態中，至於今日，并畜牧亦且不知爲何事，其地雜與豕固甚少，牛馬羊更無論矣。

(八) 栽植 曲子因無農器，故栽植法甚簡陋，大抵平常栽植，不用鋤耕，惟將樹木茅草，斫伐曬干，焚之成灰，散灰於地，厚約數寸，於是竹錐地成孔，點種包谷，若種蕎麥稗黍之類，則只播種於地，用竹帚掃勻，聽其自生自實，名長刀耕火種，然無不成熟。今年種此地，明年種彼地，將住屋前後左右之土地輪流種完，則將房屋棄而之他，另覓新地栽種。因土地既一年栽種，則地力已竭，勢非休息十年或八年，俟草木再行暢茂後，可以研伐燃燒成灰時，即不能再種也。

(九) 漁獵 曲子多居山上，故少業漁而多獵。

(附) 生莊按：吾嘗讀人類社會進化史，原始人類，逐水草而居，故多業漁。後離水上山，并知狩獵，此為人類進化之第一階段。然此全靠天然，蓋所謂天然支配人力也。其後漸次發現動物中有可以豢養而馴者，於是而有牧畜之事，此為人類進化之第二步，亦人力支配天然之開始。再其後漸次發現植物中亦有可以由栽種而得到新收獲者，於是而有農業，此為人類進化之第三步。從此逐漸進化，社會始陸續趨向於文明。此蓋社會進化之必然的階段，為任何民族向前發展之所必經。吾人若以此為根據以觀曲子之

社會，則知其人且僅脫去漁業之階段，又因其所用武器之簡陋，不能盡量的從游獵上發展，而又不能應用動物中之可以豢養而馴之道，更不能離去其山中的家鄉，於是進退皆不可，乃停滯於半獵半農之混沌社會中。曲子之所以不能業漁，又不能畜牧，更不能作深耕易耨之農事，吾以爲只能從如是理由中可以得到差可的解答。又曲子之生產工具無進步，亦其社會不能進化之一因，吾人但就其種植不知用鋤之一點而觀，即可知其生產工具爲何等之簡陋矣。耕植而不知用鋤，吾真不知其所謂農業者將何從而進步也。曲子即爲半獵半農之人種，然言獵則無鋒利之武器，言耕又無可用之鐵鋤，故其生產之道爲至困難，謀生不易。以獵而言，所舉不過獐麝兔鹿之類；以農而言，則每年力作所得，僅敷數日之食用，其人既不善於存儲，實亦無多余之糧可資存儲，故每年於收穫之後，不幾日而糧用即絕。若再遇凶年，則除却坐以待斃之外，亦只有奔赴深山，掘摘樹根草實以爲食耳。

(十) 性質 較怒子等爲懦弱。

(十一) 社會組織 曲子之社會組織極簡單。其所在蓋皆深山叢嶺，地廣人稀。上下

江前後恒三五十里始得一村，每村居民至多不過七八戶，或二三戶不等，而各戶相距，又或七八里至十余里不等。江尾曲栗雜處，居民較上下江為稍密，然每村至多亦不過二十余戶而已。其散布情形既如此，故其社會組織亦極簡單，殊不足述。大抵人民集合數戶為一村，村有村長，名曰伙頭，又曰管事，伙頭管事之上又有曲官。該伙頭管事等，在昔歸我維西境內土司管轄，宣統末年，更由我阿墩子彈壓委員夏瑚以親往調查未定界之便，曾分別給照委任曲官，準其向人民徵收錢糧年貢一次。今其地雖屬我菖蒲桶管轄，然以中隔高黎貢大雪山，平時須八九程始能達，而又以每年秋後，大雪封山，須至翌年夏初始能行，交通不便，照顧極難，以故曲民情形，頗多隔閡。二十年來，英人對於滇緬北段未定界區域，積極侵略，其實力今已達到曲子江流域。英人為欲消滅曲官證據，并將昔日我漢官發給曲官之委任執照，完全收毀。而在實際上，則徵收之事，今全歸北方之察瓦隆土官（察瓦隆屬我西康地。）察瓦隆土官苛虐異常，每年必來徵收門戶錢糧二三次。又此外則土官家丁，坐守喇卡塢等處，按戶壓賣沙鹽毛布等物，值一售十。彼輩到境，凡所帶貨物行囊，皆勒派百姓背負，飲食亦勒派百姓供給，稍不如願，則鞭撻隨之。壓賣貨價，及期不償者，

則利上加利。曲民覓得麝香黃連等物，則彼輩以十折一之價收買。終年盤剥，務令其斗筲尺布，無所余存。蓋察瓦隆儼然視曲子江爲其殖民地，以曲子爲供其剝奪之工具矣。又曲民風俗，每遇會期，必宰牛置酒，而又不能畜牛。察瓦隆乘其機，因自北驅牛南下，售與曲民，不索其值，以人易之。大抵黃牛三條，易曲民一人；而毛牛則只須二條即可易人一個。察瓦隆既將曲民用牛換去，即養以爲奴，專操勞役，并公然輾轉售賣，如曩日美洲人之對待黑奴然。曲民畏懼察瓦隆之蠻霸，雖有不願，亦莫敢如何也。此爲上江曲子之慘狀。至於江尾曲子，因與粟粟難處，又常受粟粟之壓迫，徵收所謂骨尸錢糧者。骨尸錢糧，粟言『俄普骨牙』緣粟粟性格蠻悍，凡其種人被人殺死，或因病客死於外，即記爲仇怨，而不問理由的向其種人所死在地之附近住民尋畔，糾集群衆，燒殺搶劫，連年累月，迄未休止。（查野人亦有此種惡性，嘗有野人客死者，其族則糾集數百人，分食毛牛肉，結隊下山尋畔，與粟粟同。）曲子懦弱，而粟粟常以同樣之手段對付，迫急無耐，只得認負賠償，而以徵收爲講和條件，此項徵收，即名戶骨錢糧。每年照納一分，按寨按戶徵收，子孫世代不絕。今曲子中上納此項錢糧者，年凡五六起，或至十余起不等。曲子固極貧，而復加以

種種繁重之徵收，吾真不知其所可也。夫曲子江爲我菖蒲桶屬邊地，乃系事實，然其地又在滇緬北段未定界之範圍中，早有英人之足迹，英人對於邊民之籠絡，蓋無所不用其極。今則所謂曲子者，北被蹂於察瓦隆，南被欺於栗粟，曲子固我之邊民，而察瓦隆與栗粟亦皆我之邊民，倘不思救濟之方，吾恐爲淵驅魚，爲業驅爵，後事大難矣。宣統末年片馬頭目等之向密支那府請願，願爲緬甸屬民，前車之鑒，不可忽也。

(附) 最近曲民村寨頭人一覽表

普 漏 村	弄 從 村	不 來 村	弄 雲 村	村 名	頭 人	區 域
金 不 那	坤 木 浪	金 姜 弄	金 松 滄	棒 弄 松	上 曲 江	上 曲 江
全 上	全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耳的那村	申那村	申那村	阿翁村	茶村	次弄村	岩干村	卜浪村	景那村	孔定村	孔茂村	弄拉村	木唱王村	申徵村
米路	康帕	米帕	捧你	捧過	坤丁	開由	景登	弄登	金松	巴松	捧丁	坤松	
全上	全上	全上	狄不勒村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江	狄子江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士	孔	王	村				坤	帕	大	古	全
狄	者	那	村				孔	蓋		來	
日	那	村					坤				
而	不	村					姜	當	色		
而	外	村					普				
蠻	獨	木	易	村			阿				
狄	南	王	奪	村			那				
王	晤	其	村				坤				
其	切	王	村				同				
阿	義						同				
坤							上				

(十二) 家庭組織 與怒子略同。

(十三) 主客關係 朋友往來，最顧信用；招待賓客□□□□□□□□□□，則閉門不納。即使得入屋內，亦不與交言。故凡爲之客者□□□□□□□□□□，爲備酒食，極親熱焉。

(十四) 夫婦制度 皆一夫一妻。

(十五) 婚嫁儀式 曲子婚制，略同怒子，大都□□□□□□式，則分三步驟：第一爲議婚，所用之禮物爲酒一瓶，刀□□□□□□口，麝皮蠻皮各一張；第三爲結婚，結果婚之時，由數十里□□□□□□□朋友，設宴飲酒，歌唱慶賀。其禮節至簡也。

(十六) 死喪儀式 曲子死後，或用水葬，或用火葬，或用土葬，至不統一。大概曲子居無定所，而倫理觀念又薄弱，人既死後，隨即丟埋，要視當時之情形如何以爲斷，近水而死者則弃之水中；有舉行葬之要必時則用火燒；其土葬者并無棺木但以一木板將尸昇至僻靜處挖坑而埋之，其上則搭一木架。

(十七) 男女之社會地位 尚稱平等。

(十八) 宗教 所信惟鬼，蓋猶是原始的拜物教也。

(十九) 巫覡 巫名囊撒，謂能攝人魂魄，人皆敬畏之。

(二十) 武器 只用弓弩。

(廿一) 地方特產 除包谷青稞小米外，其副產爲：黃連、麝香、貝母、熊膽、皮、山羊皮、山驥皮等。

(廿二) 文字 無文字，以木刻記事。

(廿三) 服飾說明 男女均散發，前垂齊眉，後披齊肩，左右則蓋及耳尖，稍長則以刀截之，不知用剪。兩耳皆穿，或系雙環，或系單環，或以竹筒貫之。不知縫紉之法，男子上身但用麻布一方，斜披背後，由左肩右腋抄向胸前而拴結之，下身亦僅以麻布一塊，圍於臀股前後，遮羞而已。女子則以長麻布兩方，自肩斜披至膝，左右包抄向前，其自左抄者，腰際以繩系緊貼肉，遮其前後，自右抄左者，則披脫自如。男女左佩利刃，右系篾蘿。女子頭面鼻梁兩顴及上下唇均刺花紋。又男女頸項皆懸車渠燒料等珠子爲飾，有懸至十數串者。

(附) 生莊按：吾述邊民之生活狀況，至曲子而凡五矣，迄未見有婦女於面上鯨刺花紋之事，乃今始於曲子中得見之。夫裝飾身體，以助美觀，爲人類之共同心理。惟裝飾之道，各有不同，人類愈進化，則其裝飾愈趨向於外物的利用，故文明之人裝飾，多着注於衣冠之嚴整。然某一人種，當其能力尚未達到可以充分的利用外物時，便只得從自己身體上打算，此鯨刺之制，所以多見於未開化之人種中也。然則所謂曲子，在

吾以上所述之各邊民中，其爲最落後之人種乎？

(廿四) 交易 曲子之交易，尚使用以物易物之辦法，大抵以其本地所產，换取其所不能制造之必需品，如是而已。惟其人居於南北兩蠻之間，受盡異種人之欺凌壓迫，即有對外交易之事件，亦不能取得公平之正當辦法。至其內部則人各自食其力，經濟上極少往來也。

(廿五) 建築 極簡陋，但以竹木數根構架而成，上被以草而已。

(廿六) 樂器 有橫吹竹簫及手彈口弦等。

(廿七) 娛樂方式 除婚嫁日娶宴歌舞外，其俗，常於年收之後，即將所獲收獲，悉數造飯釀酒，擇定日期，宰牛殺豬，約集十程內外親友到家，伐丈餘之木五株，刨削成枋，豎立門外，男女分行，鳴鑼亮刀，圍枋歌舞，且跳且食，或五日，或七日，酒肉既盡，始散而歸。

(廿八) 醫藥狀況不知醫藥之道，人病則請囊撒禳治之。

(廿九) 對於漢人之觀念 曲民遠隔內地，在高黎貢山以西，與漢人接觸之機會甚

少，而其人又渾渾噩噩，住於深山之中，鮮通事理，不明親疏之義與恩怨之念，惟以當前之身受而爲決定。故就目前而言，曲子腦中之唯一仇人，乃是察瓦隆。除此而外，親親疏疏，皆無所謂。今中國人固可爲曲子腦經中最愛戴之主人，但明日英國人來亦未始不可以取得同樣之愛戴，此中關係，惟看誰是彼輩真實之保護人而已。數月前菖蒲桶行政委員據曲江人民報告，稱：『曲江上游人民極其貧窮，尚歸察瓦隆及菖蒲桶管轄。菖蒲桶之官待我們甚好；惟察瓦隆蠻子自來待我們萬分刻虐，每年要收門戶錢糧兩次，要放鹽茶（即以高價壓賣鹽茶與曲民——生莊注）三次。曲民每年辛苦所得之蜚皮狐皮黃蠟黃連麝香等貨，均要賣與察蠻，而又不給價。如那家不賣與他，就要吊打。又將曲民男女估賣爲奴，待遇不如猪狗。……』（此段因有密秘關係，不便照抄，故從略——生莊注）

……察蠻憤怒，竟派人來傳諭本年要加收錢糧兩倍，又要加放鹽茶三次，共六次，伙頭一名，派猪一口，銀五兩，曲民何以擔負得起，應請設法派兵保護，否則逃往英國。』等語。吾人但觀此段報告，不難知曲民之背向，其心果爲何如也。

(三十) 撫綏之道 根據上段所雲雲，是今日欲言曲子之撫綏，其道應如下說：第

一、須設法保護之，而制止察瓦隆對彼等之虐待行為，以蘇其口；第二，須為之購備農具，教以深耕易耨之種植法；第三，須為之整頓交通，使得與內地相連貫；第四，須設學教育之，以開通其智識。夫曲民之向背，與曲子江之存亡有密切之關係；而曲子江之存亡，又與邊地問題有密切之關係。蓋曲子江流域乃入藏之咽喉，英人數十年來所積極於北段未定界之侵略者，亦寧非注目於此一小塊之咽喉地耶？然則曲子之撫綏，吾知其真不可以緩矣。

(三十一) 歌謡一般 兹錄其歌謡一首如下：

(原音)

Bi Shong hee Ia yei,
Ea ta hll In yei,
Ming Tzon hee Ia yei,
Shih lea hee lai yei,

(譯意)

難得今晚重相會，

今晚相會要唱歌，
縱然不合你莫笑，

我們好好唱一宵。

六 古宗

(一) 釋名 古宗，又作古棕，乃藏族之別支，其居於雲南邊地者，雲南人名之曰古宗。

(二) 散布地區 最多為阿墩子行政區，其次則為維西與中甸。

(三) 人口 無確實之統計，然僅就上段所舉三區而言，不下數萬人也。

(四) 性質 強悍，但最信佛。

(五) 食 多青稞與酥油，通常即將青稞舂捏成團，名曰掌飽，以酥油蘸而食之。無米，無菜蔬。肉食多山味，其次則為牛，其次則為豕與鷄。然不知烹調之法，故食物多用火烤，亦□生食。又居嘗曬制成牛肉為細末，名牛肉面，饑時以開水吞食一勺，即可以充饑，旅行之時多用之。又極嗜普洱大葉子茶。

(六) 住所 住皆平屋，名曰掌房，以木物構架而成，再以土泥涂其頂，無窗，但開一門，因其地苦寒，故住屋亦以能保護氣溫為適宜，光線之充足與否，非所計也。屋內常燒火塘一個，全家皆圍火塘而坐臥焉。諺有之：「古宗烤頭，粟粟烤背。」蓋謂古宗粟粟皆烤火塘，而古宗臥下則以頭向火，粟粟則以背向火也。

(七) 衣 古宗之衣帽鞋物，皆以牛羊皮縫制而成。其帽右左可以遮兩耳，後面則蓋至頸後，與衣領相接。衣長及膝，服時由頭穿套而下。膝以下着長統皮靴，曰烏拉靴，亦以羊皮為之。

(八) 器具 銅鐵竹木各器均用，大抵購自漢人，亦有本地制造者，其所用木碗以金銀包其邊，頗精致。

(九) 牧畜 有黃牛，毛牛，馬，驃，羊，豬，鷄之類，而以牛羊為大宗，蓋牛羊之肉可以供食料，而其皮可以為衣着也。惟其地苦寒，缺乏木草，故牧畜不甚蕃殖。所畜馬驃，皆形瘦骨立，疲備不堪。然每當乘用時，又輒奔山越嶺，行所無事，能負重駄，不亞尋常之肥驃壯馬，蓋亦土生土養，適者終能生存耶？或曰：古宗之驃馬所以能干瘦之軀體，

任引重致遠之勞役者，蓋因其人以酥油飼之之故，酥油富於滋養，故驃馬食後即能生力。此說若果實在，是天之巧於安排，真出乎吾人想像之上矣。

(十) 耘植 除青稞而外，間有蕎及燕麥，余均不能栽種，其農事之單調，可推想而知也。

(十一) 漁獵 多獵而少漁，蓋所居爲山中，無魚可漁也。所獵則多虎豹熊鹿獐麝之類。

(十二) 職業 男子除種植狩獵外，多出外經商，其經商路綫，大抵爲鶴慶鹿江劍川大理一帶，有時竟遠至昆明。吾人嘗見有皮靴長及膝，發辮拖於背，成群結隊，邀趕驃馬一群，有如在北平所看見之蒙古人者，即古宗運其土產皮革毛氈之類遠出經商也。女人則多從事家務，兼織毛物之屬。

(十三) 社會 人民相聚而成村，村有伙頭，伙頭之上爲把總，把總之上爲千總，千總之上爲營官，其官制名目，皆襲用漢法，營官在其社會中爲較高之統治者，而直隸於漢官之縣長或行政委員。又其階級制極嚴明，奴有奴種，世代爲奴，必欲脫去奴籍，須以重

價贖身。又喇嘛與人民間之界限亦分別極明。喇嘛在其社會中爲居於特殊地位之人物，其人亦視得做喇嘛爲無上尊榮。喇嘛之中，又分爲若干等級，而以活佛所占地位爲最高。吾謂邊地人種中，社會組織之最爲複雜者，莫過於古宗者矣。蓋一方面爲宗教的，他方面爲政治的，再一方面又爲經濟的也。古宗所在地如阿墩子一帶多產金，而金皆細粒，類藏於沙土之中，每年富者輒出其所積余糧，召集貧民若干人，給以一日之口糧，使往沙地負沙歸，淘取金粒，每負沙一籮來者，則分給沙一盒，所分得之一盒沙中能否淘出金粒，須視其人之運命如何耳，此外則再不給資。貧民爲謀一日之口糧，故不得不任富者之馳驅，而富者即從此中極其榨取之能事，安然的從大堆沙中淘取金粒矣。

(十四) 家庭及婚制 古宗婚制，極其紊亂，通常吾人皆謂古宗爲一妻多夫，每一家之内，弟兄數人，同娶一婦，其事誠然。然亦有正與此相反之情形，則其俗凡富家有較聰慧之兒郎時，輒使之入籍喇嘛，不得行世俗之事，即其人之一入喇嘛者，應遵守佛律，不得結婚，故凡富有之人，其家僅勝女兒數輩，於是只得將所有女兒，招一男人入贊，就此而言，則又爲一多妻矣。因其婚制之紊亂，故血系極不分明，而宗祧之觀念亦極薄弱也。

其平時之家庭生活，凡一妻多夫者，大抵弟兄數人，不能同時在家。弟兄之中，每人有「攀指」（形似拉弓時套於指上用作保護，以免弦傷及指之器故曰攀指）一個，在家則將此攀指懸於門上，出外又將其插於發中。大抵弟兄數人，老大在家，則二與三等出外；俟老二回來，則老大及老三又出門；再若老三回來，又須換老二及老大出去。故其家庭雖為一妻多夫制，但為制度所安排，尚少爭風吃醋之事。又其俗雖亦有多妻事件，然因姊妹同夫，故不似漢人之家庭，醋海風波，常興起於妻妾之兩不相讓也。

(十五) 倫理 古宗之家庭狀況，既述之如上，是其倫理觀念，當不難推論而得。大抵其俗尚入贅，有子長成後即變為別人之子，其父子之倫理觀念極薄弱，可想而知。又弟兄間因有同妻關係，縱不相顧，亦必相顧也。夫婦間之情感甚伉儷，并無離婚之事發生。

(十六) 對客 極誠篤。

(十七) 死喪儀式 古宗之死葬儀式，分為三種，曰天葬，曰火葬，曰水葬。天葬火葬，惟喇嘛用之，水葬則用於一般人民。所謂天葬者，死後，將尸身懸於樹上，或分割成塊，名曰下八塊，由喇嘛念咒後，陳於石板上，使鷹鶲飛來啄食。其俗謂被啄食淨盡或啞

之高飛者，則死者爲功高德厚之人，因有功德者修行有素其肉身極淨，故天鳥始來啄食；反之，無道行者其身穢，即鷹鶲亦不之食也。故其人死後以得天葬爲最榮。所謂天葬之意義蓋如此。火葬則於喇嘛死後，火化其尸，其有德者，和其灰，捏成佛像，供於喇嘛寺中；其德行淺薄者，則焚燒之後，即隨棄其灰，隨風吹散，有時亦收其灰而土葬或水葬之。生莊按：喇嘛之所以重天葬及火葬者，蓋全爲印度風習所影響，印度爲最古之宗教國，其風習亦全爲宗教勢力所支配。其說嘗爲二元論，分世界爲淨土與穢土，分人身爲佛身與肉身佛身恒在天上，即所謂淨土，天堂是也，肉身恒在地下，即所謂穢土，入於地獄。故其俗以土葬爲最忌，而以天葬及火葬爲最樂。所以然者，吾人可借用鳥力或火力消滅去此肉身，而使靈魂得飛升於空中，化入淨土也。喇嘛教爲佛教別支，故其喪儀亦崇佛教之習慣。又所謂水葬者，即於人死後弃尸於水中，無特異之點，故不贅述。

(十八) 宗教 古宗所信爲喇嘛教。喇嘛教者，固爲佛教之流支，而或行於西藏新疆蒙古一帶者也。喇嘛教與中國內地及緬甸各地所流行之佛教不同之一點，則爲政治宗教之合一，政權與教權同操於一人之手，一如中世紀時代之羅馬教皇。其教中之地位最高者曰

活佛，活佛能知過現未三世事，爲最有德之人，故人皆尊敬之。活佛終年坐於佛壇之上，講經說法。年只出行一次，其出行日，人皆設陳香案，匍匐路旁，以瞻豐采。其能得活佛之一撫摸者，則謂大吉；得見一眼者次之；至不能得見者，則失望殊甚。又能爲之執轡或昇轎者，更非平常人矣。活佛之威權蓋如此。今西藏活佛之最大者爲班禪與達賴，達賴即今掌握藏政之人物，班禪即被達賴所排擠東走，於本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會冊授以「護國宣化廣慧大師」者是也。滇邊阿墩子亦有小活佛一人，住於喇嘛寺中，其名不祥。

(十九) 喇嘛之社會地位 吾於上段既述明喇嘛教之特點在於政教之合一，故凡宗教上之威權，亦即政治上之威權。於是喇嘛在社會上即爲居於特殊地位之人物矣。吾常讀西洋史，至中世紀時，則見其分社會人爲四個等級，第一等級曰僧侶，第二等級曰貴族，第三等級曰商民，(即擁有資產者)第四等級曰勞動者。今述古宗(可推大而言曰藏人)之社會情態，亦有正相吻合之點。蓋其一般之社會中，第三第四兩等級人均具備，惟有不同者，在中世紀則僧侶貴族雖聯合，但始終分爲兩，而在古宗中則喇嘛即貴族，貴族即喇嘛，喇嘛與貴族合而爲一也。以是之故，其人恒視喇嘛爲榮進之途，一如前清時代，士人之視科

舉爲出身之不二法門也。故凡家有聰慧之子弟，即使之入喇嘛籍，既爲喇嘛之後，則一刀一槍與一馬，其足以煊赫於鄉里者，正如科舉時代所得之頂翎。

(二十) 文字 古宗所用文字乃藏文，惟只行喇嘛寺中，用以記述經典，故除喇嘛而外，一般平民，仍爲不識字之愚氓。蓋凡知書識字之輩，必其人稍具幾分聰明，而古宗之略爲聰明者，又皆已入籍喇嘛，此亦其文字不能普遍流行之所由來也。

(二十一) 武器 多長刀及火門槍。其俗，凡小兒生後，即爲之積鐵若干，埋於地中，每年取出打煉一次，至十四歲時，則制成長刀，終身以之相隨。

(二十二) 特產 黃連，貝母，麝香，熊膽，蟲草，金，牛羊皮，酥油。

(附) 酥油對於古宗爲最有用之物品，除以供食外，其地嚴寒，皮膚易凍裂，古宗既不能制雪花膏，即以酥油擦於皮膚，以資保護。吾人嘗與古宗相接，則覺有最烈之膻氣一股，冲入鼻腔者，即敷於其人皮膚上之酥油氣味也。古宗所用之酥油，種類不一，有以羊乳制作者，有以黃牛乳制作者，有以毛牛乳制作者，而以毛牛酥油爲最貴。

(二十三) 建築 建築除家居住屋不足述外，尚有輝宏壯麗之建築焉，則喇嘛寺是

也。喇嘛寺與內地寺院之式樣雖不同，然規模大致類似，而莊嚴則又過之。良以內地寺院雖高敞寬宏具有宗教上之暗示作用，然此作用僅限於宗教之一方面，而喇嘛寺之建築，除宗教暗示之外，尚含有政治的暗示作用。故一方面具有寺院之莊嚴，而另一方面并具有官衙宮殿之宏麗。吾人但本此兩種意義以想像喇嘛寺之建築，其爲何等之莊嚴宏麗，不難知矣。

(二十四) 雕塑 古宗爲佛教統治下之人民，因宗教的關係，故其雕塑業甚發達。所塑佛像之尊嚴，駕乎中國內地而上之。蓋因佛教之祖國爲印度，而其最直接的殖民地則爲西藏，而古宗又承藏族之余緒也。

(二十五) 圖畫 古宗之一般人民雖不能圖畫，然喇嘛寺中之壁畫及佛像畫則與其雕塑事業爲正比例的平行發展，其所畫佛教故事與吾人常在內地所見者略同，而情趣則兼帶有喇嘛之特殊的色彩。

(附) 生莊按：吾述邊民之生活狀況，至古宗而凡爾矣。然至□□□□□。考其原因，一固由於居宗教最高地位之佛教給以影響，再則古宗在民族上有其一貫相傳之系

統，凡此兩個條件，皆爲其他邊民所不曾具備，故古宗在文化上能具有其他邊民所不能具有之產物。就此點而言，則古宗在邊民中爲地位最高之人種。然而有不足爲古宗喜者，則古宗文化，儼然是中世紀的，其發展之綫索爲畸形的，抑少數人的也。此古宗除喇嘛而外，一般人民，亦榛榛猶猶，而爲原始的與不進化的與！

(二十六) 音樂 古宗之音樂，可大別分之爲二種：一用於喇嘛寺中，常有宗教意味之鐘鼓鈴木，與内地佛教寺中所用者大概略同；一用於民間者，則爲口琴簫弦之類。又吾人嘗於大理鶴麗劍一帶見有古宗之游方者，左手執銅鈴，右手持崩龍鼓，口中則咿哇作不可解之蠻歌，有如内地所見之漁鼓，雖嫌單調，亦協節奏，蓋亦所謂古宗之平民的音樂與。

(二十七) 舞蹈 古宗之舞蹈，亦可分作兩種：一爲宗教的；一爲平民的。前者爲喇嘛寺中之跳鬼，儀式嚴重，一年一次，皆於舊歷臘月二十九日舉行；後者爲民間之跳舞，名跳歌裝，與粟粟怒子相同，每逢喜慶事時舉行之。

(二十八) 醫藥狀況 雖有醫藥，然人病時多延喇嘛諷經禳治之。
平彝文獻 · 古全

(二十九) 雪山之旅行 古宗地區內有最足記述之一事可助談興者，則爲雪山之旅

行。所謂雪山者，蓋指碧羅等大山而言。按碧羅大山自蘭坪□□□□□□□則竟至海拔六千米，自緯度而言雖無積雪之可能，而其高度實□□□□□每年積雪之期，約占全年日期十分之六七。大概每年秋後即大雪封山□□□□□當大雪封山之期，則道路爲之遮掩，樹杪并山崖平列，虛空與實地不分，□□□□□東西南北，無從分辨，以言通行，庸可能哉。然古宗中之走雪山路者，則恒驅手□□□途，不爲雪阻，人隨毛牛，可得大道。此亦造物安排，巧爲雪山中人生毛牛耶？又雪山□□□既無宿舍，亦不能擇蓬，旅行者但露宿於野，斫栎生樹，（雪山生樹極易燃燒）燃燒火塘，火既燃則周圍之雪溶解，而上面飛下之雪亦不能接近，於是群圍火塘而露宿焉。此蓋旅行雪山之概況也。

(三十) 撫綏之道 古宗性極蠻悍，好殺善斗，其人口中有慣語曰「五皮虎」者，即於上馬赴戰場時所呼出，而常有使人不能不退避三舍之殺氣。惟其人盡信喇嘛，聰明之輩皆因入籍喇嘛而不得配娶，故其人之種族不能充分的發達。其對漢人，就目前而言，雖能相安無事；然其政治與宗教，另自成爲系統，與其他邊民之可左可右者截然不同。吾以爲對於古宗之撫綏，應取通鑿籌算之辦法，其道須由西藏問題入手。近年以來，西藏達賴，

受英國人之卵翼挑唆，驅逐班禪，而毅然宣布斷絕東方之交通，近且派兵東進，開畔西康，揆其旨意，寧非欲使西藏成爲獨立區耶？故西藏雖至今猶爲我版圖，然政令力量已不能到達其地，蓋儼然不獨立之獨立矣。今內地之古宗雖無異態，然使西藏終由英人隨意指揮（聞近年西藏內部之軍事政治皆有英員爲之顧問）。問題擴大之後，西藏自不可保，而淵源於西藏族之內地古宗，亦難保其不能發生意外之反動也。然則古宗之撫綏，又豈內地之局部問題耶？

(三十一) 歌謡一般 兹錄其一首如下：

(原音)

Shie pu choon ma ja bu lea'

Sa wu mu mu Eoo shon'

Su pa ka wa shar lea'

Sa wu gie Yon m nao'

譯意…

那的好歡樂那的去，
那的好頑歇那的；
辛苦翻過雪山路，
無事清閒得安居。

此段歌謠，情趣逼真，將一般平民無所不可之生活態度，表現無遺。又描寫其旅行之困難，乃通過此艱難之雪山旅行後之一種歡喜，亦極真切可愛。

七 卡瓦

(一) 名稱 卡瓦，亦作犧犧，分生熟二種：生卡瓦亦名野卡瓦，頑烈如猛獸，其生活亦與獸相去無幾；熟卡瓦亦名馴卡瓦，性稍馴，與其他邊夷無大異，常與漢人往來。茲并述之於一章。

(二) 散布地區 卡瓦散布於耿馬孟定孟角孟董等土司地以南，即今之南段未定界中，大致熟卡所在略近内地，野卡則所距稍遠，其在公明山（又名賴莫 Tuimo 山）以東者有紹興野卡，紹巴野卡，在公明山以西者有十一家召華野卡，皆以地而分別其名稱，今英統稱

卡瓦地曰 The wa state.

(三) 人口 無統計，就其所在區域而論，不下數萬人。

(四) 生活 卡瓦不耐濕熱，與擺夷相反，故居山上。熟卡居則草屋，食則烹之，惟簡陋不堪，與其他邊夷略同。性嗜鴉片。男穿衣褲，女則着裙，間有能通漢語者。野卡則穴居野處，無衣無褲，但以獸皮遮羞。喜食狗肉。凡肉食皆生啖，所謂茹毛飲血者是也。尤嗜腐臭，谷必堆於濕地，使發霉發臭而後食。其食牛也，於牛死後，則弃之荒郊，數日而腐，發臭生蛆，於是野卡群聚而往，以糯米飯蘸其腐肉腐血而食，為其俗之盛宴。野卡黧黑，不知洗濯，蓋迷信洗濯為不利；惟手指甚白，則因其以手指代箸也。又其人遍身皆毛，喜以黃泥涂身，黑上加黃，有如水牛自泥中滾出，真極人獸之奇觀矣。

(五) 職業 熟卡業農，且知經商；野卡則渾渾噩噩，天生天養，與獸相搏，斃而食之。常聞長老言，昔日漢人之赴木邦經商者，路過卡瓦地，則野卡伏於要隘，持利刃，投梭鏢，以劫掠行商，商人必結伴，始敢行。又行劫多野卡，而熟卡則保商。諺有之曰：『生卡劫掠，熟卡保路。』良有以也。今卡瓦地劫殺之風已稍殺，而行商之入木邦地者，亦

輒繞開卡瓦，經由孟定麻粟壩而出。且自英人在邦海開辦老銀廠後，對於治安，嚴加整理，愈少劫殺之事矣。

(六) 器用 多木器。

(七) 牧畜 凡家畜皆知飼養，并畜象。象有家象野象兩種：家象性馴，能通人意，凡運輸勞役，皆象任之；野象性烈，生於山中，然可以飼養而馴，與家象無異，而力則過之。卡瓦之獵野象者，或設阱陷之，或以中國之舊火門槍射殺之，其欲生致之者，皆以阱，象既墮阱，不得出，獵者放置之，使饑餓至十余日，然後往視，必俟阱中之象前膝跪地，始釋之出，蓋象之跪，所以表示服從也，因牽歸畜之，即爲家象。象在卡瓦地，爲極大之牧畜事業，不亞於漢人之養馬，與蒙古人之畜駱駝也。

(八) 栽植 旱谷而外，多種鴉片。所用方法爲刀耕火種。又其俗有殺人頭祭谷之典禮。每當布種時季，卡瓦則散米於路上。蓋以葉，人則匿伺道傍，見有跨葉而過者，則擒而殺之以爲祭。此項犧牲，其說謂以漢人爲宜，更以漢人之滿腮刺須者爲尤宜。故漢人之入卡瓦地者，對於此事，輒有戒心。據傳說：當年孔明徵蠻時，至卡瓦地，見卡瓦之蠻野

難馴，思欲絕其人種，因以熟粟給彼輩布種，久不苗芽，彼輩以問孔明，孔明答以須用人頭爲祭，另布種後，始能苗。卡瓦果殺人頭爲祭，而孔明另給以生粟，布種之後，極其繁茂。蓋孔明之意，以爲用此辦法，使其自相殘殺，以滅其種，而不知後代之卡瓦，乃竟以漢人爲其祭谷之犧牲也。傳說如此，吾則姑妄聽之，亦姑妄言之耳。

(九) 性質 野卡凶狠蠻橫，熟卡較爲馴善。

(十) 部落 卡瓦地，俗稱胡蘆王地。昔分爲上胡蘆與下胡蘆，上胡蘆王駐班洪，下胡蘆王駐班況，即前清光緒年間中英條約滇緬界圖中所雲『班洪歸中班況歸英』者是也。今呼其地爲五王地。五王者，或曰：班洪，班弄，班況，用班，因馬也。又或曰：班洪，班弄，用班，紹興，紹巴也。其說不一。按卡瓦深處山林之中，其部落所在，爲外人所不易得入，故其內部之詳細情形，殊難明了。昔中英勘劃南段界務時，英員某行至卡瓦地曾爲所殺，以後英人即視卡瓦地爲畏途，而卡瓦亦但見英人即擒而殺之，故卡瓦地之詳細調查，即英人中亦少有從事，中國人固勿論已。今凡所謂胡蘆王，所謂五王者，大抵皆系道路流傳之言，因五王之稱謂成慣，故俗皆以爲只有五王，實則卡瓦之部落酋長，并不只五

也。大抵偏於西北者爲班弄，班洪，用班，班況等；偏於東南者爲上下困馬，紹興，紹巴，等；偏於南部者則爲十一家召華野卡等。其偏於西北與中國土司地接壤者多熟卡，此外則皆野卡矣。至其統屬關係，因其地當南段未定界中，故既不屬英，亦不屬中，儼然半獨立國形態，爲兩國間之駁脫地。我之政治勢力既不能到達其地，英亦無從置啄其中。惟英人對於邊之侵略，蓋無所不用其極，誠恐我弃入取，是足憂也。

(十一) 倫理 倫理觀念甚薄弱，父子兄弟，反面若不相識，夫婦合則同居，不合則離。

(十二) 對客 凡入卡瓦地者，必先有鄉導，并須先行通知所往地之酋長，俟酋長之許可後始能入，否則中途被殺，無人負責也。客自得酋長許可後而入其地，則所受款待，極其隆厚。常有某邊縣人之赴班洪經商者，不慣於卡瓦餐，於是班洪王出其所儲火腿及山味饋客自行烹食，其厚客也類如此。又班洪王有雀牌癖，邊縣無賴，恒往與同棹而戰，既結局後，無論勝負，班洪王皆送足千余元以爲饋，因携載而歸。蓋酋王腦經簡單，予奪一本諸喜怒，宜乎爲狡猾者所乘也。雖然，即此亦足以見其待客之一般矣。

(十三) 婚制 婚制爲一夫一妻，大抵先奸後娶，亦以美名，則爲自由戀愛的婚媾是也。訂婚禮物，所用蓋爲檳榔與菸茶。

(十四) 哀制 人死無棺木，但以竹物昇之而土葬。

(十五) 宗教 卡瓦之宗教信仰極復雜，除原始的拜物迷信外，尤信諸葛孔明。其人蓋以孔明爲阿公阿祖，凡百制度，皆以爲孔明所訂，此與前述之野人無異也。卡瓦小兒頭上多喜飾山中野生實如素珠土名曰稗子果者，稗子之諧音爲敗子，而卡瓦則謂爲此種裝飾乃孔明之遺教，飾之大吉。孔明是否爲彼輩創立法制，與孔明之徵南是否真到達卡瓦地，殊不可知。然就此例而言，則孔明這一觀念在彼輩腦經中之權威，從可知矣。又熟卡多信佛，則系由緬甸傳來，蓋熟卡常赴緬甸經商，故文化上亦恒受緬甸之影響。今卡瓦亦有寺院，其寺院中所祀之神，則爲自緬地購運而來之釋迦牟尼塑像也。又近數年來，班洪王地內耶酥教已漸流行。先是，有耶教士某者，以傳教之犧牲精神，冒險入卡瓦地，卡瓦是恨白皙人種，見必殺之，某教士既入其境，卡瓦即聚衆圍擒，教士逸脫，僅免於難。後數年，該教士復入卡瓦地，則操卡瓦語甚熟，亦不知其從何學來也，卡瓦見之，極爲驚異，當日

擒殺不得，今復能操本地語，以爲神仙降臨矣，該教士因乘間而宣以十字架上之道理，上帝如何如何，耶酥如何如何，卡瓦爲動，因相率而爲耶教信徒。今班洪王境內，已建有輝宏之教堂兩所，教士等既以宗教之暗示力麻醉彼氓，復以些微之小利收買其心，所得之效果極佳。卡瓦截至今日，尚爲可中可英之民族，而就歷史關係上說來，則對中之情感較對英情感爲佳，脫使從茲以往，一任英人積極的進行其文化之侵略，則今日其地雖在未定界中，尚有交涉爭回之說話余地，若人心一去，吾真不知如何其可也。

(十六) 武器 卜瓦所用武器多爲鎗。鎗，鐵頭，木柄，端甚利，持其柄，縱之出，十丈以內，發無不中。又除此而外，則爲長刀，火門槍，弓，弩，等。

(十七) 特產 以銀礦爲最著名，其次則爲鴉片，象牙，熊掌，鹿角，蘆子，檳榔，香蕉，木耳等。

(十八) 文字 無文字，近聞英教士亦以羅馬字母拼成卡瓦語而爲之制造卡瓦文矣。

(十九) 交易 卡瓦嗜糖，而不能自制，故漢人多運糖入其境內貿易，又販其土產而出。卡瓦酋王尤好中國綢緞，故漢商亦多運往發售，而賺厚利以歸。熟卡瓦中亦有販運土

貨到外地貿易者，近則耿馬孟定，遠則緬甸臘戍不等。野卡則不知貿易為何事，不過有無相通而已。

(二十) 建築 簡陋不堪。又其居家置門，分前後兩道，前為人門，後為鬼門，與野人同。又在班洪境，尚留有當年吳尚賢開礦時所建之石屏會館財神廟及戲臺等，又當時之大街故址猶隱約存在，是班洪卡瓦地當吳尚賢經營時代，固曾盛極一時也。

(二十一) 圖畫 卡瓦不能圖畫，其佛寺中所見者，大抵為外族人所繪。

(二十二) 雕塑 卡瓦佛像，皆購自緬甸，不能自造。

(二十三) 音樂 野卡之樂器不詳，熟卡則與擺夷略近。

(二十四) 舞蹈 舞蹈之風，與其他邊民略同。

(二十五) 醫藥 不知醫藥，與其他邊民同。

(二十六) 對於漢人之觀念 野卡處於深山林莽之中，正所謂與木石居，與鹿豕游也，不明教化，不達事理，與外地素少往還，其對於漢人究竟有無好感，都無所所謂。惟就歷史之統屬上說來，則極南之十一家華野卡曾受中國之封誥，乃系事實。至於熟卡，因

稍接近內地，常與漢人相往還，故對漢人略有好感。且其所祀爲諸葛孔明，吳尚賢在彼輩之觀念中亦如同神聖，凡就歷史上或就信仰上立言，其與中國均發生過不解之緣也。據班洪歸客談，班洪王頗有內向之心，即以其地銀礦之開采而論，班洪王已表示若中國開采，可以允許，但英國來開，抵死亦不能承認。其所以肯如此表示者，據雲第一彼認班洪爲中國地，第二彼等不願步緬甸後塵而爲英人之奴隸也。按奴隸名詞之含義當非卡酋所能深辨，然其人鑒於中國過去對於邊地藩屬態度之寬大，又鑒於英人統治緬甸之苛虐，兩相比較，則與其歸屬苛虐之英人，不如歸屬寬大之中國爲佳也。故就班洪一王而言，其有心內附，則爲彰彰之事實。惟英人侵略邊地，千方百計，無孔不入，政治力量既不能達，於是轉而應用文化力量以從事侵略，此某耶教士所以以百折不回之精神，冲冒危險，堅作卡瓦地之宣教工作也。果爾，誠之所至，金石爲開，今其宣教工作，已達到初步之成功矣。而我則一任其自生自滅，以全然不管之大度包容之。吾恐長此以往，再不幾年，所謂卡瓦者，腦經中爲蓋眼睛的上帝與卷頭發的耶穌所完全占據，雖不屬英，亦必屬英也。

(二十七) 撫綏之道 卡瓦地之根本解決，即南段未定界之根本解決，故南段未定界

之間題尚未解決，而欲侈言爭取卡瓦之統屬關係者，吾未之聞也。雖然，亦未可呆板論之。夫卡瓦地之爲未定界，固已。然爲準備將來交涉界務計，英人對於卡瓦，已實行軟皮條式之文化侵略，我又安可完全放棄。爲今之計，招來之工作，固不可忽也。其道有四：第一，須行小惠，凡卡瓦酋王所喜之物品如絲綢糖食之類，常藉某種名義，而時賞給之，此以收買其心也；第二，須賜給酋王以官秩，以堅其內向之心；第三，須常宣慰以中國威德，并以暗示法說明彼等在歷史上對於中國之統屬關係，使其更深的能够信賴中國；第四，須設法施以相當教育。酋王若已傾心中國，則將來交涉界務時，當非小補也。又按之實際，如班洪王所曾表示者，則做此項之撫綏工作，中國人較之英國人尤易達到目的也。

(二十八) 銀礦說略 查胡蘆王境內，富於銀礦。西自撒爾溫江 (Saeven huer 即潞

江下流) 附近用班弄兩王地起脉，勢如長蛇，蜿蜒而東，至孟定耿馬兩土司邊境班洪王屬地止，約百余里，皆爲礦區，西名爐房廠，爲三王共管，東名焦山廠，獨屬班洪。昔有石屏人吳尚賢者，前往開采，蔚爲大觀。今廢置已久。英人自在邦海組織公司開采老銀礦後，(按老銀礦即當年官裏雁所開之廠，地在班況) 對於班洪廠，十分垂涎，曾由該廠總

理阿氏化裝潛入，秘密探查，將礦苗攜回，化驗之後，礦質極佳。民國十二二年間，我方有人倡議開采，英方即抗議到京，其對於該處銀礦之注意也蓋如此。然因胡蘆王對英感情惡劣之故，英人亦計不得逞。乃挑唆反間，對各王實行離間之計，此民國十六年所以有班洪班弄兩王武力衝突之事也。考班弄地多回民，俗傳前清咸同年間杜文秀亂平後，保山回民之避難者，皆遷班弄，班弄乃搬攏之諧音，謂回民避難而搬攏於此也。其說是否可信，雖不足徵，然其地與卡瓦雜處者尚多回民，則系事實。回民常往廠地偷竊礦銀，英人又從中鼓動之，班洪班弄之釁於是乎啓。班洪鑒於形勢之惡劣，恐銀礦終落於英人之手，故疊次對耿馬土司表示內傾之意，而願將礦廠讓由中國人開采。近班弄住民亦來表示其內向之心，略謂彼輩尚有祖宗墳墓在中國，豈忍望望然去。然則班洪，班弄，雖經一度啓釁，而存心內附，則從同也。故今日而言開采該地銀礦，我國所據形勢，較英國為優；而就理由上說，中國亦較英國為正大。惟據班洪王報稱，對於銀礦之開采，目下僅紹巴紹興兩王尚稍撓阻。但亦未始不可以道理開導，且廠地并不在該兩王管地內，縱有阻撓，若開采時在廠地駐設軍隊一營，彼輩即蠻狢，亦莫敢如何也。或曰：此段地區內所應爭者為國界問題，

界未勘定而乃貿貿然侈言銀礦之開采，爲不明輕重先後之舉動，殊不足取。則應之曰：否！夫所謂南段未定界者，若就當年劃界時英員所擬之紫色綫而言，則班洪確已劃在界外，但此綫與我方陳劉兩會勘員所擬之綠色綫出入甚遠。退一步而就英員所擬讓步之綠色綫而言，則班洪已屬於我。况中英條約滇緬界圖中明有『班洪歸中，班況歸英』之說，則本此理由以與英人相爭，我亦不致落人頭地。或即趁此機會，而將南段未定界勘定，亦可以了結一重懸案。如之何而畏畏縮縮，因噎廢食，坐誤時機也。唐詩有雲：『有花當折直須折。』言機會之不可失也。邊地多虎狼，恒伺人之隙而進攻，世路大難，機會無多，豈能一誤而再誤。爲國界計，爲富源計，吾謹致誠摯之良言，聊盡執筆之責也如此。至若執而行之，是又政府之事矣。

八 附言

吾文至此可告一結束，尚有未盡意，擬附言之於後：

第一，邊地所有人種，實際總數，不下數十，而本文僅舉七種爲言者，概而括之也。若詳細分之，野人可以分作數種，擺夷，亦有水旱等等之別，再則居於五行政區內者尚有

崩弄，阿昌，鮮島之屬，居於麗江維西中甸一帶者又有摩娑，盤夷之類，與耿馬接壤處尚有裸黑一種，名目繁多，非本篇所能詳盡。況此類小人種之風俗習慣，大概同化於附近之大人種，亦無詳述之必要。故僅述以上七種，即可概括其他也。

第二，邊地與英緬接壤，英人對於邊民之攏絡，蓋無所不用其極，而其手段之惡辣，則莫辣於文化之侵略。蓋政治之侵略也明而顯，易於提防；而文化之侵略也常隱於極微，所種根蒂則甚深。今邊地遍有耶教士之踪迹，其魔力足以左右一部分邊民之觀念。其人除宗教之宣傳外，并為邊民作創制文字之工作，而實施最基本之初步教育。乃我國則對於邊民之處置，尚全取放任態度，吾為此懼也。此事關係太大，故特別在此提明。

第三，邊民社會之進化步調，雖不齊一，自實際上言之，擺夷古宗較其他邊民程度略高，而以曲子卡瓦為最落後，然其社會形態，大抵皆在漁獵與初步農業兩種狀態之混合中，一方面尚不脫部落的形態，他方面已略具封建的雛形。原始共產的遺留，除野人有一部分的相似外，已不可概見。作者嘗讀美國莫爾根 (mon ḡen) 所著《古代社會》一書，由家族形態之進化上說來，在「父系家長的家族」之階段以前尚有血族家族，與朋那魯亞

(punaenan) 家族之存在。然按之邊地各民族之家族形態，早已超過此二階段而入於對偶家族與父系家長的家族之階段中。惟野人婚制中有時尚見姊妹數人同嫁一夫，與古宗婚制中，有兄弟數人同娶一妻或姊妹數人同贊一夫之事，略似朋那魯亞之婚制。然亦有不同點，蓋朋那魯亞之婚制為甲族之弟兄數人同娶乙族之姊妹數人也。至於血族家族（即弟兄姊妹為婚）之婚制，在邊民中早已絕迹矣。又關於社會進化之形態，莫氏分之為七個階段：

- (1) 低位野蠻狀態——從人類之幼年時代，以至次一時期之開始；
- (2) 中位野蠻狀態——從開始以捕魚為生及知道用火，以至次一時期之始；
- (3) 高位野蠻狀態——從發明弓矢，以至次一時期之始；
- (4) 低位未開化狀態——從發明制陶術，以至次一時期之始；
- (5) 中位未開化狀態——從東半球開始飼養家畜，西半球藉灌溉以栽培玉蜀黍及其他植物，以及開始使用亞多伯砌磚及石頭，以至次一時期之開始；
- (6) 高位未開化狀態——從發明熔解鐵礦的方法，及開始使用鐵器，以至次一時期之開始；

(7) 文明狀態——從發明聲音字母，及開始書寫文字，以至現在。

根據如是分段以觀察邊民，就一般而論，則均已經進展至『高位未開化狀態』之階段。至若擺夷與現時鄰近緬境之野人及古宗族中之喇嘛，并已進化至『文明狀態』之初期矣。蓋自漢人遷入雲南後，土著民族，大概皆為漢人所驅逐，而同時亦為漢人所同化，此邊夷之生活形態，所以均能飛躍至開化的階段也。茲有一例，可供說明。如邊地各土夷，本不能冶鐵，而所用已多鐵器，寧非販自漢人耶？故吾人若假定目前雲南境內尚無漢人踪迹，則此間土夷至多或亦只進化到『中位未開化狀態』之階段中。再就各土夷所使用之器具言，截至今日為止，彼輩尚無制造陶器之能力，其所自造者，大抵皆竹木器具，是則彼輩之生產狀態，實只達到『高位野蠻狀態』之階段也。論述至此，吾殊疑漢族未入雲南以前之土著，或并耕植與牧畜亦尚未知。然此乃千年前事，今亦不過置疑而已。

第四，作者對於社會學與人種學，素未研習，今茲從事人種社會之調查，殊覺言無所據，諸多非是之點。又因個人私務繁瑣，對於調查事件，又不能以身親歷，故文章描寫，容有未盡。然所述諸點，要皆多經訪查，力求翔實，非徒托空言，敢作子虛烏有之杜撰也。

最後，此文之成，全靠友人之供給材料，在此，我以誠摯的感謝，謹奉答於幫助我從事調查之各位好友與各位先生。

民國二十年十月廿九日脫稿

張穎

兩首司頭合轄對來達。鳳陽御教外交通。四平一入其國。安南王稟日。口。續。通。奏。
十二月。大駕平。四平。冬。御。公。費。奏。自。大。駕。留。貴。爾。部。鑿。更。之。未。不。否。六。平。雲
元。宗。本。平。二。平。十。貝。命。御。公。費。奏。大。駕。三。平。氏。日。御。公。費。奏。大。駕。三。平。氏。日。御。

和。心。聲。

呼必賚

元憲宗本紀二年七月，命呼必賚徵大理，三年九月呼必賚次搭拉地，分兵三道以進，冬十二月，大理平，四年冬呼必賚遂自大理留，烏蘭哈達攻諸夷之未下者，六年雲南酋長摩合羅嵯來覲，烏蘭哈達伐交趾，敗之，入其國，安南王陳日□竄海島，遂班師。

騰越的社會病態

最近幾十年來，我們可愛的家鄉，不知在潛移默化的過程中變了幾多樣子。吾鄉人士，勿論男女老幼，在外在內，都是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無暇去考查這些事理。如果遇着發財生子的，就說這是祖宗積德；家運不順序的，就說是墳塋廬墓地不好；谷米不豐收的，便委之於鬼神；生易不賺錢的，便委之以於運氣不作主等。這些理由，都是不兌現的紙幣，不能證明社會所以變化的真正原因。我們稍一尋思，便知社會遷變之原動力，還是人，決不是神。我們如果鼓起勇氣來，我們便是主宰社會之神。社會的生息榮枯，都有他一貫的理由，不是不可尋覓的。

我們家鄉的繁榮期，已經過去了，到來的都是危險和不幸，不信嗎？請試從歷史地理政治經濟商業生產社會種種方面看來，便可以知道過去的情形和現在必然的狀況，於是將來的結果，大半可以推想出來了。

我先從歷史上說起，在前清咸同以前，騰越官吏，僅一知州，民智未開，整個的社會尚在中世紀的農村狀態中，與外界很少交接，自經回匪之亂，大軍雲集，踏破了農村的沉

寂；但當時的騰越，既屬於原始的農村現象，自耕而食，自織而衣，社會生活很低，在經濟上不必仰給於外界，所以地方破壞之後，也很容易恢復，況且因軍事的緣故，打通了永關緬甸的商業大道，尤其是當時的武人們，都解下他的官囊來經營投機事業，一經提倡，從此閉關自守的騰越，開始走上了商業的市場，一時生氣勃勃，開了一大機運，正如旭日初升，方與少年，曾幾何時，成就了騰越的多少商業人才，開創了此後的若干道路。試問吾騰數十年來的繁榮，是不是這時的機運所賜呢？自同治以後到光緒初年，這一時期中乘着新興人才的勇氣，經營那新興的市場。機會越多，人才越出，二三十年間把一個冷落的騰越變成了繁華的商業中心。永關騰緬路上，車水馬龍，熱鬧不了，連那荒野的蠻允受了商業的余波，店館林立，地皮高貴，谷米有價，房屋成錢，保商緝私的軍隊，郵政電報的機關，都成立了。自改新路以後，才幾年間就冷落到不成樣子，我們回想當年的騰越，是何等的時代，何等的繁榮呵！所以駐節大理的迤西道，也能令他去做邊官，於是軍門來了，營頭加了，辟商埠，設稅關，科場選舉的地位，日漸增高，就是外國的洋官——領事，也增設了。由是商業重心的騰越，同時也成立了政治的重心——至少是迤西的重心。把大理

的繁榮，全套的搬到騰越來了。當此之時，士攻於家，農耕於野，女勤於內，男事於外，一時科舉發達，庶務繁興，女有余布，農有余粟，真所謂衣食足而禮義興，里巷親睦，社會雍熙，正是花開十分果到爛熟的時候了。

但是，古今中外，沒有百年不變的社會，到了光緒末年，永闢的市場已經發達到他的最高形式，單靠貿遷的商業而不從事於生產的方法，所以發達到一定的限度，不能再前進了。緬甸方面呢？自亡國以後，也由捫羅主義的國家，變做世界的公共商業場。以吾鄉人自由貿易的智識，去與歐西大托辣斯大生產工廠角逐，當然是望風披靡的，不幾年間，由仰光退回瓦城，由瓦城退入山寨，由大山寨退入小山寨；由大量的經營，退入小企圖的販賣，這不是吾鄉人的不聰明而是歐西人的方法太新太利了。於是我們得到一個良好的教訓，就是沒有新的開拓，便沒有新的發展，只用傳統的商業方法，是萬萬不够的。在騰越本身於是把農工化為商人，社會生產自然衰落，并且社會的流動基金，亦為商業吸收以去，所以下層社會，便形成枯竭的情勢，這是不可避免的衝突。由此推演下去，將來的不幸，實

屬無可諱言。在此時期中，正如向晚的夕陽，日暮的衰翁，不有新的發展，斷不能解除未來的悲哀！

其次就地理上來觀察：我們的家鄉，僻處西南各省已遠，去中央尤遠。除了官廳與政府有些關係外，在社會方面，事實上早已成爲另一區域，關於這點理由，且留待下面去講。今爲便利說明起見，把騰越分爲三區。第一區爲西三北，明光等練，土地貧瘠，不但沒有多量的農產物連森林水草都很少，既不能提倡農業以裕民食，又不能興辦牧畜種植，以供民用，人民知識低淺，無力自謀工商等業，僅習傭工小販等事，全不足以自立。所以在過去的第一區，實等於廢地。第二區爲附城各練，人多地少，即有一些土地，也只種一季，谷米不敷供給；甚至如鷄蛋，豆豉，碗盞種種家庭用品，也要讓永昌的小販來賺錢，這明明白白地表示社會的無生產和家庭婦女的不操作。換句話說，便是社會的不健全。又因爲人民以出門做生易爲主要職業，故除商業以外，一切皆說不上，還有商人回家以後，無所事事，整個的社會，不知不覺的形成了長日無事，聚話談心的頹廢樣子。莫說不能家家有人去做生易，做生易也未必人人會賺錢；單就社會無多種職業，多量生產，多門學術這幾

件上看來，已經足以證明社會本身的不能自立了。第三區爲夷方，地廣人稀，有地皆可以爲良田，這是騰越大有可爲的地方，然而社會極爲複雜，人民智識較低，又不事開墾，所以廢地很多，即使講求開墾，交通上受極大的阻力，也不能成爲大量的農業市場。況且蠻烟瘴雨，既無民衆教育團體，又無社會事業機關，人民知識永無進步希望，結果內被有錢人重利盤剥，外被鄰國蠶食鯨吞，我們將地圖翻開一看，緬甸鐵路有南坎綫，新街綫，密支那綫，皆指我國腹心。騰越在三面包圍中，夷方的隱憂，正是騰越的不幸。莫說事不關己，須知社會穩定，纔有個人的安全。

以下再從政治經濟兩方面去看，我們騰越在政治上當然是屬於政府統制下的一部分，要從經濟的立場來觀察，却又與緬甸的關係十分密切，過去的事實，已經得到不少的教訓，譬如某次某次的政變；或某時某地的土匪橫行，在內地視爲極嚴重的問題，而在我們的家鄉竟如馬耳秋風，霎時過去。如果有人說緬甸時疫發生了，某種生易不能做了。漢緬仇殺以至於其他政治等等問題發生糾紛，那末我父老兄弟們必是疾首蹙額，街談巷議，奔走相告，皇皇不可終日。試想緬甸的故障，難道還比我們本身的政治問題重大嗎？這就證明社

會的生活十九建築在經濟的條件上，而又認識了我們家鄉的經濟狀況，是從屬於緬甸而不寄托在內地的。知道這一點，然後就可以知道緬甸的經濟，勿論如何變化，我們間接直接地都受影響。試進一步去討論緬甸的狀況，我們知道緬甸的政治，向來是從屬於印度的，他的經濟制度也不外此。所以他的大工廠，大公司，大量的生產事業，大宗的出入口貨物，以至於鐵道輪船的計劃，幣制的發行等等，無不發源於印度。經濟的大本營既在彼而不在此，乃知印度的經濟或商務起了變化，緬甸即直接受其影響；我們的家鄉又間接的受了波及。緬甸地方尚且不能得到經濟的自主權，我們的家鄉又那里去尋繁榮的保障呢？何況我們在緬甸的商人是自由貿易，我國既無適當的保商法；又無治外法權，領事裁判權等，一切都要聽命於人，用什么武器和外人對抗呢？父老兄弟們，你們今日的局面是個人的本事，掙來的，完全沒有旁的關係和特殊的幫助；歐洲商人既有他的國家為後援，又有法律的保障。深邃的科學方法，雄厚的資本；偉大的工廠；廣泛的聯絡，靈通的消息，以及一切一切的便利，我們是萬萬得不到的。以後的緬甸日益剝削，商業的形勢日益變化，我們可愛的家鄉，亦日見崩潰了。此時還不亟求新方向，將來的末路，決不可避免的，那時即使政

治修明，也決無補於地方的貧困了。

現代式的國家，無不以商業經濟為主要目標，而商業經濟之發達與否，無不以生產事業為楷則。如過去軍國主義的德俄；帝國主義的英、法、日、美；法西斯蒂的意大利；共產主義的蘇聯等；他們的政治制度，雖絕不相同，但是未有不拼命地去求生產的發達以謀政治和國家地位的保障。故生產日趨機械化，則商業便日趨於國家化，經濟的形勢，遂成國際的競爭。可知貿遷式的個人商業，安能與工廠式的國家商業競爭呢？換言之，便是蕩槳的舟子，不能敵輪船，趕馬的鍋頭，不能敵火車，個人的操作不能敵工廠，貿遷式的買賣，不能敵國際貿易，這是今日世界各國的規律人類的共軌，未有出門不由戶的，回顧我國，機械既說不上；生產又在那里呢？我們在緬的鄉人，因無較好的投機事業，所以有資本的都去經營那聽天安命的玉石坑，小資本家皆去做貿遷商業，無資本的都為傭商，這千般一律的經營方法，未聞集合多量的資本去干開發或生產事業和工廠的。這樣一來，在經濟商業上當然得不到較好的保障，雖然有少數的幾個人憑自己的能力發了財，而在普遍的商業上已經是失敗！。在這種情形之下，所發生的現象是上月和下月的比較，還得不到

成敗的痕迹；如果今年和往年比較，便覺有些異樣了；要是前十年與後十年比較，那就有很顯明的數目了吧！

索性再從切實處去追求那還有更可怕的事實，做生易姑勿論還有盈虧，即使家家賺錢，個個得利，也只有少數的錢取回來買幾畝田地，其余多量的金錢，自然還是在緬甸生易場中活動，甚至缺乏資本的把原有田地典當出去，拿到緬甸作營業的基金，所以表面上雖說賺了錢而實際上還是寄放在外，騰越內地不但沒有得到多量的金錢，反而將原有的社會基金，都被吸收出去，形成空虛的狀況。我們試想人誰不愛他的家鄉和子孫有錢的誰又不願盡數取回家去呢？只要回頭一想，家鄉社會之不穩定，法律又不能保障人，既無生產事業可以利用資本，又無投機方法可以安頓金錢，當然，爲圖穩便起見，還是就地安插的好。假使家鄉有可靠的銀行，良好的生產機關，穩當的投資事業，那麼誰又願意遠走異域，備歷風霜，而不爲子孫長久之計呢？果能如此，則大量的金錢取扳回鄉，任他什么社會事業都可以辦得通了。

再從社會分晰來看，社會事體太多，頭路復雜，不是簡單幾句話說得完的。我且根據

上述的理由，作一個簡單的檢討。騰越人民全部的職業，可以說商業爲主業，農業爲副業，舍此而外，更無所謂事業。以現代的世界眼光看來，社會的繁榮，人類的幸福，全是建築在多種職業，多門學術，多量生產上面，一兩種職業，不能擔負社會人類的全部責任，這是毫無疑義的。所以西洋有句格言說：『人人有兩塊錢勝過少數人有幾千萬』這句話是很有意味的。因爲人人都有兩塊錢，那社會上已經達到平均發展整個前進的境象了。少數人縱有多錢，社會還是不太平的。試看今日英國的對外貿易，占世界各國的第一位，然而還免不了金融紊亂，廢除金本位；日本在歐戰期間掠奪了無數的市場，結果還是失業的人數日益加多；這是什麼緣故呢？就是少數資本家賺了錢，而整個的社會却受了極大的影響。此種現象，還是在他本國內，種族待遇都相同；若是在殖民地上，那當然是不客氣的，只有層層剝削了。所以少數人有錢，也不能救濟社會的貧荒，若是人人有兩塊錢，便是家家有飯吃，豈不是盛世嗎？由此，我們所得的結論便是：要社會安定，必須各種事業平均前進，人人有職業，男女有生產。我們的家鄉固然談不到這類的大問題，但是無盡寶藏長埋地下，不像歐洲人之羅掘俱窮，不得已向國外覓市場。我們只要舉辦一兩樁較大的事業，

就可以保障騰越幾十年的發展了。

西三北，明光，古永一帶，地瘠民貧，農產物很少，又因為氣候很寒，不宜於牧畜種植，惟土地寬廣，礦物極多，現在既談不到開發礦山，又無適當的生產，生活的條件，也隨着經濟的變遷逐漸壓迫來了。附城各練呢？農商兩業的情形既如上述，經濟的來源日益枯竭，失業的人數日益加多，在最近的將來，恐怕要發生極大的恐慌，如果以為這是危詞聳聽，請閉目一想，現在的物價高過昔年幾倍，你們所住的某街某巷發達了幾家，衰落了幾戶，吃飯與做事的人孰多，近年來的子弟吸烟者幾人，做事的幾個，這樣一件一件的追想下去，便可以得到答案了。

夷方壩當然是騰越的富源，不過情形復雜，語言隔閡，制度不同，瘴癘為患，鄰國窺伺等等，都是當前的困難，然而用新的方法，從事於開拓；以地方不平衡的形態，從事於調和；轉瞬間這些困難都可以解除了。

據武昌地質學會的報告，龍江流域的芒市、隴川、猛卯、杉木籠等處，土質極肥，氣候在經緯度九十八度，與緬甸的氣候相同，凡下緬甸之所有產物，皆能同樣的出產。又龍

江下游，可以利用舟楫；又尖高山，雷波，當孟拱，密支那之東十八度與孟拱，密支那在平行線上，孟拱附近之天然礦源，皆發自尖高山與江心坡。以此類推，則東至片馬一帶，必有玉石等礦源。况野人山之北，直接西康，與藏邊連界，西達印度這阿薩密部，其地所蘊藏的奇貨，直不可以數計的。這是我五叔芷谷近作『騰越的社會病態與救濟策』一篇文章中的上半篇，這一部份是專作社會病態的分析的，他所用以分析的方法是一種最合理的社會學的方法，他是運用一種偉大而正確的方法來觀察僻處於極邊的一小塊地方——我們騰越，像舉起照妖鏡般的來燭照我們騰越的過去和現在是從怎樣地修練變現中而成功為目下的這個狀態的，他的方法既是正確的，所以他的理論也必然是正確的。他的題目雖則標明是騰越，但我們可以把它擴張開去應用到我們的邊疆問題上去也是不為過份。因為一方面騰越是邊地上的一大重鎮，舉騰越一名而言至少在在社會的變革上，一部份地可以作為邊地問題的代表，又一方面他的立言也的確並不局限於騰越之一隅。我覺得他的發揮跟我們這里的研究頗有關系，所以特地把它介紹了來登在這裡。至於在這裡我為什么只取他的前半篇而略去後半篇呢？這是由於後半篇是關於救濟方案上的話，他的意思跟我在邊務

說略文中所發表的意思差不多，所以不再將它刊出。但我也無妨在這里約略地將他主要的意思提挈出來，歸納之為下面的幾句話。第一、他主張先建設交通事業，而敷設汽車路網，其所擬路線與我所擬的大致相同；又第二、他主張組織銀行，調濟農村經濟，墾殖礦荒，有規劃地應用現代的生產方法而從事於實業的發展。這便是他的意思。我在這里要介紹這篇文章原不在於他所提出的方案，因為他所提出的方案至少在我是認為遠不如他對於社會病態分析這一工作之為有精采，因之，才把後半篇略去。

生莊志於第一殖邊督辦公署

一九三二年，四、三十日

總理遺教

這百年以來中國便失去許多領土。我們最近失去的領土是威海衛，旅順，大連，青島，九龍，廣州灣（威海衛青島已收回）都是列強占來做根據地，以便瓜分中國。再推到前一點的失地，是高麗，臺灣，澎湖。更前一點的失地，是緬甸，安南。又更拿前一點的失地說，就是黑龍江，烏蘇里。又再推到前一點，是伊犁流域霍罕和黑龍江以北諸地。此外更有琉球，暹羅，蒲魯尼，蘇緣，錫蘭，尼泊爾，布丹等那小國，從前都是來中國朝貢過的。

（見民族主義第二講）

總理遺教

講到五族底地位，滿洲是處於日本的勢力範圍內，蒙古向來是俄國的範圍，西藏幾幾乎成了英國的囊中物。由此可見他們都沒有自衛的能力。我們漢族應該要幫助他們才是。漢族向來號稱四萬萬，或者或還不只此數；用這樣多的民族，還不能夠真正獨立，組織一個完全漢族底國家，這實在是我們漢族莫大底羞耻，這就是本黨的民族主義還沒有徹底的大成功。由此，可知本黨還要在民族主義上做工夫。必要滿蒙回藏都同化於我們漢族，成一個大民族主義國家——民國十年六月對中國國民黨特設辦事處演講

不論立憲政黨或公鑑派都畏縮不敢冒，由不敢懷疑「一體」由始奉文印人出理蠻人更覺敷衍。文印人與理蠻人并不共存，本來清廷即無此兩端的關係，故謂之「一體」，豈非以無根的枝葉附會其上？其實「一體」二字可以和「聯合」二字混為一談，因為「聯合」二字明白其意，就是說的各國君主大臣互相聯合，互相可以相處，開通聲息，沒有民族上階級差別，明其意，就是說的各國人民互相合作，互相可以相處，來往，所以「聯合」二字比「一體」二字更切合事實才好。圓明園於我國的民族方略非一朝一夕之功，

邊地教育之我見

一、這問題之所以提出

關於邊地教育理論上的發揮即其必需設施的理由原不欲把它歸入本篇的討論以內，但爲行文的條理計，開篇，似不能不敘說幾句爲什麼要提出這問題的所以然來。

大抵誰都知道一個簡單的定則吧：文化是民族發展的中心事件。我們若要推定一民族在世界上之民族地位如何，只有看他的文化程度便可以決定。文明人與野蠻人并不是在『生』的立場上有甚么絕對的殊異，也不是對於『物』的欲求文明人比野蠻人更發達些。文明人要吃飯，野蠻人一樣地要吃飯，文明人要睡覺，野蠻人一樣地也需要睡覺，彼此都是圓顱方額能用兩脚行走具有一付可供思維的腦髓的動物，這完全是一樣；而其中的不同一點，只是文明人的文化程度高，野蠻人的文化程度低乃至於全然沒有文化的緣故。而在這里我們又可以推出一樁事實來，即文化程度高的民族或國家其教育事業也一定很發達，反之，文化程度低的民族或國家我們甚至於可以看出他們簡直沒有教育。然而教育事業關乎民族發展這一事件是何等地重要自不必煩言可知。

平常，我們總覺得中國的各種東西都有點不及外國人，而事實上，舉中國以與世界各強國相比較，我們自己實在慚愧已極，因為我們無論從任何方面說來都可以看出我們自家的寒酸，而推溯原因，即由於我們的文化遠落於他人之後的原故。

中國在世界上已經是文化落後的國家，而雲南在中國又是文化落後的省份，乃在雲南的邊地上更有着若干甚至於沒有開化的夷民，為我們自己的民族發展計，應該怎樣地提高我們的文化，應該怎樣地發展我們的教育，乃是我們做國民的責任，而也是我們當下的刻不容緩的一件工作。

這是我作這篇文章的第一個理由。

其次，雲南三面與外國接壤，東南鄰法屬之安南，西南則鄰英屬之緬甸，邊務重要，而又國防攸關，邊民類多野夷，智識簡單，幾全無文化可言，因是愚□已極，率多可以利誘，英人以此法竊取我屬夷民，并借此而攫奪我未定界土地已不一而足，而政府又以國家多事之故，對於邊事，鞭長莫及，殊為缺恨。然為邊務計，為國土計，我們總覺得應該分出一部分的工夫來注意一下邊地的事務才行。固則關於籌邊的實施方略非一朝一夕之功

所能奏效，但先從文化事件着手辦理邊教育未非不是一種緩沖的辦法。年來我屬邊民屢有移往界外居住者，此中雖別有原因，而其智識簡單，無尊重民族精神之判別力，亦有以使然。處此局面之下，我方對於邊務，似仍以盡其自生自滅之態度處之，目下縱有殖邊公署之設立，又以種種關係，當其事者雖有辦理之決心，而無辦理之可能。而英國方面，則諸事皆積極進行。相形之下，不能不令人悚然。以懼。僅以教育一項而論，英人對於邊民教育，設有專部，任有專人。野人原無文字，自歸英人統屬以後，英人即用羅馬字母拼成野人話，教育野人，於今十余載，成效頗著。緬屬野人中，已不少能通英語者，且其中凡稍聰慧者幾為英人所用。所謂文化侵略，要在這些地方，才可以找到顯著的實例。

這是我作這篇文章的第二個理由。

雖則目前無論就我們的財力或才力之任何方面說來，要想在所有邊地的夷民中，一如英國那樣的精神，把我們所想望的教育，深入他們的里面，這當然不是一時可能的，然而我們又不能因其為一時間的不可能以至於因噎廢食而竟將邊地教育的工作於焉放棄。

這是我作這篇文章第三個理由。

二 一點申明

在本文內所謂邊地，其區域當然不僅限於某一地點，西南之騰龍沿邊五行政區，南之思普，東南之開廣，東北之東昭一帶，西北之中維各縣及知子羅菖蒲桶上帕各行政區皆屬於邊區範圍。我們即要籌辦邊地教育，自應取通盤籌算的辦法，調查各區狀況，斟酌情形，決定進行方針。不過這是屬於施行範圍內事，應由政府去做。我在這里只能就個人所見，略舉其綱要而已。又雲南各邊區，除騰越而外，我都没有到過，所以只知道騰龍沿邊一帶情形，本文亦只根據騰龍沿邊情形立言，括一漏萬，知所不免。

三 邊地教育的現況

我們不說到邊地教育的現況則已，如一說到，怕只覺得汗顏吧。邊地民族，不下二三十種，語言各异，習尚亦殊。當中除擺夷一種有文字外，其他皆樸樸狉狉，率皆未開化之夷民。而所謂擺夷文者，大抵又皆用於記述經典，為僧侶所專擅，并不能普及於一般的應用。故雖有文字，亦直等於無文字。即無文字，當無教育之可言。擺夷在邊民中為較開化之夷民，其中固不無比較聰慧之輩。但此輩并不能在其本土得到教育，必背鄉別井，先習

漢話漢文，從漢文中取得教育機會。相沿以來，迄無變更。類此情形，殊多周折。邊民所以永無改進，蓋植因於此。前清末年，家大人以總理永順思鎮沿邊學務之名義，曾於南段沿邊一帶創設土民學校凡一百二十八所，授以簡易識字，數年之間，頗見成效，旋因政府爲省庫節省支出起見，一令取消。至今又復十余年，邊地情形，一返舊觀，全無教育之可言。此刻沿邊各地，僅漢夷雜處之市鎮，間有小學一二所，又皆辦理簡陋，但略具雛形而已。更有地方頭目，竟將原有學款，拉作別用，以致學校停辦，各種惡狀，不一而足，又事實之大可足悲者矣。

四 目下辦理之困難

以目下而言辦理邊地教育，若就西南一帶邊區而論，其困難情形，有如下之種種：

(甲) 經費——教育是純消費的事業，沒有經費，便談不到教育。當年家大人辦理邊地教育，僅思普騰龍一帶，其開辦費爲規銀四萬兩，以後常年經費擬爲二萬兩，此項經費，全由政府支領。邊地幣制，多用印洋(即羅比)。當年印洋價值很低，每一印洋，只合銀幣四角左右，略合規銀三錢弱。然當時辦理情形，亦只能因陋就簡，草創完事。蓋以邊地教

育，全是義務性質，經費不充，即無法着手做去也。而時至今日，面目全非。邊地生活程度之高漲及謀生困難且不用說，但以印洋一項而論，其暴漲情形，已足令人咋舌不止，昔日之每一印洋約值銀元四角者，今則漲至每印洋可抵現金一元七八角左右，算合滇幣，已近十元。是昔日在邊地用銀元四角者，今則非用滇幣十元不可，其暴漲倍數，殊難計量。類此情形，而欲倡言辦理邊地義務教育，談何容易。若此項教育經費，全由政府擔負，則昔日之規銀二萬兩可辦者，今則非滇幣六七十萬元不為功，而猶不過是屬於邊地之一小部分，當庫帑空虛之時，恐政府實無此項力量，若由地方分擔，則所謂義務教育者，已是名不符實，何況邊民智識愚陋，他們全不需要入學讀書，以義務性質行之猶感困難，倘說到地方自己出錢的話，怕只有聞而却走了，而且地方上也實在是擔負不起。

(乙) 教才——這里的教才是指擔任教授之人才即教員而言。邊地大半是烟瘴之區，非土生長之本地人不能生活。這種為地理所限制的困難，最是無法處理的事。以目前而言邊地教育，又不能不以創辦目之，其唯一要義，端在普及，而欲達到普及之目的，即非有衆多之教才不可。然邊氓率多不曾受過教育之人，故欲於本地人中拔出若干教才，殊不可

能。惟一辦法，只能就外聘請。但外路人一入烟瘴的夷方，三個月後，非死必病，誰也不願把自己的生命去作抵換金錢的嘗試。月前猛卯行政委員因創辦小學一所，以年薪四百印洋聘請教員一人，訪問殆遍，并無一人敢去冒險。四百印洋算合半開銀元已七八百元，算合紙幣則已三四千元。一個小學教員之年薪三四千元，就省城情況而論，不能不謂為很高的待遇。然而終沒有一人敢嘗試這樣的待遇，辦理之難，可想而知。此猶就一方面立論教才已不易得。更有進者，吾人此刻若欲實施邊地教育其目的並不僅於隨便使邊民簡單地認識漢字而止，將另擬辦法，容於後章述之，此項計劃若實現，則邊地教育之教才，即非略識之無等字的人物所可勝任了。

(丙) 教材——這里的所謂教材是指教授的材料而言。曩年家大人辦理邊地學務時，其采用之辦法，只是簡易識字及講話。簡易識字及講話固為實施邊地教育者之入手方法，然亦不能謂之唯一之辦法。教法多端，隨緣施用也。教既多端，取材而異。吾以為實施邊地教育？不必專以推廣漢文為目的。然則採取教材處，亦不宜以內地教育之編制為依據。內地教育編制只適用於內地，其編訂科書亦只於內地方合用，邊民類多土夷，語言既異，強

其學習漢文，正如削足適履，雖習之以漸，亦未始無成效可觀，然矯之過甚，反見其畏難生退，欲張愈歛也。故欲邊地教育而有可觀的成效，則於教材之選擇不能可加用工夫，應相察地方情形，另行編制。其文字除漢文而外，爲使書意易於明了起見，似應得再采取其他之幫助工具以盡翻譯之能事。然此項教材，殊不易得。總之說到邊地教育，不是說辦就辦的事，各種設施，周折頗多也。

(丁) 邊地率皆半開化或未開化之土夷，原不知教育爲何事，其本身亦不需要教育，代代相傳，已成習慣。當年家大人辦土民學塾時，因系初辦，邊民智識簡單，炫於新奇，自易爲力，故辦理雖難，尚稱順序。今既一度被政府飭令停辦，而欲於此時重行辦理，雖非全無可爲，惟迹近狐埋狐搘，恐不易取得邊民之信任，則進行之難，較之當日，殊不可以同日而語矣。

(戊) 邊夷的階級制度很嚴，土司的封建觀念尤深，官民界限，分得十分清楚。野人之山官，擺夷之土司，在他們的社會里是領有特權的人物，其家族人等亦有特殊之地位。以是，在夷民中，除野人則官民均不得受教育外，至於擺夷，只有土司的家族有受教育的機

會。在這樣的社會里面，要辦教育是最不容易的事情。因為邊地凡屬於夷民的事權，大抵皆掌握在土司手里，要辦教育就須得令商土司辦理，但要土司為一般夷民的教育而出力，這可能的程度就不能不有點令人遲疑。年來騰邊某土司且將已辦之學校款挪作別用，竟將學校停辦。已辦之學校猶且如此，未辦之學校可想而知。處此情況之下，而談邊教育，其爲困難，當不言而喻。

有此五項難點，可知此刻說辦邊地教育，不是容易的事。固則隨便敷衍，統括所有邊地，責令該地方之行政長官，免強開辦三二十所民衆學校，未始不可。然舉辦草草，則收效必微。勢必至東涂西抹，出力無功。故就事論事，則邊地教育，為發展文化之必要工作，不能不辦，然辦理之方，須作大規模之籌劃才行，而其事至繁雜，非可以責之於頃刻也。我將於下章提出我心目中的辦法，聊供熱心邊地教育者之一參考。

五 我的議案

在本章我要提供出我自己的議案。

這裡的辦法我認為應該分作不同的兩種：

(1) 積極的辦法——在我所用的『積極的』這一形容詞之下，其含義相當於『貫澈的』或『澈底的』的意思，所謂澈底的辦法者，邊地夷民，都無文字，以漢字爲教育工具，在辦事者方面固則簡便，然漢夷言語不通，以漢字強夷民學習，在受教者方面，必感到萬分的困難，則收效必遲。故不如另擬辦法，俾易着手。我意以爲夷民既無文字，即由我們來幫他們制造文字，制造文字之法有二，一用國語注音字母拼成夷語，二用羅馬字母拼成夷語，二者之中，就普及說，須用後者，立足於民族方面說話，似仍以國語注音爲宜。夷民之文字既立，則教育自易着手。

(2) 消極的辦法——所謂消極的辦法者更不必另行制造文字，但強迫夷民學習漢文而已。積極的辦法便於夷民，消極的辦法便於辦事者，便於夷民者可以一勞永逸，便於辦事者始終不能冲破一道語言的難關。衡量輕重則積極的辦法似較消極的辦法爲完善。

以下對積極的辦法加以申說：

無論甚么人種，也無論甚么部族，要從無文字中創造出一種新文字來，這是頗不容易的事。雖以今日而言，用已有的字母拼制出新文字，以較遠古之全靠陡然的動機而創出新字者，難易相懸，固不可以同日語，然此項工作，絕非易易，斷難責成於朝夕之間，也是必然的事實。故欲進行我在這里提出的所謂積極的辦法者，動手之先，不能不先有充分之準備工作。

我以為進行步驟，應該分作下面幾點。

第一，應延聘語言專家數人，由本省之最高文化機關，組織邊民言語研究會，專作各種夷語研究。此項研究工作，少則二三年，多則六七年不等，總以能熟習所要研習的夷語為率，大抵民族語言的繁簡，與其民族文化的高低成正比例，夷民的文化程度都很低，故其語言亦必單簡，研究當不困難。到將各種夷語，分別學會之後，即按照此項語言，發音拼字，則夷民的文字便可以成立。

然而語言與民族的風俗習慣關係甚大，故研究夷民的語言而不深入於夷民的生活習慣中，其滑稽的程度，正類於隔靴之搔癢，當無是處。以故，第二應由邊民語言研究會中派

員到邊地各處去作實地之調查工作，使研究得以切實。此項工作即使不爲邊民教育計，而就邊地民族之研究上着想，也是應做的工作。

以上爲準備工作，此項工作完畢後，第三，即可以實行拼制文字。惟邊地夷民，種族不一，語言既異，則應拼制之文字亦不能劃然爲一。所以這一步的工作，非常繁雜。應劃清範圍，分組進行。文字既經制成，然後才來從事實際之教育工作。於是——

第四，編纂教本。——教育之作用，在乎智識之啓發。故論其原理，端在□發，與隨緣利導。人智賢愚既各有不同，地方習尚亦互殊異，故不能不因才施教，相地制宜。然則編纂教本，又不能不認清民族範圍，分組進行矣。教本的取材，應多采用其本地之風俗習慣內的事實，總以易於了解及對於智慧有所闡發爲主。至教本之程度及其編輯次序，最初只能從民衆學校的程度入手。凡事於開初動手時必須出之以試驗態度，積之以漸，陸續加以改良，果辦理順序，則四五年後，漸將教本內容，除就其當地取材外，又須酌量將較高之學識陸續編入，以提高其智識思想。其最高標準，能與內地之初中程度相比亞便已足夠。至教本之分配，應酌量數量，至少都須以足敷八年之應用爲合格，此後又當如何進行，

已不屬於本篇討論之範圍，目前所需要的邊地教育，我們也只希望它能達到這個程度而止。

第五，我們最後應該說明的是關於學級及年限的處理。根據上段所說，我的意見是不按照內地的學制分作中學小學之類，但籠統地規定出一個年限來，這個年限最少也須八年，多則十年。一二三年中完全授以識字及書法的課程，四年至六年則間授以通俗的智識，七年以後再將學科程度稍事提高，并酌量施以漢文漢話的功課，如此四年，成績必有可觀。以後或將學生調入內地繼續升學，或就地另辦程度較高的學校，那又是邊地教育之第二步以上的事情了。

上面將積極的辦法約略地說完。惟此項辦法，做來極不容易，尤其就我們的現勢說來更覺其可能的程度非常的少。故在我的文章內，又不能不作退思其次的辦法，這就是我所說的消極辦法了。以下對於消極的辦法略事加以述說：

關於所謂消極的辦法者，其準備工作，遠不如積極的辦法之繁雜。積極的辦法中有創制文字的工作，而消極的辦法則無此項工作，但將已有之漢文強迫夷民學習而已。故在行文方面，亦不必怎樣詳盡說明，約其大要，言之如左：

第一，師資的訓練——邊民類多土夷，語言不通，且地多烟瘴，不適於漢人，故欲辦邊地教育，不能不先來解決師資問題。蓋此項師資，非土著不行，而就目下之情形說來，欲於土著中尋找此項人物，又非易易。故於邊地教育實施之先，應先訓練若干之啓蒙教師。其辦法：就附近邊縣酌量需要，開辦邊地教育啓蒙師資訓練班一班或二三班，專收邊民中的較聰慧者，授以簡易之教師智識，課程以簡易識字及能講漢語為限。時間不得超過兩年，畢業後派歸本地擔任啓蒙之教育工作，其所教亦以簡易識字及講說漢話為限。此項教師之外，尚須在省會地方，開辦邊地民衆教育師範班若干班，惟此項師範班的開辦須在邊地啓蒙師資訓練班畢業以後，除將啓蒙師資之一部派回本鄉服務外，更由各地分配選出若干名，視其智慧足資上造者，派到省會使習民衆教育師範科，此項師範科教育的完成以六年至八年為限，其程度以能教授高小學生為止。

第二，教本的采用——邊地情形與內地不同，故施教亦不能不因之而異，教法不同，則所用教本亦須另訂。采用教本之法有二：一是另編講義，一即采用內地編訂之小學教本。另編講義可以因地取材收效較大，惟多苦勞辦事者，采用已有之教本則可以避免編訂的煩

勞，而其缺點則在於邊內地情形之隔膜。故兩種辦法，互有短長。我以為啓蒙時期的教本，似不必如何認真，因啓蒙時期的教育目的不過在於識字與講話，還無需用初小的教本，但取用商務印書館編行之「方字」識字法已足。過此，則教者與學者均須更進一步。此後的辦法，必須是：就文字方面說來即采用已有之教本，而就啓迪學生之智慧上立言又須參酌各該地情形口授以普通常識的功課，如怎樣利用天時地利，怎樣應利自己的周圍，怎樣發展自己的聰明才能，怎樣保衛自己不致受別人的欺凌，……等等。

第三，學校年限的編制——就上述兩段說來，則學級年限的編制不難確定。我意分作啓蒙教育時期及民衆教育時期兩階段已足。啓蒙教育時期定為二年，民衆教育時期定為六年。啓蒙時期專授以簡易識字及講話，民衆教育時期則授以相當之民衆智識。邊民每人得受九年之教育，則最低限度之普通智識便可以具備，邊地教育之終結目的亦止此而已。

采用消極的辦法時原無需如何詳密的計劃，能將上舉三端切實應用起來已經够了。但若采用此種辦法，因有語言隔膜之一種障礙，故施行教育時不能不採取強迫手段，否則將無從做起，此應注意之事件一。

再，無論舉辦任何社會事業，總須恩威并用，威使懾服，恩資鼓勵，雙管齊下，自易爲力，故於強迫手段之外，更須隨時酌行獎賞，此應注意之事件一。

六 尾聲之一

我既將本文寫完之後，旋見省政府頒布之實施邊地教育辦法綱要，計劃嚴密周祥，頗見政府對於邊地教育之熱心。惟以管見所及，覺有不能不略加補充者，則刍蕕之進，亦聊盡個人「有知不敢告，告則言無不盡」之意雲爾。作尾聲之一：

詳閱此次頒行之辦法綱要中，有必須附加意見者：第一，關於經費問題，總要第二十二條『各邊地舉辦初級小學暨民衆學校其經費以就地自籌爲原則』。就理論說，這當然是正當的辦法，但按諸事實，恐怕不易實行。蓋所謂就地自籌之方有三：一是就該地方政府及其他稅款項下提用，二是就該地方之公款項下提用，三是臨時設法自籌。三種辦法中，若采用第一種，不啻直由省政府支用，因各地方所入稅款全須解歸省政府之故，今既由地方之稅款項下提用，勢不能不增加省政府之一項支出，當茲省庫空虛的時候，能否添支此項用款，大有問題，故第一種辦法殊不易行。又若采用第二種辦法，就地方之公款項下提用，

所謂該地方之公款者，系指各區鄉鎮之公款而已，此項公款，不屬於省府，縱然那用，與省庫無關，似可實行，但困難之處，又在於凡地方公款都各有用途，早已分配妥當，一旦挪作教育經費，亦殊難能，且地方公款，為數有限，邊地教育，全是義務性質，能否足敷開用，亦有問題。至於第三種辦法，全是臨時徵派性質，加重人民負擔，行之於較富裕的縣份則可以，行之於邊地則斷非可能，蓋邊民率多貧困，無力負擔也。我們如果不欲辦邊地教育則可，要辦邊地教育，必須先將經費問題解決，經費問題不解決，則不必侈言邊地教育之實施。我以為經費之籌措，責之政府既不能，責之人民亦不可，然居於兩不可之間，衡量輕重，融通辦法，此項經費，似仍以責之政府為宜。其辦法：邊地教育經費亦附入全省教育經費項下開支。惟按之日前教育經費管理局收入，僅敷支出，一旦添增邊地教育經費年約滇票數十萬元之支出，必不能支付，勢又不能不另謀解決之辦法。我以為邊地教育經費既系用之於邊地，則取之於邊地亦為適宜，惟取之之方，不必另立奇派名目，即就目下已有之徵收機關，隨撥一所歸教育經費管理局已足。以現下的情形說來，騰沖為邊地富區，閱財廳近頒章例，全省將成立消費稅局，此項稅局，騰沖指定成立一所，則即將騰沖

應成立之消費稅局撥歸全省教育經費管理局派員徵收，即以所入解歸管理局再行分攤發散以作邊地教育開消。騰沖消費局目今尚未成立，每月應收稅款若干自無從預算，惟按之騰越海關每月有自一萬至四萬元現金之收入，平均每月大致二萬現金左右，內地特捐，固不能與海關收入相比較，然又按之目下布紗雜貨附捐每月收入平均亦約一萬元現金左右，則將來消費稅局成立後，其收入較之現下之附捐，當有增加，每月所入，總不下萬元左右，折合紙幣每月有五六萬元之收入，用作全省邊地教育經費，大致可以勉敷開用。以邊款辦邊事理由上全不勉強，僅將一所騰沖消費稅局撥歸教育經費管理局，對於財廳經濟政策的進行上亦諒無多大妨礙。這是一條邊地教育的出路，此路不通，則邊地教育根本不必提起。

第二，辦理邊地教育，并非一紙空文即可成爲事實，宜派任專人，負責辦理。按之此次頒行之辦法綱要中，似無專條規定。只第三條有「邊地教育之推行，由教育廳負統籌設計暨監督考核之責，由第一第二兩殖邊督辦暨第二條所指應施邊地教育各地方官（按指騰永思普一帶）暨各該縣區之教育行政機關，負責籌款延師設學暨勸導或强迫就學之責。」又第二十七條有「省政府爲推行邊地教育之輔導起見，特設雲南省邊地教育促進委員會，除有

責任之行政人員教育人員暨延聘之專家外，并應就各邊地之官紳士庶熱心贊助者委為委員，各地方有必要時，亦得酌設上項委員，但須先行呈準。」細繹兩條雲雲的含意，可歸納之如下：（一）着由該地方官紳負責辦理；（二）由省府另聘專家在省會地方作統籌計劃的事宜。在章程上說話固應如此下筆，然按之實際能否辦得起走，似乎不無尚須考慮之處。蓋實際辦事與辦公文有所不同也。這邊「等因奉此」，那邊則「轉行知照」，苦了科員，苦了書記，而歸根結締，「卷宗入檔存查」，於實際有何好處？縱有嚴令，等是虛文。且邊地情形，與內地迥異，非親履其地，細加考察之後，不足以言計劃，此蓋不獨教育一項為然也。故欲言邊地教育，須有熟於邊情者，使得銜命赴邊，因地制宜，則庶乎其有成效。僅恃一紙通令，即欲坐觀厥成，天下事并不如此容易。抑綱要中有對於地方官紳辦理邊地教育者視其成績如何施以賞罰之條例，此可以繩特殊，而不可以強普遍，僅一二處奉令後進行不力則科罰之條例為有用，若所有邊地，全皆如此，將見其罰不勝罰矣。我愛邊地教育，我尤敬省府頒布之實施邊地教育辦法綱要這一規章，情旺於中，不能自己，以故言之過熱，容有未當。

以上兩端，可作此次頒行辦法綱要之一補充，亦辦理邊地教育及先之兩大要件，須先將此兩事解決後，始可言邊地教育之實施。

七 尾聲之二

全文已經結束尚有未盡意，容在本章略述之：（一）我將於最後鄭重聲明必欲發展邊地文化惟有采用在前章內提出之積極的辦法之我的主張，茲有兩例，可供左證：（1）友人某君，爲辦邊地教育經驗，曩任某邊地小學教員，其地爲邊地之較開化的地區，故施行強迫教育，即強迫夷民誦讀漢字書籍，夷民畏難，而又不敢不服從，迫於無奈，私自出錢請人代讀，似此情形，自不能謂辦事者之推行不力，乃結果如此，則又不能不歸過於文字的本身問題，蓋夷與漢語言既不同，而欲強其死誦讀漢文書籍，必無是處也（2）又友人某君，食以漢文教粟粟，當學讀之時，勉強記憶，亦可以朗嘴成誦，一年之後，即全忘去，類此情形，蓋不一而足，教之之方，惟有根據夷語，利用已有之文字工具，另行拼創夷文也。

（二）又有對於邊地教育足資補助之一大事，則善導的感化是也。邊民智識簡單，而又

腦經頑陋，對於教育，除畏難外，尚有其他之忌憚，又有一友人，亦爲言邊地教育不能推行之故，則謂：擺夷爲人，膽量甚小，且其觀念，以爲受了教育之後，將被國家提調當兵，以此之故，邊地教育不易推行。類此事件，則斷非強迫可以爲力，勢必以感化行之。離騰城南行三百里，有某山，山住栗粟，栗粟嗜酒，性亦凶殘，行必背刀相隨，數年前有耶教士入山傳教，以教義相感誠，不久之間，嗜酒之風漸減殺，出行以刀相隨者亦漸少。感化之力，其收效固如此也。我們要辦邊地教育，亦應采用此種手段，教義之傳播固爲吾人所反對，而教士的行爲則宜爲吾人所效仿，以教士之精神而言辦理邊地教育，其庶幾乎！

(三) 本文內所謂的邊地教育，系指邊地之夷民教育而言，因邊地教育爲習慣用語，故依然引用，然雲南境內的夷民不僅邊地才有，即附近省城百十里外周圍亦有苗子猓猡之類，皆夷民種類，既要提辦夷民教育，亦不能將此類例外，讀者幸勿以辭害意也。

(四) 教育爲承平時代的事業，不足於以語於社會秩序尚未安定的時候，又其作用端在乎制造若干對於當前事業爲有用的人才。就目下情形說來，內地教育，猶不敢稱爲完善，以言邊地教育，更不能不有鞭長莫及之感。然事實自事實，理論自理論，我不能因事實的

礙難，便擋下筆來不作文章。

一九三一，四、二七日脫稿於騰沖

以羅輯序文在前序中與本題無涉，故未列出。外傳張理學洪開闢作目不而言，則嚴言是顧大師所作，但顧似想說開闢不會讓個人知道，又怕有禪合經道公譽之端立，然因知立未久，且權力未回身主事，將歸反覆而退，並無實證，故不標明。嚴誠由榮都巡撫事，取補閩寧海忠，英人給予金印，此一說有據，但嚴開闢之恩賜重要，對貴重更復多，恐因誤記不確，故不詳。白文詒曰：「嚴開闢，字子韞，號子雲，大號子安，人稱子雲先生。」又《清史稿》卷一百一十一列傳第十一，開闢「字子韞，號子雲，人稱子雲先生。」

楚王國地，西漢時有封君，即楚王國，其名號其有後世，或大顯者，或微者，而楚王國公名號不復聞，以西漢當領事，東晉領事，十六羅漢之一，佛號阿含迦羅漢，唐宋時人之生辰地為楚王。楚王之生辰地為楚王，不知其不知之之故，是所不知，是不知。

引言

最不爲國人所注意而其實則是十分重要之雲南邊地問題，三四年來，由於江心坡問題發生以後，在上海各日報或雜志上：已漸次有機會占據其篇幅之一角。即在政府方面，亦再不似以前之全取放任態度。邊地問題已得到國人之注意，寧非可喜。

惟現在邊地問題爲一般人所注意者，大抵偏於界務的方面，即『英國人在片馬駐兵』『英人領兵侵占江心坡』等類之問題。此類問題，原屬重要。惟其重要之原因，則又不過爲對於爭回領土之消極的反抗而已。至於積極的方面，應如何策進邊地事業，如何開發邊地利源，此類問題，似仍不會爲國人所注意。目下雖有殖邊公署之設立，然因成立未久，且以種種關係，亦尚無可觀的逕成績表現出來。故對於邊地問題就目下而言，似還有提醒大家注意之必要。

生莊以家大人督辦第一殖邊事務，隨侍在側，晨夕聆教，并隨時作實地之考查，對於邊務智識，輒有所獲，因拉雜將所見錄出如後，用特求正於大雅。

文章內容，擬分爲以下之諸點說明：

- 一、界務 說明界務之意義及其史略與今後之補救方案；
- 二、墾殖 就交通實業兩項說明邊地應行舉辦之事業；
- 三、治安 就政治軍備兩項說明邊地之治安問題。

四、文化 說明邊地文化應如何發展及其進行之方針。

綜上幾項加以說明之後，則所謂邊務者，大概已可明白。惟自愧淺薄，且觀查容有未周，而又不善於爲文，漫衍之病，知所難免。孟子有言：『盡心焉耳已！』吾亦盡吾心而已矣。倘拋磚引玉，更因此而引出更好之籌邊方略，并能促進邊疆事業之實際的發展，有厚望焉。此吾文之所由作也。

復次則吾於行文之先，尚有一必要之聲明。即本文敘論之根據，大致取材於第一殖邊公署所轄區域以內，南自順寧鎮康之孟定耿馬土司地起，西沿芒遮板等五行政區，北上至知子羅上帕菖蒲桶阿墩子而言。因生莊之生長地爲騰越，而現在爲文仍復在騰越，生平少游歷，故見聞亦極狹，本孔子『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之意，凡所不知，悉付闕如，

寧闕勿濫，不敢自作聰明，始僅就局部立論，偏而不賅。雖然，今日言邊務，寧復能舍此一地帶而爲言；然則縱有偏漏，又豈足爲吾病者。

一 界務

(1) 釋題 所謂界務，蓋指滇緬界務而言。關於滇緬界務，通常分作南北兩段說明：南段系指自騰沖縣屬之尖高山起，迤猶而南，至思茅縣屬之南雅河流入湄江處止；北段則指尖高山以北而言。南段除瀾滄縣屬「北自南帕河流入南定河之對岸起，南至南馬河流入南卡江之處止」一段，尚爭執未定，繪有五色綫圖備查外，其余皆經派員會同勘劃，壘石立樁，是爲已定界。北段則全爲未定界。

(附) 關於界務之分段，又有以未定界及已定界爲判分之根據者。未定界分爲南段與北段：其在騰沖縣屬尖高山以北者，爲北段未定界；而謂瀾滄縣屬「北自南帕河流入南定河之對岸起，南至南馬河流入南卡江之處止」一段，爲南段未定界。已定界又分爲甲乙丙三段：北自尖高山起，南至大盈江（又名太平江）止，爲甲段，又西自大盈江起，東至滾弄渡（即南段未定界之北端）止，爲乙段；再自南段未

定界之南端起，至湄江止，爲丙段。本文爲行文之便利計，姑統括的分爲南段與北段。

(2) 英人之南段侵略 英國自一八八五年（光緒十一年）自漾貢（Hangoon）閩音釋稱仰光進兵緬都瓦城（mandalay）以後，對於緬甸，已存據爲□□□□□□屬，故雖處虜緬王以去，尚用極圓滑之語調對中國解說其所□□□□□□後，又謂中國駐英公使曾紀澤曰：『凡見中國兵所在，即視爲□□□□□□包含兩種意思：一對中國似表歉意；一則申明其意不過欲得全緬而已□□□□□□在於得此一小塊沿海岸綫之國土，企圖其對於東方之商業進展（經濟□□□□□□）。嗣占領緬都以後，乃派人四處考查，始發現附近緬甸各土司地內有玉石□□□□□□眼光始射出緬境以外。狼子野心，繼續熾燃。於是考查繪圖，詳密周盡。凡□□□□□□皆了若指掌，洞悉胸中。此爲英人侵略南段之初步。

(3) 勘定界址 英國既已成竹在胸，乃於一八九四年（光緒二十年）與我駐英公使薛福成議邊務於倫敦，薛使考查未周，任人指畫，竟與英協定南段界務圖，由總署轉寄到滇，

於一八九九至一九〇〇年（光緒二十五六年）間分派騰越鎮劉萬勝，迤南道陳燦，會同英員司格德覺羅上界勘劃，所謂滇緬已定界者，即在此朦朧狀態中劃定。今緬甸境內有所謂擺夷山（shnan state）者，全系我舊屬土司地；其所謂 south shan state，皆我孟艮，整欠，猛勇，整賣，景綫，六本，景海，猛龍，補哈，猛撒諸地，其所謂 novh shan state，又皆我木邦，大山，猛育諸地；其所謂 mong mit，即我孟密舊地；其所謂 Bhamo，則我蠻募舊地而其所謂 myitkyina 者，則我孟養，孟祺，憂鳩，允冒諸地也。蓋緬甸原境，東抵潞江（緬名 Snelven P'）下流，東北抵臘戌（Zashio）以下之芒威（mau Pwi）一帶，北抵八募（Phumo）以下之瑞姑（shwego）一帶，此皆故老熟識，信而可徵者。自滇緬之界劃定，英屬緬甸之版圖擴張，而我舊屬之土司地，并不必附加理由，於無形中竟失去其十分之六七矣。

（4）勘畫之類顛頽 夫南段界務之失敗，其總因由於薛使之慣愷，固勿論已。而執行勘劃者之劉萬勝，亦殊顛頽已極。如會勘乙段時，彼與英員自八募上界，既至薛圖所指之野人山中，劉尚不知，仍前行至壩子內，始覺過界已遠，欲退回山中，英員強辭騙賴，指

定即以所行至之地爲界，而樹立界樁，於是我隴川地之大半又被劃在界外，鐵壁虎踞兩關即沒於此時。此事官場文書，諱而不言，而當時情形，確系如此。此可以想見其顛頽程度爲何如矣。嘗考當時英人既對曾紹澤聲明『見中國兵即不再入』之後，即由八募起，沿向來滇緬大路東行，行且數日，未見有中國旗，及至野人山中之紅蚌河，有保商隊之旗幟一面，英人見此，即停止不進，厥後劃界時乃得以紅蚌河爲界。是當時英國對於我邊地之侵略，亦見可而進，知難則退，尚非一味蠻橫者；無如我方如曠如聾，一誤再誤，此真可爲長太息者也。

(5) 南段之未定界 地段界務，既誤於薛使之界圖，大錯鑄成，無法挽救。而今日之言邊務者，動曰『劉陳誤國』。殊不知劉陳之誤國者小，而薛使之誤國也大。又但就劉陳而言，則劉之顛頽，固無可辭咎，然陳道擔任迤南界務，劃至現所謂之未定地區時，因其地富銀礦，英人以公明山影射孔明山，欲將所有銀礦區域劃歸緬境，陳道以與界圖不合，尚然堅持不允，始畫五色綫備案。所謂五色綫者：第一爲總署發滇薛圖所擬之黃色綫；第二爲劉道減讓之藍色綫，第三爲我部示節略辦法之紅色綫；第四爲司格德在界稱願讓之綠色

綫，第五爲英人所擬之紫色綫。（關於五綫之詳細說明，請參看滇緬界務調查專員尹明德君之詳文。）然則陳道尚知矜慎也，功罪之間，又安得與劉鎮相提並論耶。

(6) 北段界務之開始，當一八九四年（光緒二十年）中英續議滇緬條約時，其中對於北段界尚有「俟將來查明該處情形稍詳時兩國再定界綫」之條文。可見英人滅緬以後，八九年間，對於北段侵略，猶未取積極態度。南段界務勘劃既定，其視綫始轉注於北段，於是四十年來，曰片馬問題，曰江心坡問題，呼喊不休矣。

(7) 所謂北段 英人既在密支那 (myitkyna) 設府，旋又在坎底 (Hkau ti Pong) 設府，歐戰後縮小爲縣，隸密支那府。是後，其對未定界區域之侵略，即分兩路進行，一從坎底東向拉打閣一帶而進，一從密支那東北沿恩梅開江 (mai KhQ) 向拖角片馬而進，其目的所指均爲高黎貢山麓。一九〇〇年（光緒二十六年）英兵燒殺茨竹派賴等寨，引起邊地之糾紛，乃於一九〇五年（光緒三十一年）兩國派員會勘，我派迤西道石鴻韶，英派駐騰領事烈敦。當時烈領堅持以分水嶺爲界之說，而坐實所謂分水嶺乃怒江與恩梅開江之分水嶺即高黎貢山。然所謂以分水嶺爲界之說，我洋務局亦會主之，則指恩梅開江與小江

之分水嶺即扒位大山也。因分水嶺之間題，我石道與英烈領爭執不決，始繪五色綫備案。所謂五色綫者：第一爲我外務部原定之藍色綫，自尖高山起，西北行，再沿恩梅開江向北直上；第二爲我洋務局所擬退讓之黃色綫，自尖高山起，沿扒拉大山向北直行；第三爲我總署一九〇〇年詔諾英使所謂現管小江邊之紅色綫，自尖高山起，向北渡之非河，登高良貢山，順小江而下，至與恩梅開江交口處止；第四爲石鴻韶因誤守「現管小江邊」一語，擬劃勘之綠色綫，自尖高山起，北上至小江，再沿江東行轉北，至小江源之板廠山；第五爲英領事烈敦指劃之紫色綫，自尖高山起，東行，至高黎貢山麓，再循高黎貢山脈一直北上。此北段之經過情形也。

(8) 北段之現狀 北段未定界內，刻下英人侵略，進行甚力，凡交通防守，均有可觀的規模。拉打閣一帶，常有英兵足迹，間有駐扎於高黎貢山頭者，其地爲我上帕及菖蒲桶行政委員所轄治之區域。至於小江流域之拖角片馬，則英人公然設營駐兵。且馬路亦已修通，直達密支那。無事則招撫邊氓，收買人心；有事則首尾相應，朝發夕至。但在我方，則聾瞶依然，睡夢方酣。事至危迫，燃及眉梢，有較清醒者，始從夢中驚醒，無意識般地

大呼一聲：「英人占據片馬矣！」聲音尖锐，於是大家都從夢中驚覺，有如被驚情態，搓着惺忪睡眼，亦夢囁般地亂喊：「反對！反對！」嚷嚷之後，覺其事並非何等之大不了，又復平息下來，一切仍歸寂靜。但不久間，又有神經敏銳者仍無意識地呼出：「英人進兵江心坡！哇！哇！」大家又復從夢中驚醒，大呼：「反對！反對！」及至事過境遷，又復寂然。此為近年來我國民衆對於打倒帝國主義之唯一的武器，固不僅片馬江心坡諸問題為然也。雖然，吾甚希望如是之嚷叫不致如大風之有聲而無形，如神龍之見首不見尾。蓋英國人乃在白天之亮光下有計劃的部署其隊伍，而我則在夢囁中喊反對。長此以往，恐北段界務之解決劃定將永無其期，浸假而江心坡已無從置啄，浸假而片馬終非我所有，浸假而曲子江流域亦不可保，浸假而英國之實力到達擦瓦龍維綸各地，吾且不知西藏西康之運命何如，五色綿雲乎哉？江心坡雲乎哉？片馬雲乎哉？

(9) 英人對於北段侵略之目的，考英人之所以積極於北段的侵略者，其目的原不在於片馬之一隅。至於江心坡，荒山廢土，野夷所居，且地方縱橫不過數百里，從任何方面說都不占重要地位。江心坡位置於恩梅開與邁立關 (mai Kha) 兩江之間，就我國而言，則

在恩梅開江以外，即在五色綫中我外部所訂之藍色綫外；不幸而當年勘劃既定，是所謂江心坡者，早爲英人之中肉矣。但英人經營江心坡，猶不過是幾年以內之事，可見英人眼光並不注重於江心坡一點。帝國主義者之侵略殖民地，其目的在於獲取市場，銷售其本國之生產品，并吸收殖民地之土產原料。而所謂片馬江心坡者，僻處荒陬，地瘠人貧，豈真帝國主義者之所欲得。乃英人之所以積極於此方的經營者，眼光遙射，所見者遠，其本意則在於以高黎貢山爲界，循山北上，西入西藏，東窺川邊而已。

(附) 關於滇緬界務前後經過之詳細情形，已由滇緬界務調查專員尹明德君另文詳述，吾文但道其略，讀者如欲詳悉界務，請讀尹君之文可也。

(10) 補救之方，所謂滇緬界務之情形，約略如是。但懲前毖後，亡羊補牢，以今日而言補救之方，尚未爲晚。惟具體辦法，非本篇所能詳盡，舉其綱要，言之如左：

(11) 南段之補救 關於南段者，如上所述，除瀾滄縣屬之一小部外，其余都已勘定。雖已失地不少，但大錯既已鑄成，亦只得將錯就錯，維持現有形勢，切實注意界樁之移動，乃邊民之撫綏，如此而已。至尚未勘定之一小段，區域雖小，以礦產關係，亦不宜久置度

外，若有可以交涉之機會，自應以達到我國所擬之黃色綫為主。否則久懸不結，我棄人取。今日英人對於此地，除老銀廠外，雖尚無積極行動。而世人所稱為五王者，雖尚在獨立狀態中，一旦被人經營，實力彌滿之後，恐又不容我問津矣。

(12) 北段之補救　至若關於北段者，因界未勘定，辦理交涉，頗有說話余地，論其關係，亦較南段為重要。茲列舉補救之綱要如下：

(一) 吾人所欲爭之區域，是否只應限於五色綫之藍色綫以內，即恩梅開江迤東之一小點？

(二) 五色綫是否為一定不可推翻之鐵案；

(三) 不推翻五色綫之說，而言江心坡問題，是否可能？

此為此案里面之三問號，不先將此三問號之內容認識清楚，而乃侈言北段界務者，此盲人之幻覺也。然欲以此問號為根據而從事研究時，又不能不注意以下之觀察：

(一) 詳考未定界內各地之歷史，在當年，其政治系統究竟是屬於誰何方面？

(二) 就人種上考查，就人民之信仰心上考查，再就人民之習慣上考查，其系統，究竟

又該屬於誰何方面。

(三) 詳查檔案，北段未定界，滇緬條約文中僅載有緯度，而無經度，既無經度，英人可以東向推進，我又何不可以西向移動？

本此綱領以言北段界務今後之補救，其庶幾乎！否則侈言片馬，侈言江心坡，而片馬則英人早已設營駐兵，而江心坡則西北爲英人所已經設治之坎底地，西沿邁立開江爲英人之孫布拉蚌應治不必論，東則英人之足迹早已越過邁立開與恩梅開兩江直趨拉打閣，南則達拖角之馬路早已修通，形勢如此，而乃曰『爭回江心坡』，斯非痴人說夢乎？

(13) 附帶之言 以上既將界務情形述說一過，尚未有盡意，附錄於後，以資參考。按小江流域，爲騰越所屬茶山長官司地，其後長官司早氏爲野人所劫殺，其地在小江以北者分隸保山縣屬登埂土司千總段氏，在小江以南者分隸騰越廳屬明光上把總左氏。茶山之西，整冬，溫冬，等地爲騰越所屬里麻長官司地，其地即今之所謂江心坡。此皆載之志書，可以覆按。里麻之西皆野人山，爲我孟祺孟養土司管地。野人山之北爲木王地，如今之所謂坎底。木王地之北爲西康之察隅（雜渝），科麥（波米）。本王地之東，越狄滿江，脫落江，

狄不勒江，狄子江，而至曲子曲，爲我維西所屬□技康普土司管地。凡此，皆北段未定界中所爭執不決之區域也。考之歷史，揆之地形，然則所謂北段界者，據理而言，固不待再計而決定。

二 墾殖

邊地區域，長凡數千萬里，棄之則全是廢土，用之則所在皆金。自南徂北，具有熱溫寒三帶之氣候，因地制宜，勤加墾殖，則米帛財物，不可勝用矣。然則利用時地，收效邊疆，要看人力何如耳。作墾殖一章，分交通實業兩節，術之如後。

先言交通：

一地方之社會文化發達多否，與其地之交通事業成正比例。故凡歐美各先進國家，其所施治，首重交通。在其本國之內，固勿論已。即在其殖民地內，亦以此爲先着。法并安南，未幾而滇越鐵路已修通雲南。英領□□，亦未幾而自仰光海口起，貫通緬京瓦城，直達密支那鐵路亦修成。他如中東路之銜接直□□亞鐵路，南滿路等之建修，凡此，皆近而易見，舉一反三，不難類推以得其全。故在目前不言邊疆之墾殖則已，一言墾殖，則交通

其先務也。

英人自占領緬甸以後，蓋已將密支那鐵路修成，完成上下緬甸之連絡工作外，近數年中，汽車路四通八達。一入其境則公路平坦，車輛整齊，有事則朝發夕至，傳達便利，消息靈通。但反觀吾境，則荒烟蔓草，茅屋草檐，山蹊小徑，舉足難行，行旅運輸，依然驟馬。觀我觀人，不覺汗下。類此情形，吾人尚可從安南與吾滇交界處得見。吾人當乘滇越車赴安南，既抵河口，渡大橋至老街，則顯然有一種時□之境界，觸於吾人之感官。橋以北乃荒山亂草，夾以上下不平之人行小道，橋以南則汽車大路坦然，循鐵道而南下。一水之隔，懸殊如此。滇緬之交界處，亦猶是也。茲為說明起見，特引一段，以概其他。吾屬猛卯行政區，比鄰緬境，以瑞麗江 (ShweI River) 為界，江南為緬屬之南坎 (Nem bham)，江北為猛屬之弄島。南坎與弄島相距不過七百里，亦一水之隔而已。但在南坎則建巍然，道路坦夷，依稀都市模樣；在弄島則茅屋草檐，破街濫道，仍然原始狀態。又同在一個壩子之內，在弄島則瘴毒流行，在南坎則平安無事。所以然者，弄島汗濁狼戾，不加修整，南坎則清潔齊整，秩序嚴然耳。又南坎南距緬甸迤北道長官所駐地臘戌約七八日程，

自弄島至吾昔日騰越道所駐今爲第一殖邊督辦駐在地之□□□□□日程亦約相等。每年於南坎弄島附近之蠻愛舉行滇緬會審邊案時，英則一車之便，不幾日□□道長官，及所屬廳縣等長官 (Assistant saperintendent) 均抵界上，我則依然陸行，□□□□仍須七八日始達。夫南坎一帶諸擺夷山地，皆我舊屬，自淪入英緬以後，由英人統治，□□□然；而我行政邊區，依然蠻烟瘴雨，曠野荒郊。眷言邊情，吾又不知涕之何從矣。

騰沖爲滇西富區，且與緬甸接壤，商業亦頗發達。年來地方人士，每有整頓交通事業，修通滇緬汽車路之提議。然僻處邊遠，政府鞭長莫及，地方意見，又不一致，擁資者流，眼光如豆，所見者淺，不足以言遠謀，故建議者呶呶不休，實行者渺焉無有。過去實例，不一而足。截至今日，所謂滇緬交通大路，依然舊觀，此外更無論已。

吾以爲邊地綿亘數千余里，斷不能使其永遠陷於自生自滅的狀態中。貫通南段與北段之交通，乃爲必要的企圖。茲分爲兩綫，述說如下：

第一綫以騰沖爲中心，西南行，就現行大道修通咈哩卡，與緬甸入募大路相銜接；東南行，通過龍陵，經芒市，遮放，猛板，達弄島，與南坎汽車路相銜接；西北行，與通密

支那大道相銜接，東行，循現行之省道，至保山，再東南轉，行經鎮康，一面仍東行達順寧，一面轉西南行至麻栗壩，與緬地臘戍大路相銜接。凡此諸路，皆與國際貿易有關。至貫通內地的聯絡，自保山至永平，再自永平至雲龍，達蘭坪一段應修築。此一段且有鹽運關係，更不可忽。再則沿潞江北上，經爐水，知子羅，上帕，達菖蒲桶之大路，亦應建修。因其對於南北段之聯絡，關係甚重也。往菖蒲桶大路，自來都系經由維西，越過碧羅大山始能達。但自每年九月以後，即大雪封山，交通斷絕，故一年之中，惟半年可以行走，殊礙傳達。不如另辟新路，沿潞江而上，就省城而言，行程雖較遼遠，而就殖邊區域之聯絡計，此為最當。以上為第一線。

第二線則以大理為中心，（大理雖不能括為邊區，而在聯絡上則有極重的意義，）自大理北行，經麗江，中甸，直達阿墩子；南行，經蒙化，至順寧，與鎮康綫接。至若企圖第一殖邊區與第二殖邊區之聯絡，則由鎮康，經雙江，至瀾滄，與思茅綫接，及由順寧，經雲縣，至寧洱之綫，亦應修築。以上為第二線。

再第二殖邊區之交通計劃，亦為不可忽視之事實。但自寧洱至省城一段，建廳已有具

體之設計。而第二殖邊區在邊務上的重要不如第一殖邊區，且作者對於第二殖邊區之情形不甚諳悉，故本篇對於第二殖邊之一切論列均從略，附帶聲明。

以上所言路綫，自以能達到行汽車為止。然工程甚大，似非目前之能力所可辦。但權衡輕重，則通緬一綫之汽車路，應先築成。此綫由現行大路，因地理上的阻礙，不易着手，若由龍陵經芒遮板達弄島與南坎汽車路接，因目前芒市遮放等土司均已自動的在其境內修築，且地勢亦少陡峻，自不難為力。此路若通，則自騰抵緬京瓦城，則三日可達矣。此外則自騰冲至下關大理一段亦應及早興工，與現正着手修築之西路汽車道銜接。又沿潞江上至菖蒲桶一段近且馬路亦無之，且人烟稀少，須先將馬路修通，逐漸擴張，亦使能通汽車路為止。

以上言交通。

其次再說實業：

(二) 矿業 邊區多礦藏，銀礦之開有成效者，則為南段未定界左右間之班洪與班况。前清乾隆年間，官里雁開老銀廠，地近班况，吳尚賢開茂隆廠，則在班洪，皆盛極一時。

現老銀廠英人組織大公司開采，出產甚旺。班洪廠則廢置已久。聞英公司總理曾潛來探查，携往化驗，銀質極佳。據自班洪歸客談，現尚有當年開采提煉後遺弃之銀渣堆集甚多，有人常將此項銀渣携出再行提煉，亦可得極佳之銀質雲。是則實行開采，用新機器提煉，則其銀質之佳善，與出產之旺盛，定可預書證券也。現老銀廠既由英人有組的開采，自不容吾人置喙其間，唯班洪廢置已久，當可從事開采。班洪現為五王（谷稱葫蘆王）管地，既不受命於英緬，亦未直轄於漢官，儼然獨立形態。但以歷史關係，對於銀廠之開采，班洪王猶屬意於中國。目下世界經濟狀況，金貴銀賤，銀價低落。英國自宣布實行金本位後，老銀廠英公司之銷路大減，營業蕭條。以今日而言開采銀礦，似不合時。但自雲南局部而論，當此金融正待整理之時，對於銀礦之開采，仍尚不無必要之點。此但就班洪一地而言，對於礦業，可以作大規模之開采。此外則順寧鎮康保山一帶，尚有極多之雜色礦產，其由私人小營業試行開采，而曾見成效者，有鐵銅等礦。間亦有錫之礦苗發現。惟土人不知開采之方，政府亦置之不理，以致利源委棄，亦可嘆矣。又騰沖迤北古勇一帶，頗富鐵礦，居民以土法開采，亦有成效可觀。又藏邊阿墩子一帶，產金甚金，惟實際開采，尚少從事。

亦未知實在所產金量之多寡如何。地處邊遠，又苦極寒，旅客畏之。故截至今日，尚無確切之考查。果能積極辦理，則真富源所在矣。總之，邊地之蘊藏極富，苟知從事開采，成效既著，財物豈可勝用哉。

(二) 森林 邊地高山大林，叢樹莽莽，以言林業，固不必說到目前之從事栽植，即就有之森林而言，木材已不可勝用。吾人常登高黎貢山，則見古木老干，遮蔽天日，大者數圍，小者盈抱，縱橫凡千數百里，都皆一樣情形；若費一點砍伐及運輸工夫，則供給全世界之應用，亦可以支持數十年而有餘。惟木質如何，刻尚無可靠的調查；大抵山高氣寒，木質不盡堅實，而適於房舍用具，如楠木松杉之類，則所在皆是。要在人力及應用之法為何如耳。

(三) 種植 南段邊地，氣候炎熱，極適種棉。凡潞江流域一帶壩子，以及各土司轄地之內，荒山廢土，所在皆是。倘能斟酌地宜，分種木棉草棉，則沿邊千里，都可成為產棉區域。產量既富，然後組織公司，就地紡成紗綫。年來進口洋紗，近據調查，其值約合港幣千數百萬元，折合滇幣幾萬萬元。若我自己能種棉紡紗，辦有成效，即不敢積極的侈言

出產過剩，達到輸出，而消極的可以抵制洋紗之輸入，填塞漏邑，豈曰小補。又邊地土質，凡谷□麥□，均可栽植。邊民懶惰，每年僅春後種稻一次，一入冬後，土地即完全荒蕪，棄置不用。□□督率人民，教以兩季種植之法，則口糧出產，又豈少數。天下事類在人焉，豈是今天然耶？

(四) 其他 至於開辟牧場，畜養鷄鴨，種植果樹，育蜂飼蠶，均無一不宜，則又其小焉者也。又北段鄰近川藏一帶，多產貴重之藥材，如貝母、麝香、蟲草、紅花，鹿角之類。倘交通便利，運行無礙，此項利源，亦不小也。

三 治安

邊地漢夷雜處，且鄰近外邦，撫綏防守，均極重要。因作治安一章，分政治軍備兩端說明。

先言政治：

(一) 治要 政治之道，在乎維持上下之安寧；而欲維持上下之安寧，則非下情上達，爲上者能深察民隱，體念民瘼，隨宜施政不爲功。邊地漢夷參半，民情復雜，夷人好小惠

而鮮通大體，且泰半皆極貧。而其種族性質，又復柔獢不一。柔者俯首貼耳，治理自易，惟撫馭偶爾失宜，則望望然去，遷徙他邦。近年以來，邊官苛虐，夷民之遷往緬境者，奚啻千萬，職是故也。又强悍者面目狰獰，出入皆以刀槍隨身，縱父子兄弟，反面若不相識，治理一不得當，則蠻性發作，邊患斯起。故今日而言邊地之統治，厥道艱難。惟提綱挈領，自有其道，運用之妙，則存乎其人。昔鄭子產謂子太叔曰：「惟有德者能以寬服民，其次莫如猛。」仲尼聞之曰：「善哉！政寬則民慢，慢則糾之以猛，猛則民殘，殘則施之以寬，寬以濟猛，猛以濟寬，政是以和。」治理邊氓，其要亦不過如此。蓋恩威并用，雙管齊下，恩以懷之，威以攝之，恩則施以小惠，威則繩之以嚴法。夷民智識多簡陋，畏法如虎，□得如狼。苟能順其所欲，而潛其所畏，則庶幾矣。

(二) 官箴 八九年來，邊官無德，墮落已極。大抵爲邊官者，不遠千里，僕僕於蠻烟瘴雨之區，彼豈視性命爲兒戲哉？邊地所言：「窮走夷方急走廠。」比□□或不倫；比物，此志也。故一經履任，往往一切不顧，堂高志遠，恣所欲爲，有如生龍活虎，橫吞堅吃，私囊愈充，則小民之疾苦愈加甚，而邊事愈不可爲。又在民十三年頃，因西路□官，潛置

乖方，漢官威信，一落千丈。自是以後，至於今日，已成太阿倒持之勢。所謂邊官、□同發式。頹風既成，挽救維艱。故居今日而欲言邊政者，惟有嚴肅官箴，執行清廉二字之一法。否則賄賂公行，上下交徵利，江河日下，來日方長，吾真不知如何其可也。老子有言：『法□之多與貪得。』願錄以爲今日之官箴。

(三) 官制 今日邊地之官制，大抵人民之上即爲撫夷或吭頭，撫夷吭頭之上爲土司，土司之上爲地方行政官，即行政委員及縣長，地方行政官則直接於省政府民政廳。就設官之系統言，其等級固應如是。雖有時名目互異，或改變官稱，不曰行政委員而曰設治局，不曰吭頭而曰老卒，要皆名目之差，固無關乎實際也。前年廢道，本省始就西南邊區，置第一第二殖邊兩督辦，直接受命省府，總攝邊區之政務。邊地遙遠，另置專官，以資統攝，而便控制，固事實上所應有。惟查十余年來所實行之官制，大抵地方行政官吏，其任期率以一年爲限，凡縣長連任至三四年以上者爲絕無僅有之事。夫一年之任期，行之於內地各縣，其利弊如何，非吾所敢言，亦非吾所及知。然就邊地而言，則此短促之一年期限，遑論不能理事，縱能理事，人人皆抱持『做得幾天』的態度，行政公署如旅館，行政官吏如

過客，因循苟混，延過任期，新官上任，舊官退堂，走馬看花，潦草塞責，日月逝矣，人物非矣，而邊地一切，乃仍然舊觀。豈邊事之真不足耶？亦人謀之不臧而已。吾嘗觀英緬之邊官，一任數年不換。至若治有成績者，嘉獎之余，更使得終其身於一官。任用既專，則治理之效驗自易顯。此英緬邊境治績燦然之所由來也。蓋治理地方，事同宰割。莊子有言：「庖丁解牛，奏刀砉然。」體驗既精，則理物自易着手。夫所以能砉然奏刀者，豈不以庖丁之爲深通衆理解耶？深通衆理解者可以奏刀砉然，然則深諳地方之情形，與詳悉人民之悉性者，又何不可以砉然奏政治之刀耶？故欲言治理，即非先明治理之所以然不爲功。然則民情之考查，蓋可忽乎哉？治者而不通民情，猶如牧者而不知牛羊之所嗜，吾真不知其所可。然治者而必欲下通民情，勢非有長時間之考查不可；而欲有長時間之考查，又非却一段官願而已。如此言治理地方，吾又不知治理之雲何。故以今而言邊地的官制，惟有采用久任之一法。英人以此法治理緬甸邊區曾收效於前，吾人亦何妨仿效之而策效於後耶。

(附) 土司制度之存廢問題 今之論土司制度尚應否繼續存在之間題者，言人人殊，其

說不一。大抵有革命的傾向者雲：『在革命的政府統治之下，斷不能容有封建的遺迹存在，而土司制度，則儼然到地貨的封建制度也。故爲貫徹革命的主張計，則土司制度，根本無存在之理由。』此一說也。又有人曰：『土司制度至今已成強弩之末，非徒無益，而且有害。曩以邊地遙遠，中樞鞭長莫及，故取權宜的以夷治夷之辦法，而置土官於邊遠各地，以資鎮攝，此土司制度之所由來也。今則邊地遍設漢官，土司制度已失去其政治上的效用，論其情形，恰如人體內有盲腸，既無作用，反滋病累。故爲實際計，應以改土歸流爲宜。』此又一說也。之二說也，均有其片面的理由，亦爲事實上之應有的理論。蓋土司制度就理論上說已不合於今世的潮流，而實際亦無裨於今日之治理，此皆彰彰在人耳目之事實。雖然，吾亦有說焉。夫吾人既知土司制度之成立，乃爲治理邊民之權宜辦法，則即本此理由，似已不能輕倡廢去之議論。蓋漢夷風習既異，語言亦殊，以漢治夷，有不少鑿枘難行之處。先時對於設置土官之苦心孤詣，蓋已幾經斟酌，斷非率爾將事者矣。其制行之既久，尚稱便利。以故數百年來，朝代屢更，而土司之

襲職猶未改。良以以夷治夷爲一便，而祿養之以收撫其內向之心，又爲一便也。英人治緬邊境，對原有之土司頭人，亦未見有宣布褫職之公令，論其治道，亦不過如此而已。惟其對土官，則竭力制限其職權，使其權力不得潛滋暗長，致啓事端，予取予奪，惟吾有控制之權，而莫敢或抗，此其所不同也。治理之道，最忌養成尾大不掉之勢，故懷柔則可，而姑息亦斷難爲用，恩威并用之法，吾固言之矣。夫英緬邊境數十年來安堵如恒，而我邊地則凌亂復雜，不可紀理，此其故可深長思矣。而論者輒曰：『改土歸流』『廢除土司職』。豈其改土與廢職之爲難？蓋亦有勢所未可者存焉。而况按實言之，尚有必要之理由存乎其中耶。

(四) 治才 治才爲難，而以治邊之才爲尤難。所以然者，邊民類多榛狉之輩，可以利使而難以理喻。如駕劣馬，苟得其情，不難就範；否則桀驁難馴，動生變亂，非徒無益，而又害之。故欲言治邊，非深達邊情不可；而欲言深達邊情，又非對於邊地有甚深之考查不可；而欲言甚深之考查，則其事爲難。蓋非難於不能考查，而難於不得其人作細心之考查也。邊地遙遠，僻處蠻荒，有萬里志者不屑於此區區，斗筲之才則不足以資應付，吾是

以言邊才之難得也。必也，有其人焉，其才足以治大國，而其心則不炫務於高遠，以實事求是之精神，行得尺得寸之策劃，低心息氣，如琢如磨，如烹小鮮，如理亂麻，持之久遠，矢之忠誠，庶幾丞相天威，南人不反，而邊遠遐荒，又詎無變為膏腴的土地之機會耶。

(五) 政費 經費為凡百建設之母，蓋無米之炊，巧婦難為，以言政治，豈能獨異。吾常觀英緬邊地官廳之經費，凡一廳縣長官，其個人每月所得俸公，類以印洋三百盾起碼，若辦有成績者，則年有增加，遞增至得印洋一千八百盾，又辦公尚有辦公費，出行又有旅費，皆斟酌情形，豐富給予。此不過就廳縣長官而言。至於府道長官，其所得則又等而倍之。故彼輩一經服務官廳，則皆以事為事，注全力於公務，而貪黠納賄之現象亦極少見。蓋所得者厚，給養充足，人孰無良，某冒不韙。此外國政治鮮明之所由來也。而反觀我方，則竟有大不然者。舉例言之，如邊地行政委員經費，全署開銷，月給紙幣三百五十元，以五折一折合現金，則為七十元，再以時價折合印洋，每印洋約合現金一元九角，則尚不足四十盾之數。彼方邊官個人月得至少三百盾，而我方邊官全署開銷至多不過四十盾，相形之下，真寒乞相矣。又殖邊公署為一方之最高行政機關，而每月全署經費亦不過為紙幣六

千六百余元，合折現金，則千三百余元，而折為印洋，又不過七百盾。以我方邊地之一最高機關，全署經費猶不逮彼方邊縣個人之所得，相形之下，如何可言。夫經費充足，則游刃有余，指揮自如，舉辦事業，自易着手。反之則隨時都告貧窮，枵腹從公，世間斷無此理。於是養廉不足，則積弊叢生，貪官污吏，由此產出。此近年以來，邊吏貪黠，邊地之窮苦愈甚，論其原因，有自來矣。夫干犯禁例，涉迹貪污，豈人情之所願，而贍給不足，使所得不足以為養，又豈人情之所安。潔身奉公，誰不願為好人，而當饑寒交迫之際，誰亦難為好人。故為今之計，倘欲調理邊政，先須嚴肅官箴，有功者賞，有過者罰。賞罰分明，始可以言治理。然欲嚴肅官箴，非先有較充裕之給養不為功，給養充裕，則辦事自易，官箴亦不必嚴而自明。辦理邊政，此為最先；執而行之，是在政府。

(六) 儀表 儀表為觀瞻所系。自來凡官衙宮殿，必高其門，而大其堂觀，考其原意，豈全為乎遮御風雨。蓋官失其儀，則民有慢心，以言治理，影響匪細。此古者官出有儀，民皆引領而望之也。良以有儀可像，有威可畏，細民不可以理喻者，或可以威服。官場儀表，庸可忽哉？然觀於邊地現狀，又有大不然者。大抵行政長官，租賃民屋以為官署，茅

檐土階，儼然堯舜時代。官場儀表，蕩然無存。以視土司官署，大廈威嚴，尚不失其體統者，能無愧色。近年以來，邊官難爲，又豈無因。抑有進者，滇緬邊地，有於年終由中英雙方行政長官會審邊案之事，或一年一舉行，或隔年一舉行。當其事者，在我方爲騰越道尹，（今騰越道已撤廢，而中央又有通令以後凡外交事件均直接於外交部或所屬各機關，故今後會案事，由駐滇外交特派員呈請省府委派大員提任，）在英方則爲迤北道長官及八募府長官，其下則爲雙方之廳縣長官及我方之行政委員。所審案件，類皆邊鄙細民，偷牛盜馬之事，其事甚微。然每年會案所費不下數千余元，邊民亦視會案爲莫大盛舉。每當會案舉行時，則五方雜集，盛極一時。然亦於此時，有一極顯著之可怕事象觸於吾人之耳目，則觀瞻問題是也。會案處本爲邊野荒郊，并無會審公堂等之建築，故一切皆須臨時準備。爲準備行轅，英方則臨時以草茅木材等構造極精致之房屋，迤北道有迤北道之臨時行轅，八募府有八募府之臨時行轅，此外則精弄廳（S.E.N.G.H）貴概廳（K.P.G.H.）等亦各有其行轅。而我方則道尹寓宿於小破廟中，各縣長各行政委員則分宿於居民屋內。此觀瞻之懸殊，爲凡有靈知者所深覺赧顏者一也。又英方之來，迤北道有馬兵一隊，步兵一隊，軍樂一隊，八

募府所領亦同，皆燦爛輝煌，威武英壯。我方則罄其所有，不過有猥瑣之兵數十名，肩負破銅濫鐵若干枝，至於軍樂馬隊，則概未之聞。此視瞻之懸殊，凡為有靈知者所深覺赧顏者二也。又旗幟方面，在英方則百數十枝，大小不同，東西輝映，迎風招展。而我方則國旗一面，獨占鰲頭，孤丁丁地，可憐憐地。此觀瞻之懸殊，凡為有靈知者所深覺赧顏者三也。以上所言，不過大概。英人對於會案是否別有用心，不得而知；然就其設備之極力鋪張一點而言，欲以物質的煊赫，炫耀邊民之耳目，則昭昭然也。而當此時際，我方之窮酸樣，則無余的暴露於邊民之觀覽中。趨炎附勢，人之常情，而以邊民為尤甚。年來邊官之威信墜落，豈無故哉。然則儀表寧小事耶？

以上言政治竟。

以下言軍備：

對內則詰奸禁暴，對外則建威銷萌，此軍備之所為用也。故國不可一日無兵，而亦不能養兵過多。吾人苦兵久矣，考其原因，豈非以兵多之故哉。兵多則糧秣供給，都成問題，且良莠混淆，兵匪難分，兵可以為匪，匪亦可以為兵。生莊去年隨家君離省西來，行經迤

西大路，凡二十一程而抵騰冲。其中自省城至下關一段十二程中，萑苻遍地，瘡痍滿目，凡往日之熱鬧鄉鎮，大半皆一片焦土，斷瓦頽垣，人民皆有菜色，皇皇然若不可以終日。及渡瀾滄江而西，又復另一境界，不啻世外桃源。在瀾滄以東，所過地方，有當地之紳團來見，述及匪患，皆談虎色變，淒楚之情，溢於言表。想見當年屠擄情況，驚心動魄。至今余患未息，行旅苦之。而一詢及匪類情形時，則大抵答雲，軍其服而快其槍。然則匪類之來源，未始不可以推測而知也。至瀾滄以西則不然，有來謁談者，大抵以歲收出產如何爲談論之資料。此則儼然太平景象矣。今日全國皆兵，全國皆匪，而雲南瀾滄以西，除原有之游擊隊及各縣之團兵而外，不名一兵，亦無匪警。論其原因，蓋由於生活安定，既無多數之兵，既無匪類之來源。且地勢限制，惡類不易匿藏，亦一因也，故今日欲言邊地之武備，其說應如下：

(一) 改現有之游擊隊爲殖邊隊，擴充之爲一營至一團。邊地內無匪警，固不必用重兵鎮壓；外雖與英緬比鄰，然今日尚談不到軍事之行動，故亦不必置重兵。然邊地細民無知，屢有劫牛盜馬攔路剪綴之事，且間有不逞之徒，妄自尊大，亦不無擾亂政治系統之情形，

故爲鎮攝起見，則軍備似不能全然放棄。目下瀾滄以西，惟有駐騰越之游擊隊一百二十名，而以軍餉關係，又不能招足定額。謂宜將游擊隊改爲殖邊隊，擴充之爲一營至一團，厚其餉糈，嚴其訓練，精利其械，整肅其容，無事則使之從事墾殖，有事則使之擔任防守。則邊地治安，可以維持。

(二) 精練各縣已有之團隊。團隊爲保衛地方之唯一武力，其性質與野心家所率領之軍隊不同。維持治安，此爲最宜。邊區各地，既未遭遇兵燹，則宜保持現狀於長久，使各地自謀其保衛之策，無團隊者即將團隊組成，已組織者則須精密訓練。保安軍備如此已是。

四 文化

文化與人民之智識程度成正比例，邊民皆榛狉之輩，故全無文化可言。邊民之中，惟擺夷一種有文字，稍具有文化之雛形。然其文字則爲土司與僧侶之專擅品，不能行使普遍。故擺夷雖有文字之人種，就一般而言，其文化程度，與其他邊民，究屬相去無幾近十余年來，有美國傳教士，以羅馬字母，拼成野人話，創制野人（野人，又稱濮蠻，其自稱曰 ginghpov，英緬稱之。曰 (pachin) 文，以之編書教授，頗著成效，視擺夷文爲普遍。緬境

野人，經美教士以所拼制字教育之後，其人民程度，漸次提高。曩日匿迹山林，與木石居，與鹿豕游之輩，今且出而充任醫院之女看護，間亦有能操英語者。觀此例證，可知人種文化，斷無永久□促於凝滯之境地中。凡事都在人爲而已。

邇者，省政府頒布邊地教育之規章，惟令行未久，尚無成效可觀，甚望此公令之能及早普遍實行也。生莊對於邊地教育，一孔之見，已另文詳述，茲不再贅。在此則僅就原理上之最概括處提出數點，以供辦理邊地教育者之參考。

第一，邊民智識不開，對於讀書，視作畏途，應如何開導之，使化頑冥爲開通，此爲辦理之初步。

第二，邊地尚有一種不明事理之特殊人物，爲保全其地位計，對於人民智識取全然的痼蔽態度，應如何糾正此種惡風，爲其次之問題。

第三，近主張邊地教育者，對於教育的工具，即使用文字之一問題，其說有三：一以漢字教授；一以其原有字教授；一就其語言而爲之另制文字教授。三種辦法中，第一種因語言隔閡，行之極難，然自來之辦理邊地教育者，皆采用此法；第二種除擺夷有一種文字

可采用，近則野人亦用羅馬字母拼成之新行文字亦可采用外，其他夷民，并無現成之文字，是爲辦理之困難；第三種則準備之工作太大，以目下而言，能否辦得到，亦不能不成爲問題。若爲辦事者方面立言，避繁就簡，似仍以第一種辦法爲宜；若就實效上論，則第三種始爲根本之辦法。

第四，辦理邊地教育，須將所以辦理之目的懸出，譬如東海，衆流奔赴，所趨之目標相同，固不必問乎經行者之爲江與河也。邊地教育，亦復如是。先擬目的，後定工具。採用工具，不必一致，但就其便與利者行之，斯已可矣。夫教育之功用，在乎技術之學習，固無論已。然有根本觀念之一點，萬不可忽。此所謂根本觀念之一點，則民族的觀念是也。邊民愚□，惟利是趨，原無所謂大體。倘不善爲披誘，則一念差錯，其心非爲我有矣。邇者，英人對於邊民，千方百計，收買籠絡，而其手段之惡，則莫惡乎文化之侵略。邊民畏鬼，彼於是廣鋪神道之牢籠，極其捕弋之能事。邊地耶教盛行，耶酥之權威，已將其本土固有之宗教信仰，僭取而代。論其方法，固卑卑無甚高論。如野人信孔明爲創造一切之無上高神，深入腦髓，牢不可破。乃英教士對野人言：『耶酥系孔明轉世，搭濟衆生。』牽強

附會，滑稽可笑。乃野人聞此，即信爲天神默啓，於是耶酥旋爲第二之孔明。密支那有野人學校，爲英教士所辦。野人怠於學業，則教士蹴之踏之，鞭拳交加之後，則謂之曰：「爾怠，耶酥命吾罰汝。」笞責既畢，又復好言權慰之，曰：「爾信耶酥而，速勤學，耶酥赦爾罪。」野人爲動，願認罪勤學。類此之事，不一而足。長此以往，吾恐浸假而漢族之孔明將從邊民腦中滑去，再浸假而英國式的耶酥在邊民之信仰中且據有宗教上之第一威權。喧賓奪主，今日我在邊民方寸內不絕如縷之一點遺愛，再過幾年，將與戛鳩江邊王尚書之紀念碑（王尚書即明初徵麓川之王驥，驥既徵服邊蠻，在大金沙江邊樹立紀念碑一塊，鏽文曰：「石爛江枯，爾乃得渡。」後爲英人擊碎，沉之江中。現存之鄉老中，尚不少及見此碑之人。）并同江流而消逝矣。噫！可懼已。

結語。

吾爲邊務之論竟。或曰：『子言邊務，敬聞命矣；雖然，勢處今日，外侮頻仍，內戰紛紛，滿蒙問題，租界問題，凡此大者近者，均無解決之具體辦法，遑論乎雲南之邊務，吾子所談，不亦迂乎？』曰：唯唯！否否！夫國事□□，外寇紛乘，此爲目下不可否認之事實。國體不定，難言外交，內務未整，遑恤邊情。雖然，茲又豈爲一定不易之道理耶？夫有急必救，理之當然，然或不能趨其急者，何妨就其緩。又凡事必須從大處着眼，亦爲其所應然，然或不能圖其大者，亦何妨謀諸小。譬如病人，遍體瘡痍，頭破腳溢，頭固當醫，腳亦不能放棄。滇緬邊地，謂之爲輕，實僻遠遐荒，易致忽略；謂之爲重，則西康西藏，亦有關聯，豈得以爲不如滿蒙問題之急而急視之？蓋急固當救，緩亦不能不救。急之爲害，可以耳目得之；緩之爲害，則微乎其微。譬諸河流，小漏不補，則大潰將成。滇緬界務，一誤再誤，循至今日，漸成潰決之勢。剥皮及膚，鞭皮近里，吾爲此懼也。然則邊遠雲乎哉？邊遠雲乎哉？

民國二十年九月四日脫稿

後記

上文凡四篇，脫稿後，未遑加以修正，即倉促付郵，頗知其無有是處。此中材料之不充分，行文之欠工整，過後追思，殊覺赧顏。且自撰稿日起至今日為止，事隔一年有半，中經若干事變，時間上，空間上，議論發揮，不能不有若干之參差。凡當日之所取材，自今日而觀之，已覺炮冲馬後，不合節拍。每欲改作或詳加修正，而以身邊無底稿，且亦無此種興致，與其隨文修改，何如另行述作，故仍其舊觀，所以保存舊面目，亦理由之可通者也。今且正式付版矣，為減免愆尤及羞慚計，謹贅數語於書後，藉作簡略之申明。又邊地問題，當不止此，他日有便，尚擬作較有系統之實業計劃，交通計劃，及如何施行邊地之內政外交，并整理搜剔邊民之藝術行為，諸文。蓋為將來之改進計，為過去之整理計，凡此等等，皆為吾人所宜從事者也。民國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生莊自跋於騰沖之殖邊督辦公署。